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　录

1、发行保荐书…… 2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6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6

5-1、法律意见书…… 176

5-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17

5-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52

5-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69

5-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84

5-6、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526

6、律师工作报告…… 581

7、公司章程（草案）…… 705

8、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7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邵路伟、陈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云中马、云中马股份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云中马有限	指	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叶福忠
云中马贸易	指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指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染织、云中马集团、偌希科技、温州云中马	指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云中马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人造革	指	以压延、流延、涂覆、干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氯乙烯、聚氨酯等合成树脂膜层而制得的复合材料

合成革	指	以湿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氨脂树脂微孔层，再经干法工艺或后处理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
革基布	指	革基布是对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的俗称，其与涂覆材料（通常为聚氯乙烯 PVC 或聚氨酯 PU）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的主体
坯布	指	织成后还没有经过后整理加工的布，是生产革基布的主要原材料
经编	指	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纵向（经向）顺序成圈，为纺织工艺
纬编	指	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横向（纬向）顺序成圈，为纺织工艺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邵路伟、陈磊担任本次云中马股份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邵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 IPO（科创板）、金春股份 IPO（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金禾实业 IPO、永清环保 IPO、开元仪器 IPO，晶澳太阳能借壳上市、启明星辰并购重组，晶澳科技非公开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春股份 IPO（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三元生物 IPO、二六三非公开、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南通三建及阿尔特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原协办人已离职，项目目前暂无协办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峰、巩俊良、陈振博、何晓剑。

高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园林 IPO（港股）、中国能源建设重大资产重组（港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巩俊良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华文食品 IPO、安联锐视 IPO、如意科技要约收购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振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 IPO、金春股份 IPO、三元生物 IPO、南通三建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晓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金春股份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董事会秘书：	叶卓强
联系电话：	0578-881898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zmgf.com/
主营业务：	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12月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8月9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底稿核查，履行

了问核程序，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云中马合伙。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调阅了云中马股份的股东名册、云中马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访谈了云中马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云中马合伙。云中马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2CDX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刘雪梅	普通合伙人	1,179,000	6.36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叶品珍	有限合伙人	4,987,500	26.89
叶正义	有限合伙人	2,224,500	11.99
李蓓蕾	有限合伙人	1,050,168	5.66
汪洋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李陈庭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陈光胜	有限合伙人	997,500	5.38
叶正信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叶统	有限合伙人	798,000	4.30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654,000	3.53
陈克强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91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91
陈高长	有限合伙人	498,750	2.69
陆亚栋	有限合伙人	266,666	1.44
唐松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29
王斯琪	有限合伙人	199,500	1.08
郑岳清	有限合伙人	170,000	0.92
叶淑淑	有限合伙人	167,000	0.90
叶瀚元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叶卓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董雅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李丽丹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9
谭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朱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杨艳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李自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王思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沈国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
李涛	有限合伙人	45,000	0.24
张远干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2
邵建明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33,333	0.18
叶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叶永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田献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王赛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
叶冬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张恋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蒲德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
林庆萍	有限合伙人	17,000	0.09
蒋西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8
周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18,549,250**	**100.00**

云中马合伙以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云中马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境科技”）和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浙江环境科技：发行人与其就上市申请期间环保核查的技术咨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环保核查报告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

（2）万全智策：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咨询顾问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浙江环境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业务范围集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规划、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土壤修复治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水污染防治、固废污染治理、环保管家、环境监理、低碳咨询、绿色金融等于一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内容为出具环保核查报告。

（2）万全智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咨询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浙江环境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3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8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调阅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制度文件、三会材料、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资料、走访有关主管部门并获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发行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云中马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革基布生产、研发和销售，其生产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本保荐机构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1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18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1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18 号），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如下：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30.62 万元、9,256.62 万元、12,007.72 万元和 4,866.8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5.38 万元、13,408.11 万元、13,599.14 万元和 3,911.3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65.50 万元、112,993.30 万元、171,032.23 万元和 96,247.4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050.08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8,993.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福建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两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2%、90.79%、85.90%和 86.56%。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广东、江苏、安徽等销售市场，但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和福建省，若浙江省、福建省的营商环境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0.50 万元、19,183.15 万元、21,687.60 万元和 32,079.3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8%、22.01%、16.24%和 21.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6%、16.98%、12.68%和 3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8%、14.82%、14.38%和 11.66%（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06%、16.08%和 13.30%），毛利率有所波动。由于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量、

产品销量、市场份额等情况，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价，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受工艺改进、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坯布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74%、84.19%、84.19%和 84.00%。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涤纶长丝价格，进而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影响。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环境、汇率变动、金融市场等影响。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导致坯布价格随之剧烈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等金额分别为 515.19 万元、2,070.95 万元、488.58 万元和 1,381.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78%、16.94%、3.57%和 19.54%。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下游终端市场的海外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涉及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以及染整、定型、拉毛工艺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还需要充分考虑产品对下游人造革合成革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因此，革基布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覆盖广度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由于在长期生产实践和总结中积累了宝贵的生产经验，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设定以及产品质量需求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资深生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保风险

革基布行业呈现绿色化发展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绿色制造，并被评为“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监管部门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革基布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鞋革、箱包革、家具革和装饰用革等，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向上游坯布原材料领域拓展，进一步开拓新的盈利空间。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云中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云中马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邵路伟 陈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晨宁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_____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邵路伟、陈磊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邵路伟　　陈磊

邵路伟　　陈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邵路伟、陈磊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邵路伟、陈磊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table>
<tr><th>保荐
代表人</th><th>注册时间</th><th colspan="2">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th></tr>
<tr><td rowspan="5">邵路伟</td><td rowspan="4">2020-02-09</td><td colspan="2">主板 0 家</td></tr>
<tr><td colspan="2">创业板 0 家</td></tr>
<tr><td colspan="2">科创板 0 家</td></tr>
<tr><td colspan="2">北交所上市 0 家</td></tr>
<tr><td>承诺事项</td><td>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td><td>否</td></tr>
</table>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陈磊	2020-09-14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三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路伟　　陈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55CYTBLH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9918 号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中马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中马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二)1。

(1) 2019 年度

云中马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革基布的销售。2019 年度，云中马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650,655,010.73 元。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云中马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革基布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云中马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9,932,958.21 元、1,710,322,254.53 元、962,474,190.19 元。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云中马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并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4,306,625.4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201,623.7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6,105,001.6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4,851,475.7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019,950.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831,524.8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9,190,686.0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2,314,727.6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875,958.35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中马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6,281,551.0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5,488,579.9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0,792,971.0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中马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云中马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云中马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中马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中马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云中马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德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7,612,000.18	117,217,538.48	373,674,224.11	153,018,068.49	258,198,360.30	232,411,445.12	212,664,142.31	211,947,81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20,792,971.06	162,449,721.17	216,875,958.35	202,397,765.92	191,831,524.83	186,435,912.55	336,105,001.67	329,468,146.28
应收款项融资	3	45,052,788.88	10,590,295.00	71,821,910.11	17,917,070.00	49,104,456.96	23,984,678.45	54,747,978.29	32,529,223.40
预付款项	4	847,769.03	791,803.31	6,667,949.20	1,837,494.60	7,017,767.52	5,412,589.62	3,218,655.30	673,845.27
其他应收款	5	1,207,777.35	177,502.35	1,196,732.84	2,025,354.84	108,761.27	1,962,148.27	347,564.85	20,347,564.85
存货	6	131,307,296.77	26,979,537.75	159,630,992.97	7,440,731.22	69,588,360.51	39,741,015.94	72,431,809.45	41,275,762.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17,169.28	
其他流动资产	7	44,227,839.85	3,593,396.22	29,184,415.79	3,878,806.05	11,322,856.81		685,932,321.15	636,242,359.27
流动资产合计		991,048,443.12	321,799,794.28	859,052,183.37	388,515,291.12	587,172,088.20	489,947,78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05,569,158.27	280,467,945.74	305,937,214.74	280,116,450.98	201,242,324.57	201,229,228.49	159,362,044.59	159,341,636.07
在建工程	9	76,195,091.22	76,195,091.22	44,135,394.47	44,135,394.47	14,011,031.84	14,011,031.84	7,317,768.52	7,317,76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无形资产	11	105,457,123.01	104,980,686.78	106,939,212.35	106,549,612.38	47,655,452.90	47,646,128.80	34,961,814.87	34,947,10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569,455.88	569,455.88	1,415,911.92	1,355,9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8,664,646.82	4,474,271.30	8,250,979.51	4,421,513.75	5,326,940.39	4,042,888.08	5,491,434.85	5,491,43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5,195,014.80	34,803,935.80	11,383,425.00	11,218,000.00	15,511,804.23	15,511,80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081,034.12	615,921,930.84	476,646,226.07	466,440,971.58	284,317,009.81	288,010,537.32	208,548,974.75	213,453,856.53
资产总计		1,522,129,477.24	937,721,725.12	1,335,698,409.44	854,956,262.70	871,489,098.01	777,958,327.27	894,481,295.90	849,696,21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83,428,384.73	97,398,430.38	157,292,883.32	128,497,483.32	43,489,365.45	43,489,365.45	50,068,270.83	50,068,27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252,152,642.02	54,960,197.89	204,908,819.06	69,848,819.06	182,920,000.00	182,920,000.00	188,848,000.00	188,848,000.00
应付账款	17	314,645,944.26	76,576,714.11	258,946,007.57	48,025,932.83	146,966,445.14	82,811,742.83	217,662,561.41	167,821,957.60
预收款项	18							51,362,230.60	50,726,588.99
合同负债	19	21,474,799.67	4,385,007.73	50,045,518.87	94,627.80	31,960,038.84	17,001,818.93		
应付职工薪酬	20	20,901,008.78	17,096,937.69	26,669,937.79	21,283,237.30	26,200,140.40	23,520,373.23	31,843,262.10	29,359,904.70
应交税费	21	2,509,225.94	1,827,343.85	9,380,917.76	3,895,046.41	12,789,631.51	8,890,521.47	20,477,639.52	20,212,243.40
其他应付款	22	2,131,209.39	2,131,209.39	1,928,086.71	1,928,086.71	1,153,166.99	1,153,166.99	2,044,749.94	1,925,983.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6,728,849.79	20,069,613.23	14,219,125.45	8,947,053.65				
其他流动负债	24	2,791,723.95	570,051.00	6,505,917.45	12,301.61	4,154,805.05	2,210,236.46		
流动负债合计		826,763,788.53	275,015,505.27	729,897,213.98	282,532,588.69	449,633,593.38	361,997,225.36	562,306,714.40	508,962,9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86,033,723.40	86,033,723.40	50,417,995.93	50,417,995.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	10,728,528.04	1,249,999.93	18,378,751.57	4,198,34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	18,102,594.50	18,102,594.50	18,831,717.44	18,831,717.44	9,059,963.40	9,059,963.40	10,218,209.36	10,218,20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64,845.94	105,386,317.83	87,628,464.94	73,448,055.32	9,059,963.40	9,059,963.40	10,218,209.36	10,218,209.36
负债合计		941,628,634.47	380,401,823.10	817,525,678.92	355,980,644.01	458,693,556.78	371,057,188.76	572,524,923.76	519,181,15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	43,762,693.91	43,762,693.91	43,762,693.91	43,762,693.91	33,085,245.89	33,085,245.89	23,871,637.81	23,871,63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389,939,469.30	366,758,528.55	327,611,357.05	308,414,245.22	232,911,615.78	227,017,213.06	151,286,054.77	159,844,7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00,842.77		518,172,730.52		412,795,541.23		321,956,372.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00,842.77	557,319,902.02	518,172,730.52	498,975,618.69	412,795,541.23	406,901,138.51	321,956,372.14	330,515,05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129,477.24	937,721,725.12	1,335,698,409.44	854,956,262.70	871,489,098.01	777,958,327.27	894,481,295.90	849,696,215.80

法定代表人：叶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	962,474,190.19	301,300,426.20	1,710,322,254.53	809,091,894.46	1,129,932,958.21	761,090,800.93	1,650,655,010.73	1,451,938,609.95
减：营业成本	1	850,291,694.57	206,250,939.03	1,464,462,338.44	602,609,222.21	962,521,571.63	615,045,326.45	1,383,655,215.03	1,192,462,839.17
税金及附加	2	1,890,224.51	1,256,702.69	6,870,582.41	4,390,603.49	3,338,766.77	2,515,162.51	4,421,867.11	3,821,072.60
销售费用	3	6,011,496.57	1,753,902.82	10,569,199.27	4,282,258.30	8,348,802.53	3,676,244.04	27,211,897.54	21,402,010.92
管理费用	4	17,176,553.83	15,114,511.09	40,614,530.49	37,436,936.24	25,205,123.16	24,092,294.37	47,718,029.39	46,947,200.93
研发费用	5	19,452,242.65	19,452,242.65	39,042,498.75	37,358,624.54	26,647,544.72	26,647,544.72	44,532,431.05	44,532,431.05
财务费用	6	4,628,253.52	3,115,380.66	4,133,600.03	3,993,090.57	860,715.25	908,808.23	18,600,662.60	16,583,320.59
其中：利息费用		5,351,609.36	3,400,052.69	5,541,747.88	5,329,657.32	2,187,354.42	2,187,354.42	2,336,777.66	2,336,777.66
利息收入		-880,667.72	-319,194.66	-1,638,543.37	-1,466,279.15	-1,486,756.41	-1,436,948.43	-1,979,197.35	-1,969,667.39
加：其他收益	7	13,819,223.46	13,687,175.53	4,885,832.33	4,875,844.80	20,709,526.76	20,568,362.18	5,151,883.54	5,151,88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014,627.34	-1,536,155.23	-5,117,066.44	-3,828,675.18	-2,378,303.54	-1,966,352.36	-5,849,872.29	-5,553,56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225,825.53	-1,129,073.99	205,633.40	6,997,828.85	5,122,079.41	2,857,261.66	-14,790,886.00	-7,389,85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34,258.65	-334,258.65	-4,657,856.41	-4,657,856.41	-2,328,335.55	-2,328,335.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02,495.13	65,378,693.57	144,269,645.78	126,731,898.93	121,805,880.37	105,006,835.68	106,697,697.71	116,069,858.96
加：营业外收入	11	214,016.57	45,854.06	632,076.68	531,469.86	468,924.06	315,880.88	1,049,501.82	236,026.10
减：营业外支出	12	98,902.11	90,511.49	7,907,893.16	7,853,796.36	50,054.05	50,054.05	53,627.81	53,62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7,609.59	65,334,036.14	136,993,829.30	119,409,572.43	122,224,750.38	105,272,662.51	107,693,571.72	116,252,257.25
减：所得税费用	13	8,389,497.34	6,989,752.81	16,916,640.01	12,635,092.25	15,635,581.29	13,136,581.67	15,387,386.89	15,387,38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8,112.25	58,344,283.33	120,077,189.29	106,774,480.18	106,589,169.09	92,136,080.84	92,306,184.83	100,864,87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8,112.25	58,344,283.33	120,077,189.29	106,774,480.18	106,589,169.09	92,136,080.84	92,306,184.83	100,864,87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12.25	58,344,283.33	120,077,189.29	106,774,480.18	106,589,169.09	92,136,080.84	92,306,184.83	100,864,8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1.14		1.02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1.14		1.02		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illegible]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103,064.37	368,517,089.57	1,392,349,423.85	807,865,851.24	990,017,543.53	754,418,398.72	1,275,553,819.69	1,149,349,73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984,851.84	15,144,317.85	16,353,315.95	16,199,063.27	21,384,255.31	39,339,895.75	19,048,250.51	19,038,7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87,916.21	383,661,407.42	1,408,702,739.80	824,064,914.51	1,011,401,798.84	793,758,294.47	1,294,602,070.20	1,168,388,4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485,239.12	172,889,584.87	1,073,321,995.37	590,736,359.14	730,807,253.94	553,957,499.88	1,045,100,485.22	900,678,41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72,998.50	60,942,279.57	115,488,617.17	106,479,605.48	83,106,744.71	78,020,238.89	80,048,254.62	78,642,24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4,029.63	21,175,223.70	73,562,076.63	52,650,578.80	57,376,187.85	47,298,363.92	39,682,994.45	35,935,13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52,471.50	1,810,747.87	10,338,624.23	38,351,181.31	6,030,474.44	5,471,643.28	22,116,519.40	41,241,5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74,738.75	256,817,836.01	1,272,711,313.40	788,217,724.73	877,320,660.94	684,747,745.97	1,186,948,253.69	1,056,497,3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177.46	126,843,571.41	135,991,426.40	35,847,189.78	134,081,137.90	109,010,548.50	107,653,816.51	111,891,12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290.00	222,849.60	1,242,786.47	1,242,786.47	180,000.00	180,000.00	1,057,916.00	1,057,9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5,072,947.56	35,072,947.56	99,180,490.61	99,180,490.61	252,090,923.23	252,090,92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0.00	222,849.60	36,315,734.03	36,315,734.03	99,360,490.61	99,360,490.61	253,148,839.23	253,148,8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22,105.39	73,015,923.14	206,374,168.44	175,607,734.40	51,250,828.08	51,250,828.08	10,393,160.11	10,346,79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000,000.00	35,000,000.00	99,110,000.00	99,110,000.00	246,800,000.00	24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105.39	168,015,923.14	241,374,168.44	225,607,734.40	150,360,828.08	150,360,828.08	257,193,160.11	262,146,79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815.39	-167,793,073.54	-205,058,434.41	-189,292,000.37	-51,000,337.47	-51,000,337.47	-4,044,320.88	-8,997,95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40,250.87	144,026,518.74	211,929,152.93	183,149,152.93	59,999,047.57	59,999,047.5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40,250.87	144,026,518.74	241,929,152.93	193,149,152.93	59,999,047.57	59,999,047.5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12,581.93	128,912,581.93	43,439,047.57	43,439,047.57	66,560,000.00	66,560,000.00	49,990,000.00	4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9,054.43	2,944,118.60	21,538,868.83	20,674,895.58	17,955,307.37	17,955,307.37	32,235,551.95	32,235,55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482,532.76	3,425,943.88	6,352,430.57	4,664,34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24,169.12	135,282,644.41	71,330,346.97	68,778,284.83	84,515,307.37	84,515,307.37	82,225,551.95	82,225,5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6,081.75	8,743,874.33	170,598,805.96	124,370,868.10	-24,516,259.80	-24,516,259.80	-32,225,551.95	-32,225,55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52	257.52	474.74	474.74	-2,328.36	-2,3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0,443.82	-32,205,627.80	101,532,055.47	-29,073,684.97	58,565,015.37	33,494,425.97	71,381,615.32	70,665,28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35,724.11	121,943,068.49	176,803,668.64	151,016,753.46	118,238,653.27	117,522,327.49	46,857,037.95	46,857,0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76,167.93	89,737,440.69	278,335,724.11	121,943,068.49	176,803,668.64	151,016,753.46	118,238,653.27	117,522,32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27,611,357.05		518,172,730.52	105,000,000.00				41,798,679.56				33,085,245.89		232,911,615.78		412,795,54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27,611,357.05		518,172,730.52	105,000,000.00				41,798,679.56				33,085,245.89		232,911,615.78		412,795,54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28,112.25		62,328,112.25									10,677,448.02		94,699,741.27		105,377,18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12.25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20,077,18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7,448.02		-25,377,448.02		-14,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7,448.02		-10,677,44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89,939,469.30		580,500,842.77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27,611,357.05		518,172,73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23,871,637.81		151,286,054.77		321,956,372.14	105,000,000.00				21,758,436.86				13,785,150.77		94,066,356.98		234,609,94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23,871,637.81		151,286,054.77		321,956,372.14	105,000,000.00				21,758,436.86				13,785,150.77		94,066,356.98		234,609,94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13,608.08		81,625,561.01		90,839,169.09					20,040,242.70				10,086,487.04		57,219,697.79		87,346,42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89,169.0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92,306,18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40,242.70								20,040,242.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40,242.70								20,040,242.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13,608.08		-24,963,608.08		-15,750,000.00									10,086,487.04		-35,086,487.04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13,608.08		-9,213,608.08											10,086,487.04		-10,086,48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50,000.00		-15,7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33,085,245.89		232,911,615.78		412,795,541.23	105,000,000.00				41,798,679.56				23,871,637.81		151,286,054.77		321,956,372.14

法定代表人：叶忠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4-1-5-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08,414,245.22	498,975,618.69	105,000,000.00				41,798,679.56				33,085,245.89	227,017,213.06	406,901,13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08,414,245.22	498,975,618.69	105,000,000.00				41,798,679.56				33,085,245.89	227,017,213.06	406,901,13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44,283.33	58,344,283.33									10,677,448.02	81,397,032.16	92,074,48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44,283.33	58,344,283.33										106,774,480.18	106,774,48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77,448.02	-25,377,448.02	-14,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7,448.02	-10,677,448.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00,000.00	-14,7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66,758,528.55	557,319,902.02	105,000,000.00				41,798,679.56				43,762,693.91	308,414,245.22	498,975,618.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23,871,637.81	159,844,740.30	330,515,057.67	105,000,000.00				21,758,436.86				13,785,150.77	94,066,356.98	234,609,94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23,871,637.81	159,844,740.30	330,515,057.67	105,000,000.00				21,758,436.86				13,785,150.77	94,066,356.98	234,609,94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13,608.08	67,172,472.76	76,386,080.84					20,040,242.70				10,086,487.04	65,778,383.32	95,905,11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36,080.84	92,136,080.84										100,864,870.36	100,864,8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40,242.70						20,040,242.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40,242.70						20,040,242.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13,608.08	-24,963,608.08	-15,750,000.00									10,086,487.04	-35,086,487.04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13,608.08	-9,213,608.08										10,086,487.04	-10,086,48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50,000.00	-15,7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41,798,679.56				33,085,245.89	227,017,213.06	406,901,138.51	105,000,000.00				41,798,679.56				23,871,637.81	159,844,740.30	330,515,05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1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布业），云中马布业系由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偌希科技）、叶福忠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124000009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中马布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云中马布业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456236909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股份总数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纺织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革基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和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新材料）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5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9.42-50

软件使用权	10
能耗使用权	10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革基布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革基布。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税率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的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

退”税政策，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云中马贸易	25%	25%	25%	25%
云中马新材料	25%	25%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0587），有效期3年（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4039），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2021年度、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本公司2019年至2020年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优惠，2021年和2022年1-6月享受房产税80%减免优惠及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4,011.84	76,087.02
银行存款	388,978,683.18	329,240,724.11	252,427,656.80	186,086,566.25

其他货币资金	58,633,317.00	44,433,500.00	5,756,691.66	26,501,489.04
合　计	447,612,000.18	373,674,224.11	258,198,360.30	212,664,142.31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83,702,515.25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633,317.00 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50,905,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33,500.00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75,638,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56,691.66 元。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 67,924,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01,489.04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3.02	8,285,279.33	79.24	2,170,098.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26,173.01	96.98	17,203,300.62	5.12	318,622,872.39
合　计	346,281,551.01	100.00	25,488,579.95	7.36	320,792,971.06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4.37	10,455,37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735,308.04	95.63	11,859,349.69	5.18	216,875,958.35
合　计	239,190,686.04	100.00	22,314,727.69	9.33	216,875,958.35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12,635.96	5.87	12,612,635.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38,839.77	94.13	10,407,314.94	5.15	191,831,524.83
合　计	214,851,475.73	100.00	23,019,950.90	10.71	191,831,524.8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2.87	10,455,37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851,247.45	97.13	17,746,245.78	5.02	336,105,001.67
合　计	364,306,625.45	100.00	28,201,623.78	7.74	336,105,001.67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5,529,151.33	71.81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注]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455,378.00	8,285,279.33	79.24	

[注]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清偿，金额为2,170,098.67元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7,699,25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455,378.00	10,455,378.00	100.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7,699,25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	2,157,257.96	2,157,257.9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

有限公司				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2,612,635.96	12,612,635.96	100.00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7,699,25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455,378.00	10,455,378.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562,414.98	16,728,120.75	5.00	227,525,882.20	11,376,294.11	5.00
1-2 年	545,182.73	54,518.27	10.00	457,578.22	45,757.82	10.00
2-3 年	513,995.46	256,997.73	50.00	547,267.78	273,633.89	50.00
3-4 年	204,579.84	163,663.87	80.00	204,579.84	163,663.87	80.00
小　计	335,826,173.01	17,203,300.62	5.12	228,735,308.04	11,859,349.69	5.18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147,328.97	9,907,366.45	5.00	352,948,823.58	17,647,441.18	5.00
1-2 年	3,864,517.31	386,451.74	10.00	881,018.32	88,101.83	10.00
2-3 年	226,993.49	113,496.75	50.00	21,405.55	10,702.77	50.00
3-4 年						
小　计	202,238,839.77	10,407,314.94	5.15	353,851,247.45	17,746,245.78	5.0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34,562,414.98	227,525,882.20	198,147,328.97	355,704,951.58
1-2 年	545,182.73	457,578.22	8,777,903.27	881,018.32

2-3 年	513,995.46	3,303,395.78	226,993.49	7,720,655.55
3-4 年	2,960,707.84	204,579.84	7,699,250.00	
4-5 年	7,699,250.00	7,699,250.00		
合　计	346,281,551.01	239,190,686.04	214,851,475.73	364,306,625.4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2,170,098.67 [注]			8,285,27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9,349.69	5,392,185.01				48,234.08		17,203,300.62
合　计	22,314,727.69	5,392,185.01			2,170,098.67	48,234.08		25,488,579.95

[注]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清偿，金额为 2,170,098.67 元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12,635.96				1,737,153.20 [注]	420,104.76		10,455,3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7,314.94	1,477,058.14				25,023.39		11,859,349.69
合　计	23,019,950.90	1,477,058.14			1,737,153.20	445,128.15		22,314,727.69

[注]2021 年度收回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的 1,737,153.20 元，剩余部分 420,104.76 元核销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2,157,257.96						12,612,63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46,245.78	-7,269,926.65				69,004.19		10,407,314.94

合　计	28,201,623.78	-5,112,668.69				69,004.19		23,019,950.90

4）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10,455,3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19,623.42	4,323,359.52				296,737.16		17,746,245.78
合　计	13,719,623.42	14,778,737.52				296,737.16		28,201,623.7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45,128.15	69,004.19	296,737.16

2）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了广州市宏伟皮革有限公司等 28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不重大，并均已确认无法收回。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7,614,432.23	7.97	1,380,721.61
福建谐美皮革有限公司	19,870,681.22	5.74	993,534.06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16,029,382.79	4.63	801,469.14
福建吉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15,409,212.04	4.45	770,460.61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1,144,195.06	3.22	557,209.76
小　计	90,067,903.34	26.01	4,503,395.1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4,726,532.19	10.34	1,236,326.59
福建谐美皮革有限公司	13,096,091.49	5.48	654,804.57
福建日利制革有限公司	12,131,482.17	5.07	606,574.11

福鼎利都超纤皮革有限公司	11,325,822.49	4.74	566,291.12
福建宏正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0,991,613.43	4.60	549,580.67
小　计	72,271,541.77	30.23	3,613,577.06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18,762,443.86	8.73	938,122.19
福建海川塑胶有限公司	11,987,235.98	5.58	599,361.80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11,312,403.77	5.27	565,620.19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10,010,122.41	4.66	500,506.12
福建谐美皮革有限公司	8,035,566.60	3.74	401,778.33
小　计	60,107,772.62	27.98	3,005,388.6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5,344,121.20	6.96	1,267,206.06
福建华特合成革有限公司	19,954,391.27	5.48	997,719.56
浙江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14,164,717.02	3.89	708,235.85
福建乔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12,581,551.88	3.45	629,077.59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1,654,947.79	3.20	582,747.39
小　计	83,699,729.16	22.98	4,184,986.45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052,788.88		71,821,910.11	
合　计	45,052,788.88		71,821,910.1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9,104,456.96		54,747,978.29	
合　计	49,104,456.96		54,747,978.29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6,952.00		
小　计		10,006,952.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9,502,595.32	508,213,415.99	223,510,370.84	407,120,281.63
小　计	419,502,595.32	508,213,415.99	223,510,370.84	407,120,281.6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7,769.03	100.00		847,769.03	6,667,949.20	100.00		6,667,949.20
1-2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47,769.03	100.00		847,769.03	6,667,949.20	100.00		6,667,949.20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26,052.52	98.69		6,926,052.52	3,106,355.30	96.51		3,106,355.30

1-2 年	11,915.00	0.17		11,915.00	32,500.00	1.01		32,500.00
3 年以上	79,800.00	1.14		79,800.00	79,800.00	2.48		79,800.00
合　计	7,017,767.52	100.00		7,017,767.52	3,218,655.30	100.00		3,218,655.30

2）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富龙钢铁有限公司	173,767.84	20.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163,751.75	19.32
温州冠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2,400.00	10.90
松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2,080.82	8.50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5,809.00	6.58
小　计	557,809.41	65.8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3,255,784.38	48.8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537.60	23.04
温州市宏阳燃料有限公司	1,045,774.27	15.6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532,453.41	7.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173,434.95	2.60
小　计	6,543,984.61	98.14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776,404.20	39.56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2,076,760.57	29.59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1,563,779.75	22.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155,059.26	2.21

丽水市信安达电梯有限公司	150,000.00	2.14
小　计	6,722,003.78	95.78

4）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海宁市钦扬经编有限公司	1,073,268.51	33.35
宁波亿日贸易有限公司	764,515.49	23.75
海宁佳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5,740.88	21.93
百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38,370.00	4.30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3,300.00	3.52
小　计	2,795,194.88	86.85

5.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860.37	100.00	67,083.02	5.26	1,207,777.35
合　计	1,274,860.37	100.00	67,083.02	5.26	1,207,777.35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076.67	100.00	63,343.83	5.03	1,196,732.84
合　计	1,260,076.67	100.00	63,343.83	5.03	1,196,732.8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43.44	100.00	8,882.17	7.55	108,761.27
合　计	117,643.44	100.00	8,882.17	7.55	108,761.2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857.74	100.00	18,292.89	5.00	347,564.85
合　计	365,857.74	100.00	18,292.89	5.00	347,564.8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74,860.37	67,083.02	5.26	1,260,076.67	63,343.83	5.03
其中：1年以内	1,208,060.37	60,403.02	5.00	1,253,276.67	62,663.83	5.00
1-2年	66,800.00	6,680.00	10.00	6,800.00	680.00	10.00
小　计	1,274,860.37	67,083.02	5.26	1,260,076.67	63,343.83	5.0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643.44	8,882.17	7.55	365,857.74	18,292.89	5.00
其中：1年以内	57,643.44	2,882.17	5.00	365,857.74	18,292.89	5.00
1-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小　计	117,643.44	8,882.17	7.55	365,857.74	18,292.89	5.00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2,663.83	680.00		63,343.8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06.00	3,006.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19	2,994.00		3,739.1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0,403.02	6,680.00		67,083.02

2）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82.17	6,000.00		8,882.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0.00	34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121.66	-5,660.00		54,461.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2,663.83	680.00		63,343.83

3）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292.89			18,292.8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00.00	3,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410.72	3,000.00		-9,410.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882.17	6,000.00		8,882.17

4）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56.15	788.26		6,144.4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36.74	-788.26		12,148.4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292.89			18,292.89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144,800.00	1,144,800.00	6,800.00	
应收暂付款	91,229.05	92,445.35	88,843.44	355,857.74
员工备用金	38,831.32	22,831.32	22,000.00	10,000.00
合　计	1,274,860.37	1,260,076.67	117,643.44	365,857.7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8.44	50,000.00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000.00	1年以内	6.12	3,900.00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2年	3.92	5,000.0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92	2,500.00
詹见涛	应收暂付款	30,952.62	1年以内	2.43	1,547.63
小　计		1,208,952.62		94.83	62,947.63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9.36	50,000.00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000.00	1年以内	6.19	3,900.0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97	2,500.00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年以内	3.97	2,500.00
吴海云	员工备用金	22,831.32	1年以内	1.81	1,141.57
小　计		1,200,831.32		95.30	60,041.57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2年	42.50	5,000.00
吴海云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2年	8.50	1,000.00

程关贵	应收暂付款	7,726.13	1年以内	6.57	386.31
吴玉祥	应收暂付款	7,019.12	1年以内	5.97	350.96
叶加伟	员工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5.95	350.00
小　计		81,745.25		69.49	7,087.27

4）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松阳县城南房产中介服务部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	1年以内	82.00	15,000.00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年以内	13.67	2,500.00
吴海云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2.73	500.00
徐家朝	应收暂付款	4,834.71	1年以内	1.32	241.74
洪林发	应收暂付款	527.03	1年以内	0.14	26.35
小　计		365,361.74		99.86	18,268.09

6. 存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20,890.02		86,720,890.02	106,966,614.91		106,966,614.91
在产品	5,062,431.62		5,062,431.62	7,272,859.78		7,272,859.78
库存商品	38,243,784.59		38,243,784.59	44,931,621.30		44,931,621.30
发出商品	695,813.76		695,813.76			
包装物	584,376.78		584,376.78	459,896.98		459,896.98
合　计	131,307,296.77		131,307,296.77	159,630,992.97		159,630,992.9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33,556.27		48,233,556.27	56,178,481.14		56,178,481.14
在产品	2,387,053.55		2,387,053.55	3,649,904.46		3,649,904.46
库存商品	18,524,463.14		18,524,463.14	11,437,073.86		11,437,073.86

发出商品				629,288.48		629,288.48
包装物	443,287.55		443,287.55	537,061.51		537,061.51
合　计	69,588,360.51		69,588,360.51	72,431,809.45		72,431,809.4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230,517.12	24,497,756.74	11,322,856.81	6,417,169.28
预付上市费用	3,593,396.22	2,971,698.11		
待摊利息	403,926.51	1,714,960.94		
合　计	44,227,839.85	29,184,415.79	11,322,856.81	6,417,169.28

8. 固定资产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0,883,181.39	6,073,167.95	237,881,545.95	3,951,442.05	448,789,337.34
本期增加金额	3,728,006.45	148,094.41	11,987,283.62	361,504.43	16,224,888.91
1) 购置	3,728,006.45	148,094.41	3,530,229.03	361,504.43	7,767,834.32
2) 在建工程转入			8,457,054.59		8,457,054.59
本期减少金额			1,159,316.29		1,159,316.29
1) 处置或报废			1,159,316.29		1,159,316.29
期末数	204,611,187.84	6,221,262.36	248,709,513.28	4,312,946.48	463,854,909.9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808,419.54	4,200,406.78	88,134,820.38	1,708,475.90	142,852,122.60
本期增加金额	5,080,683.63	378,297.40	10,509,311.33	416,185.78	16,384,478.14
1) 计提	5,080,683.63	378,297.40	10,509,311.33	416,185.78	16,384,478.14
本期减少金额			950,849.05		950,849.05
1) 处置或报废			950,849.05		950,849.05

期末数	53,889,103.17	4,578,704.18	97,693,282.66	2,124,661.68	158,285,751.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722,084.67	1,642,558.18	151,016,230.62	2,188,284.80	305,569,158.27
期初账面价值	152,074,761.85	1,872,761.17	149,746,725.57	2,242,966.15	305,937,214.7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4,321,939.50	5,092,503.66	167,366,259.32	3,195,850.35	319,976,552.83
本期增加金额	66,311,607.93	980,664.29	72,734,249.94	755,591.70	140,782,113.86
1) 购置	60,933,556.37	980,664.29	33,681,125.75	755,591.70	96,350,938.11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8,051.56		39,053,124.19		44,431,175.75
本期减少金额	9,750,366.04		2,218,963.31		11,969,329.35
1) 处置或报废	9,750,366.04		2,218,963.31		11,969,329.35
期末数	200,883,181.39	6,073,167.95	237,881,545.95	3,951,442.05	448,789,337.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017,744.44	3,777,963.49	69,923,221.76	1,015,298.57	118,734,228.26
本期增加金额	7,889,573.12	422,443.29	18,992,101.63	693,177.33	27,997,295.37
1) 计提	7,889,573.12	422,443.29	18,992,101.63	693,177.33	27,997,295.37
本期减少金额	3,098,898.02		780,503.01		3,879,401.03
1) 处置或报废	3,098,898.02		780,503.01		3,879,401.03
期末数	48,808,419.54	4,200,406.78	88,134,820.38	1,708,475.90	142,852,122.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2,074,761.85	1,872,761.17	149,746,725.57	2,242,966.15	305,937,214.74
期初账面价值	100,304,195.06	1,314,540.17	97,443,037.56	2,180,551.78	201,242,324.5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999,209.82	5,101,894.49	121,167,668.86	1,617,237.07	264,886,010.24

本期增加金额	7,322,729.68	26,506.61	58,004,403.67	1,578,613.28	66,932,253.24
1）购置	7,322,729.68	26,506.61	14,991,668.37	1,578,613.28	23,919,517.94
2）在建工程转入			43,012,735.30		43,012,735.30
本期减少金额		35,897.44	11,805,813.21		11,841,710.65
1）处置或报废		35,897.44	11,805,813.21		11,841,710.65
期末数	144,321,939.50	5,092,503.66	167,366,259.32	3,195,850.35	319,976,552.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7,229,347.45	3,404,751.67	64,151,018.53	738,848.00	105,523,965.65
本期增加金额	6,788,396.99	407,314.39	11,877,707.10	276,450.57	19,349,869.05
1）计提	6,788,396.99	407,314.39	11,877,707.10	276,450.57	19,349,869.05
本期减少金额		34,102.57	6,105,503.87		6,139,606.44
1）处置或报废		34,102.57	6,105,503.87		6,139,606.44
期末数	44,017,744.44	3,777,963.49	69,923,221.76	1,015,298.57	118,734,228.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0,304,195.06	1,314,540.17	97,443,037.56	2,180,551.78	201,242,324.57
期初账面价值	99,769,862.37	1,697,142.82	57,016,650.33	878,389.07	159,362,044.59

（4）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476,755.77	4,947,403.26	122,808,242.61	1,218,834.28	263,451,235.92
本期增加金额	2,522,454.05	154,491.23	7,186,232.27	783,628.32	10,646,805.87
1）购置		154,491.23	7,186,232.27	783,628.32	8,124,351.82
2）在建工程转入	2,522,454.05				2,522,454.05
本期减少金额			8,826,806.02	385,225.53	9,212,031.55
1）处置或报废			8,826,806.02	385,225.53	9,212,031.55
期末数	136,999,209.82	5,101,894.49	121,167,668.86	1,617,237.07	264,886,010.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317,240.59	2,927,014.53	57,823,634.06	976,622.21	92,044,511.39

本期增加金额	6,912,106.86	477,737.14	11,758,464.88	128,190.04	19,276,498.92
1）计提	6,912,106.86	477,737.14	11,758,464.88	128,190.04	19,276,498.92
本期减少金额			5,431,080.41	365,964.25	5,797,044.66
1）处置或报废			5,431,080.41	365,964.25	5,797,044.66
期末数	37,229,347.45	3,404,751.67	64,151,018.53	738,848.00	105,523,965.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769,862.37	1,697,142.82	57,016,650.33	878,389.07	159,362,044.59
期初账面价值	104,159,515.18	2,020,388.73	64,984,608.55	242,212.07	171,406,724.53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70,725,514.01		70,725,514.01	37,397,959.56		37,397,959.56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2,877,909.43		2,877,909.43			
待安装设备	1,241,553.00		1,241,553.00	4,195,795.48		4,195,795.48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1,350,114.78		1,350,114.78	2,541,639.43		2,541,639.43
合　计	76,195,091.22		76,195,091.22	44,135,394.47		44,135,394.4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3,240,031.84		13,240,031.84	400,000.00		400,000.00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待安装设备	771,000.00		771,000.00	6,232,398.71		6,232,398.71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				685,369.81		685,369.81

其他零星工程						
合　计	14,011,031.84		14,011,031.84	7,317,768.52		7,317,768.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37,397,959.56	33,327,554.45			70,725,514.01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1,986.80		2,877,909.43			2,877,909.43
其他零星工程-污水池光伏工程	430.00	2,107,706.59	2,153,552.52	4,261,259.11		
待安装设备		4,195,795.48	1,241,553.00	4,195,795.48		1,241,553.00
小　计		43,701,461.63	39,600,569.40	8,457,054.59		74,844,976.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3	10.00	800,072.72	795,073.01	4.7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14.49	15.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污水池光伏工程	99.10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小　计			800,072.72	795,073.01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2,200.00	13,240,031.84	9,596,563.58	22,836,595.42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37,397,959.56			37,397,959.56
待安装设备		771,000.00	23,433,385.85	20,008,590.37		4,195,795.48
小　计		14,011,031.84	70,427,908.99	42,845,185.79		41,593,755.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7.63	7.00	4,999.71	4,999.71	4.7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小　计			4,999.71	4,999.71		

3）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2,200.00	400,000.00	12,840,031.84			13,240,031.84
待安装设备		6,232,398.71	700,773.61	6,162,172.32		771,000.00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	3,600.00	685,369.81	36,165,193.17	36,850,562.98		
小　计		7,317,768.52	49,705,998.62	43,012,735.30		14,011,031.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60.18	6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	102.36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4）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2,200.00		400,000.00			400,000.00
待安装设备			6,232,398.71			6,232,398.71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	3,600.00		685,369.81			685,369.81
小　计			7,317,768.52			7,317,768.5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82	1.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	1.90	1.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0.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03,101.31	403,101.31
1) 租入	403,101.31	403,101.31
本期减少金额	403,101.31	403,101.31
1) 处置	403,101.31	403,101.31
期末数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34,367.10	134,367.10
1) 计提	134,367.10	134,367.10
本期减少金额	134,367.10	134,367.10
1) 处置	134,367.10	134,367.10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的增减为原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能耗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8,431,272.99	1,687,945.02	5,506,534.00	115,625,752.01
本期增加金额		115,796.46		115,796.46
1) 购置		115,796.46		115,796.4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431,272.99	1,803,741.48	5,506,534.00	115,741,548.4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912,385.32	424,341.51	349,812.83	8,686,539.66
本期增加金额	1,230,529.32	92,029.80	275,326.68	1,597,885.80
1) 计提	1,230,529.32	92,029.80	275,326.68	1,597,885.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142,914.64	516,371.31	625,139.51	10,284,425.4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288,358.35	1,287,370.17	4,881,394.49	105,457,123.01
期初账面价值	100,518,887.67	1,263,603.51	5,156,721.17	106,939,212.35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能耗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417,618.21	1,687,945.02		54,105,563.23
本期增加金额	56,013,654.78		5,506,534.00	61,520,188.78
1) 购置	56,013,654.78		5,506,534.00	61,520,188.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431,272.99	1,687,945.02	5,506,534.00	115,625,752.0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198,248.78	251,861.55		6,450,110.33
本期增加金额	1,714,136.54	172,479.96	349,812.83	2,236,429.33

1）计提	1,714,136.54	172,479.96	349,812.83	2,236,429.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912,385.32	424,341.51	349,812.83	8,686,539.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0,518,887.67	1,263,603.51	5,156,721.17	106,939,212.35
期初账面价值	46,219,369.43	1,436,083.47		47,655,452.90

（3）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553,492.10	1,687,945.02	40,241,437.1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4,126.11		13,864,126.11
1）购置	13,864,126.11		13,864,126.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417,618.21	1,687,945.02	54,105,563.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200,240.66	79,381.59	5,279,622.25
本期增加金额	998,008.12	172,479.96	1,170,488.08
1）计提	998,008.12	172,479.96	1,170,488.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198,248.78	251,861.55	6,450,110.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219,369.43	1,436,083.47	47,655,452.90
期初账面价值	33,353,251.44	1,608,563.43	34,961,814.87

（4）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553,492.10	106,862.07	38,660,354.17
本期增加金额		1,581,082.95	1,581,082.95

1）购置		1,581,082.95	1,581,082.9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553,492.10	1,687,945.02	40,241,437.1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429,046.14	14,269.09	4,443,315.23
本期增加金额	771,194.52	65,112.50	836,307.02
1）计提	771,194.52	65,112.50	836,307.0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200,240.66	79,381.59	5,279,622.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353,251.44	1,608,563.43	34,961,814.87
期初账面价值	34,124,445.96	92,592.98	34,217,038.94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69,455.88		569,455.88		
合　计	569,455.88		569,455.8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138,911.92		569,456.04		569,455.88
租车费	277,000.00			277,000.00	
合　计	1,415,911.92		569,456.04	277,000.00	569,455.8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708,367.96		569,456.04		1,138,911.92
租车费	344,000.00	162,500.00	229,500.00		277,000.00

合　计	2,052,367.96	162,500.00	798,956.04		1,415,911.9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01,437.97	5,202,771.41	22,324,136.52	4,516,530.04
递延收益	18,102,594.50	2,715,389.18	18,831,717.44	2,824,757.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85,944.90	746,486.23	3,638,767.38	909,691.85
未发工资				
合　计	46,589,977.37	8,664,646.82	44,794,621.34	8,250,979.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28,833.07	3,967,945.88	20,818,889.68	3,122,833.45
递延收益	9,059,963.40	1,358,994.51	10,218,209.36	1,532,731.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未发工资			5,572,466.65	835,870.00
合　计	32,088,796.47	5,326,940.39	36,609,565.69	5,491,434.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225.00	53,935.00		7,401,026.99
可抵扣亏损	868,417.89	727,806.78		422,825.44
小　计	922,642.89	781,741.78		7,823,852.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4年				422,825.44	
2026年	727,806.78	727,806.78			
2027年	140,611.11				

小　计	868,417.89	727,806.78		422,825.44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195,014.80	11,383,425.00	15,511,804.23	
合　计	35,195,014.80	11,383,425.00	15,511,804.23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本金	97,292,304.74	69,912,581.93	33,439,047.57	5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利息	106,125.64	84,901.39	41,073.44	68,270.83
保证借款-本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利息	14,000.00	15,400.00	9,244.44	
信用借款-本金	20,0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22,222.22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本金	18,780,000.00	77,280,000.00		
融资性票据贴现借款[注]	37,213,732.13			
合　计	183,428,384.73	157,292,883.32	43,489,365.45	50,068,270.83

[注]本公司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贴现由云中马贸易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3,000,000.00元；云中马贸易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贴现由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7,510,000.00元；云中马新材料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贴现由云中马贸易分别在温州银行丽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800,000.00元、7,903,732.13元、6,000,000.00元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152,642.02	204,908,819.06	182,920,000.00	188,848,000.00
合　计	252,152,642.02	204,908,819.06	182,920,000.00	188,848,000.00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02,744,731.36	233,807,648.83	132,952,637.58	209,202,854.27
长期资产购置款	3,854,081.00	15,758,022.36	8,952,665.96	1,637,741.50
运输费	7,823,243.18	9,089,042.15	4,769,231.60	6,509,438.14
其他费用	223,888.72	291,294.23	291,910.00	312,527.50
合　计	314,645,944.26	258,946,007.57	146,966,445.14	217,662,561.41

(2)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51,362,230.60
合　计				51,362,230.60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新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4,561,816.07	客户预付订货款暂未下单
小　计	4,561,816.07	

19.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21,474,799.67	50,045,518.87	31,960,038.84
合　计	21,474,799.67	50,045,518.87	31,960,038.84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新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3,952,296.79	客户预付订货款暂未下单
温州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1,319,088.51	客户预付订货款暂未下单
小　计	5,271,385.3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202,095.23	61,832,472.83	67,659,800.72	20,374,767.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842.56	3,043,103.51	2,984,704.63	526,241.44
合　计	26,669,937.79	64,875,576.34	70,644,505.35	20,901,008.7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089,948.96	111,074,258.35	110,962,112.08	26,202,09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191.44	5,123,227.63	4,765,576.51	467,842.56
合　计	26,200,140.40	116,197,485.98	115,727,688.59	26,669,937.79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635,556.76	76,699,290.79	82,244,898.59	26,089,948.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705.34	860,112.94	957,626.84	110,191.44
合　计	31,843,262.10	77,559,403.73	83,202,525.43	26,200,140.40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297,822.25	93,358,123.72	78,020,389.21	31,635,556.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800.25	1,935,672.25	1,893,767.16	207,705.34
合　计	16,463,622.50	95,293,795.97	79,914,156.37	31,843,262.1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45,381.73	57,476,860.99	63,307,489.40	20,014,753.32
职工福利费		2,115,429.43	2,115,429.43	
社会保险费	279,883.50	1,608,189.41	1,604,888.89	283,18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026.79	1,275,913.93	1,274,834.12	221,106.60
工伤保险费	59,856.71	332,275.48	330,054.77	62,077.42
住房公积金	76,830.00	631,683.00	631,683.00	76,8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00	310.00	
小　计	26,202,095.23	61,832,472.83	67,659,800.72	20,374,767.34

2）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48,729.32	101,620,093.70	101,723,441.29	25,845,381.73
职工福利费		4,606,855.42	4,606,855.42	
社会保险费	65,167.64	3,014,694.58	2,799,978.72	279,88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96.46	2,399,335.41	2,224,905.08	220,026.79
工伤保险费	13,491.65	615,359.17	568,994.11	59,856.71
生育保险费	6,079.53		6,079.53	
住房公积金	76,052.00	1,219,493.00	1,218,715.00	76,8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121.65	613,121.65	
小　计	26,089,948.96	111,074,258.35	110,962,112.08	26,202,095.23

3）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44,932.14	72,789,270.81	78,285,473.63	25,948,729.32
职工福利费		2,146,534.07	2,146,534.07	
社会保险费	122,730.62	507,971.73	565,534.71	65,16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47.04	355,908.80	396,259.38	45,596.46
工伤保险费	25,323.98	104,608.41	116,440.74	13,491.65
生育保险费	11,459.60	47,454.52	52,834.59	6,079.53

住房公积金	67,894.00	880,735.00	872,577.00	76,0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779.18	374,779.18	
小　计	31,635,556.76	76,699,290.79	82,244,898.59	26,089,948.96

4）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1,114.75	89,252,281.09	73,988,463.70	31,444,932.14
职工福利费		2,437,512.18	2,437,512.18	
社会保险费	116,707.50	1,144,866.09	1,138,842.97	122,73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07.00	800,967.83	783,627.79	85,947.04
工伤保险费	38,952.90	237,102.55	250,731.47	25,323.98
生育保险费	9,147.60	106,795.71	104,483.71	11,459.60
住房公积金		135,373.00	67,479.00	67,8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091.36	388,091.36	
小　计	16,297,822.25	93,358,123.72	78,020,389.21	31,635,556.76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1,706.79	2,944,938.75	2,887,379.64	509,265.90
失业保险费	16,135.77	98,164.76	97,324.99	16,975.54
小　计	467,842.56	3,043,103.51	2,984,704.63	526,241.44

2）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6,391.73	4,946,564.30	4,601,249.24	451,706.79
失业保险费	3,799.71	176,663.33	164,327.27	16,135.77
小　计	110,191.44	5,123,227.63	4,765,576.51	467,842.56

3）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0,543.09	830,453.88	924,605.24	106,391.73
失业保险费	7,162.25	29,659.06	33,021.60	3,799.71

小　计	207,705.34	860,112.94	957,626.84	110,191.44

4）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0,083.00	1,868,924.93	1,828,464.84	200,543.09
失业保险费	5,717.25	66,747.32	65,302.32	7,162.25
小　计	165,800.25	1,935,672.25	1,893,767.16	207,705.34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10,421.57	1,285,526.70	7,057,253.38	8,637,079.75
企业所得税	844,317.60	6,038,884.12	5,191,004.30	10,590,119.74
房产税	229,436.89	338,73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36.88	691,400.16	190,098.22	447,463.81
教育费附加	46,102.13	414,840.10	114,058.92	268,478.28
地方教育附加	30,734.75	276,560.06	76,039.28	178,985.53
印花税	33,410.10	46,554.10	33,071.40	47,676.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976.04	269,699.92	30,628.50	211,847.78
环境保护税	17,989.98	18,712.62	97,477.51	95,988.43
合　计	2,509,225.94	9,380,917.76	12,789,631.51	20,477,639.52

22.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经营费用	1,849,736.40	1,633,613.72	878,674.06	1,796,879.61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280,000.00	252,000.00	170,760.00
应付暂收款	1,472.99	14,472.99	22,492.93	77,110.33
合　计	2,131,209.39	1,928,086.71	1,153,166.99	2,044,749.94

（2）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9,236.60	9,823,72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5,050,000.00	4,3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9,613.19	5,395.61		
合　计	26,728,849.79	14,219,125.45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791,723.95	6,505,917.45	4,154,805.05	——
合　计	2,791,723.95	6,505,917.45	4,154,805.05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本金	38,920,785.00	2,346,571.00		
抵押借款-利息	51,564.23	2,476.93		
抵押及保证借款-本金	47,000,000.00	4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利息	61,374.17	68,948.00		
合　计	86,033,723.40	50,417,995.93		

2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售后租回	10,728,528.04	18,378,751.57		
合　计	10,728,528.04	18,378,751.57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31,717.44		729,122.94	18,102,594.5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8,831,717.44		729,122.94	18,102,594.50	

2）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59,963.40	11,230,000.00	1,458,245.96	18,831,717.44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059,963.40	11,230,000.00	1,458,245.96	18,831,717.44	

3）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18,209.36	2,120,000.00	3,278,245.96	9,059,963.4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0,218,209.36	2,120,000.00	3,278,245.96	9,059,963.40	

4）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0,000.00	7,754,800.00	1,046,590.64	10,218,209.36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3,510,000.00	7,754,800.00	1,046,590.64	10,218,209.36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230,000.00			8,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2,700,000.00		15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2,340,000.00		195,000.00	2,1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243,500.00		160,249.98	2,083,250.02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1,144,000.00		78,000.00	1,066,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120,000.00		79,999.98	1,040,000.0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637,100.00		41,550.00	595,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251,160.00		17,940.00	233,22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65,957.44		6,382.98	159,574.4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831,717.44		729,122.94	18,102,594.50	

2）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230,000.00		8,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2,730,000.00		390,000.00	2,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564,000.00		320,500.00	2,243,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1,300,000.00		156,000.00	1,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280,000.00		16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720,200.00		83,100.00	637,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287,040.00		35,880.00	251,16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78,723.40		12,765.96	165,957.4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059,963.40	11,230,000.00	1,458,245.96	18,831,717.44	

3）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3,120,000.00		390,000.00	2,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884,500.00		320,500.00	2,56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2,120,000.00	2,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1,456,000.00		156,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440,000.00		160,000.00	1,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803,300.00		83,100.00	720,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322,920.00		35,880.00	287,04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91,489.36		12,765.96	178,723.4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218,209.36	2,120,000.00	3,278,245.96	9,059,963.40	

4）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3,510,000.00		390,000.00	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3,205,000.00	320,500.00	2,884,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1,560,000.00	104,000.00	1,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600,000.00	16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831,000.00	27,700.00	803,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358,800.00	35,880.00	322,92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200,000.00	8,510.64	191,489.3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510,000.00	7,754,800.00	1,046,590.64	10,218,209.36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叶福忠	61,513,250.00	61,513,250.00	61,513,250.00	61,513,250.00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企业）	18,549,250.00	18,549,250.00	18,549,250.00	18,549,250.00
叶程洁	19,950,000.00	19,950,000.00	19,950,000.00	19,950,000.00
叶永周	4,987,500.00	4,987,500.00	4,987,500.00	4,987,5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企业与叶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中马合伙企业将持有

的公司 1.00%的股份共 105.00 万股以 1.00 元/股转让给叶福忠。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合　计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762,693.91	43,762,693.91	33,085,245.89	23,871,637.81
合　计	43,762,693.91	43,762,693.91	33,085,245.89	23,871,637.81

(2)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611,357.05	232,911,615.78	151,286,054.77	94,066,356.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77,448.02	9,213,608.08	10,086,487.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00,000.00	15,750,000.00	2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939,469.30	327,611,357.05	232,911,615.78	151,286,054.77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 万元。

2)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75.00 万元。

3）根据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70.00 万元。

4）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9,684,657.77	850,107,839.73	1,706,795,964.62	1,464,454,655.41
其他业务	2,789,532.42	183,854.84	3,526,289.91	7,683.03
合　计	962,474,190.19	850,291,694.57	1,710,322,254.53	1,464,462,338.4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62,474,190.19	850,291,694.57	1,710,322,254.53	1,464,462,33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58,833.19	962,433,495.39	1,646,488,284.11	1,383,635,809.16
其他业务	2,574,125.02	88,076.24	4,166,726.62	19,405.87
合　计	1,129,932,958.21	962,521,571.63	1,650,655,010.73	1,383,655,215.0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29,712,774.72	962,521,571.63	——	——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48,924,296.23	5.08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丽水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40,867,418.90	4.25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38,690,436.87	4.02
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福建瑞晟新材料	36,641,423.84	3.81

教育费附加	435,975.37	1,773,164.14	829,718.54	1,114,311.15
地方教育附加	290,650.24	1,182,109.42	553,145.69	742,874.12
房产税	229,384.20	338,739.98		
环境保护税	34,555.42	228,684.76	334,103.87	350,460.86
印花税	171,827.80	387,924.20	232,658.50	343,537.70
车船税	1,205.87	4,686.27	6,166.03	13,498.00
合　计	1,890,224.51	6,870,582.41	3,338,766.77	4,421,867.1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615,916.68	10,047,422.84	7,874,696.59	9,114,590.33
差旅费	72,699.14	268,813.03	158,540.02	151,474.25
业务招待费	237,818.00	97,256.00	65,618.08	458,830.82
运输费[注]				17,164,938.77
其他	85,062.75	155,707.40	249,947.84	322,063.37
合　计	6,011,496.57	10,569,199.27	8,348,802.53	27,211,897.54

[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改列至营业成本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2,482,620.09	26,228,376.77	16,527,575.13	19,482,030.46
折旧与摊销	2,597,949.66	5,245,160.90	3,379,310.77	3,011,338.39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1,268,716.51	2,916,896.99	2,253,197.50	2,130,719.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9,840.54	3,516,314.50	746,408.58	1,232,092.45
业务招待费	365,440.40	2,003,391.91	1,904,768.30	1,222,006.64
车辆、修理及财产保险费等	203,753.95	593,090.11	367,868.59	587,139.14
股份支付				20,040,242.70
其他	38,232.68	111,299.31	25,994.29	12,460.01

合　计	17,176,553.83	40,614,530.49	25,205,123.16	47,718,029.3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材料	10,895,577.02	22,707,470.22	12,842,050.94	27,114,907.47
直接人工	7,395,487.90	13,294,562.81	11,061,635.68	14,071,131.39
折旧摊销	1,161,177.73	3,026,369.35	2,696,477.50	3,154,116.75
其他费用		14,096.37	47,380.60	192,275.44
合　计	19,452,242.65	39,042,498.75	26,647,544.72	44,532,431.0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5,351,609.36	5,541,747.88	2,187,354.42	2,336,777.66
减：利息收入	880,667.72	1,638,543.37	1,486,756.41	1,979,197.35
汇兑损益		6,891.44	-474.74	2,328.36
银行手续费	157,311.88	223,504.08	160,591.98	203,959.65
现金折扣[注]				18,036,794.28
合　计	4,628,253.52	4,133,600.03	860,715.25	18,600,662.60

[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现金折扣作为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29,122.94	1,458,245.96	3,278,245.96	1,046,590.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913,766.36	3,257,679.99	17,169,928.86	4,010,824.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334.16	169,906.38	261,351.94	94,468.10
合　计	13,819,223.46	4,885,832.33	20,709,526.76	5,151,883.5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贴现损失	-3,014,627.34	-5,190,014.00	-2,448,794.15	-6,140,795.5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947.56	70,490.61	290,923.23
合　计	-3,014,627.34	-5,117,066.44	-2,378,303.54	-5,849,872.29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225,825.53	205,633.40	5,122,079.41	-14,790,886.00
合　计	-3,225,825.53	205,633.40	5,122,079.41	-14,790,886.00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5,231.43	-4,657,856.41	-2,328,335.5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0,972.78		
合　计		-334,258.65	-4,657,856.41	-2,328,335.55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47,640.46	473,697.70	234,886.57	215,052.60
盘盈利得	52,292.51	101,192.77	180,359.11	813,475.72
罚（赔）款收入	13,983.60	37,122.45	53,678.38	4,550.00
其他	100.00	20,063.76		16,423.50
合　计	214,016.57	632,076.68	468,924.06	1,049,501.82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90,511.49	7,686,304.22		

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0	50,000.00	52,000.00
其他	8,390.62	101,588.94	54.05	1,627.81
合　计	98,902.11	7,907,893.16	50,054.05	53,627.81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03,164.65	19,840,679.13	15,471,086.83	18,293,456.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667.31	-2,924,039.12	164,494.46	-2,906,069.68
合　计	8,389,497.34	16,916,640.01	15,635,581.29	15,387,386.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70,717,609.59	136,993,829.30	122,224,750.38	107,693,571.7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7,641.43	20,549,074.39	18,333,712.57	16,154,035.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8,357.35	1,455,771.71	1,695,208.79	-855,868.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967.19	186,609.30	325,144.70	3,149,10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9,096.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25.28	195,435.45		1,969,096.03
研发费及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	-2,844,693.91	-5,470,250.84	-2,749,388.74	-5,028,986.03
所得税费用	8,389,497.34	16,916,640.01	15,635,581.29	15,387,386.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2,913,766.36	14,487,679.99	19,289,928.86	11,765,624.80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880,667.72	1,638,543.37	1,486,756.41	1,979,197.35

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334.16	169,906.38	261,351.94	94,468.10
收回应收暂付款			260,214.30	38,726.76
收到押金保证金			81,240.00	5,149,260.00
其他	14,083.60	57,186.21	4,763.80	20,973.50
合　计	13,984,851.84	16,353,315.95	21,384,255.31	19,048,250.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1,341,415.65	4,600,008.93	2,411,737.52	2,282,193.85
业务招待费	603,258.40	2,100,647.91	1,970,386.38	1,222,006.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9,840.54	2,102,015.59	746,408.58	1,232,092.45
车辆、修理及财产保险费等	211,442.01	593,090.11	410,346.59	587,139.14
银行手续费	157,311.88	223,504.08	160,591.98	203,959.65
经营性其他往来款支出（备用金等）	27,783.70	79,253.17	59,817.40	250,852.09
支付押金保证金		43,200.00	6,800.00	
广告宣传费			2,087.70	504,188.10
运输费[注]				15,079,162.33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491,419.32	596,904.44	262,298.29	754,925.15
合　计	3,052,471.50	10,338,624.23	6,030,474.44	22,116,519.40

[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改列至营业成本，因此运输费相关现流反映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35,000,000.00	99,110,000.00	251,8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947.56	70,490.61	290,923.23
合　计		35,072,947.56	99,180,490.61	252,090,923.2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出理财产品本金		35,000,000.00	99,110,000.00	246,8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99,110,000.00	246,8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售后租回款项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上市相关费用	659,000.00	3,150,000.00		
支付售后租回款项	6,823,532.76	2,075,485.32		
支付售后租回保证金		1,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126,945.25		
合　计	7,482,532.76	6,352,430.5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5,825.53	-205,633.40	-5,122,079.41	14,790,88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84,478.14	27,997,295.37	19,349,869.05	19,276,498.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367.10		
无形资产摊销	1,597,885.80	2,236,429.33	1,170,488.08	836,30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455.88	569,456.04	798,95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34,258.65	4,657,856.41	2,328,335.55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11.49	7,686,30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1,609.36	5,541,490.36	2,186,879.68	2,339,10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47.56	-70,490.61	-290,92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667.31	-2,924,039.12	164,494.46	-2,906,06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23,696.20	-90,042,632.46	2,843,448.94	-3,174,13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47,819.38	-107,275,745.77	109,532,187.79	-31,628,84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72,545.38	171,935,634.51	-107,790,141.62	-7,062,727.10
其他				20,040,2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177.46	135,991,426.40	134,081,137.90	107,653,816.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276,167.93	278,335,724.11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335,724.11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46,857,037.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0,443.82	101,532,055.47	58,565,015.37	71,381,615.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305,276,167.93	278,335,724.11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其中：库存现金			14,011.84	76,08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276,167.93	278,335,724.11	176,789,656.80	118,162,566.25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76,167.93	278,335,724.11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8,669,776.88	508,798,719.73	426,949,852.41	423,233,028.83
其中：支付货款	135,016,631.48	476,936,088.75	375,878,161.41	415,661,701.8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653,145.40	31,862,630.98	51,071,691.00	7,571,327.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447,612,000.18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83,702,515.25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633,317.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373,674,224.11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50,905,000.00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4,433,5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58,198,360.30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75,638,000.00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756,691.66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12,664,142.31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67,924,000.00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501,489.04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335,832.25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780,000.00	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164,211,704.11	抵押用于售后租回、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70,725,514.01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99,288,358.35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486,341,408.7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338,5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780,000.00	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006,952.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75,279,929.97	抵押用于售后租回、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37,392,959.85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00,518,887.67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428,317,229.49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394,691.66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5,252,088.05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32,575,829.45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99,222,609.1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425,489.04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0,487,947.09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6,460,834.83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71,374,270.9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61,991.95
其中：美元	101,456.26	6.5249	661,991.95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8
其中：美元	0.57	6.9762	3.98
应收账款			98,905.63
其中：美元	14,177.58	6.9762	98,905.63

3. 政府补助

(1) 2022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230,000.00			8,230,000.00		丽生集松管〔2021〕22 号、松政办抄告字〔2021〕81 号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2,700,000.00		150,000.00	2,550,000.00	其他收益	松财企〔2020〕217 号
技改补助资金款	2,340,000.00		195,000.00	2,145,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8〕35 号、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 号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243,500.00		160,249.98	2,083,250.02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 号
技改补助款	1,144,000.00		78,000.00	1,066,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9〕19 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101 号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120,000.00		79,999.98	1,040,000.02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 号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637,100.00		41,550.00	595,55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69号
2018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251,160.00		17,940.00	233,22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70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号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65,957.44		6,382.98	159,574.46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5〕150号、〔2019〕40号
小　计	18,831,717.44		729,122.94	18,102,594.5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松阳县府办IPO材料申报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21〕18号
松阳管委会不动产转让过户税收奖励	2,668,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20〕8号、松委发〔2021〕18号
松阳经商局2020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奖励	2,763,0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22〕9号
松阳县府办兑现企业上市资金补助	2,029,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21〕18号
松阳经济商务局2020年度工业经济奖励扶持兑现奖金	1,147,0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22〕8号
松阳科技局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381,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20〕8号
松阳就业处稳岗补贴收入	347,703.6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1〕39号
松阳科技局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励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20〕8号
松阳经商局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松财企〔2022〕100号
其他	178,062.76	其他收益	
小　计	12,913,766.36		

(2) 2021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230,000.00		8,230,000.00		丽生集松管〔2021〕22号、松政办抄告字〔2021〕81号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收益	松财企〔2020〕217号
技改补助资金款	2,730,000.00		390,000.00	2,340,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8〕35号、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号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564,000.00		320,500.00	2,243,500.00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 号
技改补助款	1,300,000.00		156,000.00	1,144,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9〕19 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101 号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280,000.00		160,000.00	1,120,000.00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 号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720,200.00		83,100.00	637,1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69 号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287,040.00		35,880.00	251,16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70 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 号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78,723.40		12,765.96	165,957.44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5〕150 号、〔2019〕40 号
小　计	9,059,963.40	11,230,000.00	1,458,245.96	18,831,717.44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数金〔2021〕7 号、松政办抄告字〔2021〕68 号
2019 年度生态工业政策兑现奖金	892,4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20〕74 号、松政办抄告字〔2021〕25 号
县绿色工厂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松财企〔2020〕217 号、松经商〔2020〕86 号
2021 年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奖励补助款	100,8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21〕12 号、松政办抄告字〔2021〕79 号
稳岗补贴	64,479.99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1〕39 号
小　计	3,257,679.99		

(3) 2020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改补助资金款	3,120,000.00		390,000.00	2,730,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8〕35 号、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 号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2,884,500.00		320,500.00	2,564,000.00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 号
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2,120,000.00	2,120,000.00		其他收益	松环保〔2020〕9 号

技改补助款	1,456,000.00		156,000.00	1,300,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9〕19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101号
年产5000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440,000.00		160,000.00	1,280,000.00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号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803,300.00		83,100.00	720,2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69号
2018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322,920.00		35,880.00	287,04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70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号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191,489.36		12,765.96	178,723.4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5〕150号、〔2019〕40号
小　计	10,218,209.36	2,120,000.00	3,278,245.96	9,059,963.4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亩均税收特别扶持政策资金	6,072,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17〕14号
2018年度亩均税收财政补贴	4,812,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17〕14号
疫情停工损失及防疫支出款	4,240,000.00	其他收益	松数金〔2020〕21号、松政办抄告字〔2020〕203号
丽水生态产业17年度蓝色屋面补助款	614,291.00	其他收益	松工发办〔2016〕1号
社保返还款	470,157.96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10号
2019年度科技政策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字〔2017〕204号
以工代训补贴	191,250.00	其他收益	松人社〔2020〕64号
第四届政府质量奖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4〕121号 、松政发〔2019〕67号
2019年度县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奖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发〔2017〕147号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字〔2017〕204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合格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字〔2017〕204号
松阳经济局亩均效益补贴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7〕214号、松亩均办〔2019〕7号
员工返岗补助金	42,429.9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20〕4号、松政办抄告字〔2020〕93号
其他	7,8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7,169,928.86		

(4) 2019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技改补助资金款	3,510,000.00		390,000.00	3,120,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8〕35号、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号
生产10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3,205,000.00	320,500.00	2,884,500.00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号
技改补助款		1,560,000.00	104,000.00	1,456,000.00	其他收益	丽生集松管〔2019〕19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101号
年产5000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1,600,000.00	160,000.00	1,440,000.00	其他收益	松科〔2019〕2号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831,000.00	27,700.00	803,30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69号
2018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358,800.00	35,880.00	322,920.00	其他收益	松经商〔2019〕70号、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号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200,000.00	8,510.64	191,489.36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5〕150号、〔2019〕40号
小　计	3,510,000.00	7,754,800.00	1,046,590.64	10,218,209.36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返还款	1,130,824.80	其他收益	松政发〔2019〕38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1,100,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17〕14号
上市股改奖励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松金融办〔2018〕24号、松政办抄告字〔2018〕281号
2018年度科技奖励（高新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7〕204号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松发改〔2019〕116号
2018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7〕204号
提升亩均效益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7〕214号、松评价办〔2018〕4号
2018年度科技奖励（发明专利）	62,000.00	其他收益	松政办发〔2017〕204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管理创新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17〕14号

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松委发〔2017〕14号
其他	8,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010,824.80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642,889.30	4,715,925.95	20,448,174.82	5,057,415.4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云中马贸易	新设	2019/5/24	100,000,000.00	100.00%
云中马新材料	新设	2021/3/24	15,000,000.00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中马贸易	浙江	浙江	贸易	100.00		设立
云中马新材料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叶永周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陈笑莲控制的企业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陈笑莲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陈笑莲控制的企业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合成革）	实际控制人表姐叶品珍之丈夫控制的企业
叶程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升经编）	叶程洁之表哥控制的企业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隆纺织）	叶程洁之外甥控制的企业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针织）	叶程洁之外甥女控制的企业
云中马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叶正义	曾任公司董事及监事[注 1]
瞿松青	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彦助剂）	原监事叶淑淑之丈夫曾控制的企业[注 2]

[注 1]叶正义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本附注披露的关联交易涵盖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注 2]原监事叶淑淑之丈夫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控制九彦助剂。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附注披露的关联交易涵盖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16,156,375.05	40,404,372.33	51,791,781.75
美隆纺织	采购坯布		[注]	35,312,329.43	54,728,637.89
成功针织	采购坯布		1,044,876.96		
九彦助剂	采购染化料			10,952,242.34	9,092,280.51

[注]2021 年度，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美隆纺织采购的坯布 302,106.33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原合成革[注]	销售革基布		4,816,885.53	8,809,392.91	19,120,101.42
九彦助剂	销售水、电、汽			155,954.67	96,290.39

[注]交易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九彦助剂	房屋建筑物			220,183.49	9,523.81
云中马合伙企业[注]	房屋建筑物				

[注]云中马合伙企业因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云中马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使用房屋，双方约定租赁费为 0 元。2020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已由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70,000.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60,000.00
叶正义	运输工具				10,000.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5,000.0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15,000.00
瞿松青	运输工具				5,000.00
小 计					165,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3,151,743.14	2021/8/18	2026/8/16	否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程洁、	6,249,999.97	2021/9/30	2023/9/15	否

叶福忠、叶永周				
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16,137,764.67	2021/11/25	2024/11/24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080,197.89	2021/12/29	2022/12/23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1,424,843.67	2021/12/29	2022/12/23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9,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3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19,660,000.00	2022/1/11	2022/7/21	否
叶福忠	98,000,000.00	2022/1/24	2022/11/26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79,992,304.74	2022/3/17	2023/6/20	否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63,629,589.45	2022/4/21	2022/11/1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79 万元	1,189.43 万元	900.37 万元	914.59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偌希科技代为缴纳，公司 2019 年度已归还其代为缴纳的金额 10,241.20 元。

(2)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企业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 995,250.00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叶福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正原合成革	667,375.67	33,368.78	1,713,281.82	85,664.09
应收账款	九彦助剂	10,000.00	500.00		
小　计		677,375.67	33,868.78	1,713,281.82	85,664.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九彦助剂	2,073,593.27	1,928,587.18
应付账款	美隆纺织	5,467,144.27	1,058,830.48

应付账款	达升经编	6,138,593.20	5,569,605.54
小　计		13,679,330.74	8,557,023.20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32,668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32,668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40,242.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040,242.70

2. 其他说明

2019年4月，叶福忠分别与陆亚栋、刘雪梅等14位公司在职管理人员及自然人叶卓强、李丽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企业持有的343.2668万股公司股份以10,298,004.00元转让给陆亚栋、刘雪梅等14位公司在职管理人员及自然人叶卓强、李丽丹。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与实际认缴出资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040,242.7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松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19,013,418.89 73,510,129.32	14,671,363.20 39,401,430.16	79,992,304.74	2023/6/20	[注 1]
		农业银行松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39,123,759.78 52,940,371.31	38,296,618.98 51,047,753.02	66,800,000.00	2026/8/16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松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16,889,895.00 70,725,514.01	16,439,497.72 70,725,514.01	51,470,785.00	2025/12/20	
合计				272,203,088.31	230,582,177.09	198,263,089.74		

[注 1]同时由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财产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内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应收账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022/12/23	[注 1]
			应收账款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2022/12/23	[注 2]
			应收账款			9,000,000.00	2022/12/23	[注 3]
合计				9,780,000.00	9,780,000.00	18,780,000.00		

[注 1]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偌希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偌希科技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偌希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偌希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偌希科技和叶洁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该质押的应收客户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0 元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资产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	土地使用权	15,233,007.00	13,430,434.05	19,660,000.00	2022/7/21	[注 1]

		温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	34,055,812.35	26,618,874.56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4,307,066.21	3,323,470.29	28,000,000.00	2022/11/26	[注 2]
			房屋建筑物	19,633,868.13	10,726,093.15			
云中马贸易	本公司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土地使用权	13,864,126.11	13,126,974.11	38,000,000.00	2022/7/28	[注 3]
			房屋建筑物	7,322,729.68	6,590,456.68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4,307,066.21	3,323,470.29	32,000,000.00	2022/7/24	[注 4]
			房屋建筑物	19,633,868.13	10,726,093.15			
合计				118,357,543.82	87,865,866.28	117,660,000.00		

[注 1]同时由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 983.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注 2]同时由云中马贸易、叶福忠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 1,40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3]同时由叶福忠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 1,9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注 4]同时由叶福忠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 1,6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财产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内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定期存单	3,650,097.79	3,650,097.79	7,300,197.89	2022/12/9	[注 1]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定期存单	37,712,417.46	37,712,417.46	75,424,843.67	2022/12/9	[注 2]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定期存单	13,510,000.00	13,510,000.00	26,351,743.14	2022/11/26	[注 3]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保证金	28,633,316.00	28,633,316.00	63,629,589.45	2022/11/10	[注 4]
合计				83,505,831.25	83,505,831.25	172,706,374.15		

[注 1]同时由偌希科技、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由偌希科技、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提供保证担保，偌希科技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同时由叶福忠、李炜提供保证担保，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

抵押担保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资产抵押取得借款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本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2,032,968.73	10,149,253.32	6,249,999.97	2023/9/15	[注 1]
云中马新材料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515,698.49	19,677,843.22	16,137,764.67	2024/11/24	[注 2]
合计				33,548,667.22	29,827,096.54	22,387,764.64		

[注 1]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同时由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提供保证担保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革基布。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1）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编革基布	759,170,099.89	684,641,623.46	1,356,768,227.74	1,182,628,495.59
纬编革基布	200,514,557.88	165,466,216.27	350,027,736.88	281,826,159.82
其他	2,789,532.42	183,854.84	3,526,289.91	7,683.03
小　计	962,474,190.19	850,291,694.57	1,710,322,254.53	1,464,462,33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经编革基布	869,762,530.68	761,615,151.75	1,316,196,254.28	1,114,356,368.77
纬编革基布	257,596,302.51	200,818,343.64	330,292,029.83	269,279,440.39
其他	2,574,125.02	88,076.24	4,166,726.62	19,405.87
小　计	1,129,932,958.21	962,521,571.63	1,650,655,010.73	1,383,655,215.03

(2)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省	414,159,007.75	363,381,947.75	765,806,328.09	646,676,473.76
福建省	419,367,138.08	372,842,329.08	703,844,790.96	607,617,586.17
安徽省	48,916,480.65	43,179,766.06	92,392,674.31	80,618,729.28
广东省	22,392,016.61	20,082,993.96	64,846,620.78	56,628,124.94
江苏省	23,063,776.92	20,478,786.87	37,456,559.45	33,216,005.84
江西省	17,961,377.56	15,919,251.56	15,099,319.31	13,183,947.37
其他省份	16,614,392.62	14,406,619.29	30,875,961.63	26,521,471.08
海外				
小　计	962,474,190.19	850,291,694.57	1,710,322,254.53	1,464,462,338.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省	541,958,377.40	452,576,403.04	824,875,378.95	691,565,147.31
福建省	484,253,375.62	420,449,041.35	628,520,526.42	528,264,574.25
安徽省	47,125,376.42	40,203,878.38	100,857,473.44	83,628,987.78
广东省	23,152,741.77	21,158,903.25	82,761,674.82	69,101,137.55
江苏省	11,403,077.16	9,210,816.11	8,881,562.75	7,283,236.82
江西省	11,711,233.61	10,535,466.50	2,024,099.46	1,725,476.20
其他省份	8,744,746.82	7,266,982.77	1,613,955.75	1,356,044.08
海外	1,584,029.41	1,120,080.23	1,120,339.14	730,611.04
小　计	1,129,932,958.21	962,521,571.63	1,650,655,010.73	1,383,655,215.03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1,362,230.60	-51,362,230.60	
合同负债		45,453,301.42	45,453,301.42
其他流动负债		5,908,929.18	5,908,929.18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日前不存在存续的经营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069.2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000.00	126,945.2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008,815.99	277,966.73

（五）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6.00	8,285,279.33	79.24	2,170,098.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707,365.95	94.00	3,427,743.45	2.09	160,279,622.50
合　计	174,162,743.95	100.00	11,713,022.78	6.73	162,449,721.17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4.91	10,455,37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78,019.98	95.09	180,254.06	0.09	202,397,765.92
合　计	213,033,397.98	100.00	10,635,632.06	4.99	202,397,765.9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17,261.90	6.08	12,417,261.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02,392.31	93.92	5,466,479.76	2.85	186,435,912.55
合　计	204,319,654.21	100.00	17,883,741.66	8.75	186,435,912.55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2.98	10,455,37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813,365.07	97.02	10,345,218.79	3.04	329,468,146.28
合　计	350,268,743.07	100.00	20,800,596.79	5.94	329,468,146.28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5,529,151.33	71.81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注]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455,378.00	8,285,279.33	79.24	

[注]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清偿，金额为2,170,098.67元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7,699,25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455,378.00	10,455,378.00	100.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7,699,25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	1,961,883.90	1,961,883.9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

合材料有限公司				收回
小 计	12,417,261.90	12,417,261.90	100.00	

④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7,699,25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2,756,128.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0,455,378.00	10,455,378.00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426,476.23	3,427,743.45	5.24	529,671.30	180,254.06	34.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8,280,889.72			202,048,348.68		
小 计	163,707,365.95	3,427,743.45	2.09	202,578,019.98	180,254.06	0.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6,324,076.67	5,466,479.76	5.14	205,830,707.68	10,345,218.79	5.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578,315.64			133,982,657.39		
小 计	191,902,392.31	5,466,479.76	2.85	339,813,365.07	10,345,218.79	3.04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162,201.16	3,258,110.06	5.00	318,379.06	15,918.95	5.00
1-2年	59,695.23	5,969.52	10.00	6,712.40	671.24	10.00
2-3年						
3-4年	204,579.84	163,663.87	80.00	204,579.84	163,663.87	80.00
小 计	65,426,476.23	3,427,743.45	5.14	529,671.30	180,254.06	34.03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134,506.22	5,256,725.31	5.00	204,928,283.81	10,246,414.19	5.00
1-2年	962,576.96	96,257.70	10.00	881,018.32	88,101.83	10.00
2-3年	226,993.49	113,496.75	50.00	21,405.55	10,702.77	50.00
3-4年				205,830,707.68	10,345,218.79	5.03
小　计	106,324,076.67	5,466,479.76	5.14	204,928,283.81	10,246,414.19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5,162,201.16	202,366,727.74	190,712,821.86	341,667,069.20
1-2年	59,695.23	6,712.40	5,680,588.86	881,018.32
2-3年		2,756,128.00	226,993.49	7,720,655.55
3-4年	204,579.84	204,579.84	7,699,250.00	
4-5年		7,699,250.00		
合　计	65,426,476.23	213,033,397.98	204,319,654.21	350,268,743.0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2,170,098.67			8,285,27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254.06	3,295,723.47				48,234.08		3,427,743.45
小　计	10,635,632.06	3,295,723.47			2,170,098.67	48,234.08		11,713,022.78

②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17,261.90				1,737,153.20	224,730.70		10,455,3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6,479.76	-5,261,202.31				25,023.39		180,254.06
小　计	17,883,741.66	-5,261,202.31			1,737,153.20	249,754.09		10,635,632.06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1,961,883.90						12,417,26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5,218.79	-4,809,734.84				69,004.19		5,466,479.76
小　计	20,800,596.79	-2,847,850.94				69,004.19		17,883,741.66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5,378.00						10,455,3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19,623.42	-3,077,667.47				296,737.16		10,345,218.79
小　计	13,719,623.42	7,377,710.53				296,737.16		20,800,596.7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8,234.08	249,754.09	69,004.19	296,737.16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67,938,676.48	39.01	
云中马新材料	30,342,213.24	17.42	
丽水立昊皮塑有限公司	10,485,539.26	6.02	524,276.96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4.42	7,699,250.00
福建吉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5,168,751.34	2.97	258,437.57
小　计	212,708,306.52	69.84	8,481,964.53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172,120,628.52	80.80	
云中马新材料	29,927,720.16	14.05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3.61	7,699,250.00
浙江正瑞科技有限公司	2,756,128.00	1.29	2,756,128.00
福建腾浩合成革有限公司	204,579.84	0.10	163,663.87
小　计	212,708,306.52	99.85	10,619,041.87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85,578,315.64	41.88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15,194,308.13	7.44	759,715.41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8,831,736.37	4.32	441,586.82
福建海川塑胶有限公司	8,065,252.23	3.95	403,262.61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7,699,250.00	3.77	7,699,250.00
小　计	125,368,862.37	61.36	9,303,814.84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133,982,657.39	38.25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3,504,047.55	6.71	1,175,202.38
福建华特合成革有限公司	18,694,814.75	5.34	934,740.74
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1,076,857.63	3.16	553,842.88
安徽宏德利革业有限公司	9,882,344.71	2.82	494,117.24
小　计	197,140,722.03	56.28	3,157,903.2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60.37	100.00	12,858.02	6.75	177,502.35
合　计	190,360.37	100.00	12,858.02	6.75	177,502.35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4,763.67	100.00	9,408.83	0.46	2,025,354.84
合　计	2,034,763.67	100.00	9,408.83	0.46	2,025,354.8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1,030.44	100.00	8,882.17	0.45	1,962,148.27
合　计	1,971,030.44	100.00	8,882.17	0.45	1,962,148.2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65,857.74	100.00	18,292.89	0.09	20,347,564.85
合　计	20,365,857.74	100.00	18,292.89	0.09	20,347,564.8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53,387.00		
账龄组合	190,360.37	12,858.02	6.75	181,376.67	9,408.83	5.19
其中:1年以内	123,560.37	6,178.02	5.00	174,576.67	8,728.83	5.00
1-2年	66,800.00	6,680.00	10.00	6,800.00	680.00	10.00
小　计	190,360.37	12,858.02	6.75	2,034,763.67	9,408.83	0.4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53,387.00			20,000,000.00		
账龄组合	117,643.44	8,882.17	7.55	365,857.74	18,292.89	5.00
其中：1年以内	57,643.44	2,882.17	5.00	365,857.74	18,292.89	5.00
1-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小　计	1,971,030.44	8,882.17	0.45	20,365,857.74	18,292.89	0.0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23,560.37	174,576.67	1,911,030.44	20,365,857.74
1-2年	66,800.00	1,860,187.00	60,000.00	
合　计	190,360.37	2,034,763.67	1,971,030.44	20,365,857.7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728.83	680.00		9,408.8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06.00	3,006.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5.19	2,994.00		3,449.1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178.02	6,680.00		12,858.02

2) 2021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82.17	6,000.00		8,882.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0.00	34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86.66	-5,660.00		526.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728.83	680.00		9,408.83

3）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292.89			18,292.8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00.00	3,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410.72	3,000.00		-9,410.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882.17	6,000.00		8,882.17

4）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56.15	788.26		6,144.4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36.74	-788.26		12,148.4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292.89			18,292.89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暂付款	89,729.05	1,945,132.35	1,942,230.44	20,355,857.74
押金保证金	66,800.00	66,800.00	6,800.00	
员工备用金	33,831.32	22,831.32	22,000.00	10,000.00
合　计	190,360.37	2,034,763.67	1,971,030.44	20,365,857.7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6.27	2,500.00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2 年	26.27	5,000.00
詹见涛	应收暂付款	30,952.62	1 年以内	16.26	1,547.63
吴海云	员工备用金	22,831.32	1 年以内	11.99	1,141.57
松阳县子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5.25	1,000.00
小　计		163,783.94		86.04	11,189.20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应收暂付款	1,853,387.00	1-2 年	91.09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46	2,500.00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46	2,500.00
吴海云	员工备用金	22,831.32	1 年以内	1.12	1,141.57
松阳县子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49	500.00
小　计		1,986,218.32		97.62	6,641.5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应收暂付款	1,853,387.00	1 年以内	94.03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2 年	2.54	5,000.00
吴海云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51	1,000.00
程关贵	应收暂付款	7,726.13	1 年以内	0.39	386.31
吴玉祥	应收暂付款	7,019.12	1 年以内	0.36	350.96
小　计		1,928,132.25		97.83	6,737.27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中马贸易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98.20	
松阳县城南房产中介服务部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47	15,000.00
松阳县人民医院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25	2,500.00

吴海云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5	500.00
徐家朝	应收暂付款	4,834.71	1年以内	0.02	241.74
小　计		20,364,834.71		99.99	18,241.7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云中马贸易	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0,000.00		
云中马新材料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95,000,000.00		115,000,000.00		

2)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云中马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云中马新材料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3)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云中马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云中马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8,456,281.96	206,073,028.64	761,223,013.50	558,861,249.08
其他业务收入	2,844,144.24	177,910.39	47,868,880.96	43,747,973.13
合　计	301,300,426.20	206,250,939.03	809,091,894.46	602,609,222.2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00,895,677.12	206,075,193.51	809,091,894.46	602,609,222.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7,663,619.27	614,110,193.57	1,422,614,192.64	1,167,289,075.94
其他业务收入	3,427,181.66	935,132.88	29,324,417.31	25,173,763.23
合　计	761,090,800.93	615,045,326.45	1,451,938,609.95	1,192,462,839.1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60,870,617.44	615,045,326.45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10,895,577.02	21,023,596.01	12,842,050.94	27,114,907.47
直接人工	7,395,487.90	13,294,562.81	11,061,635.68	14,071,131.39
折旧摊销	1,161,177.73	3,026,369.35	2,696,477.50	3,154,116.75

其他费用		14,096.37	47,380.60	192,275.44
合　计	19,452,242.65	37,358,624.54	26,647,544.72	44,532,431.0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贴现损失	-1,536,155.23	-3,901,622.74	-2,036,842.97	-5,844,487.9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947.56	70,490.61	290,923.23
合　计	-1,536,155.23	-3,828,675.18	-1,966,352.36	-5,553,564.71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25.80	29.01	3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25.97	25.20	39.9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1.14	1.02	0.88	0.59	1.14	1.02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1.15	0.88	1.04	0.46	1.15	0.88	1.0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非经常性损益	B	13,659,838.90	-803,867.35	14,022,947.44	-16,432,26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668,273.35	120,881,056.64	92,566,221.65	108,738,445.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	D	518,172,730.52	412,795,541.23	321,956,372.14	234,609,944.61

净资产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4,700,000.00	15,750,000.00	2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6	9
股权激励对净资产的影响	I				20,040,242.70
报告期月份数	J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K= D+A/2+E×F/J-G×H/J+I/2	549,336,786.65	465,484,135.88	367,375,956.69	272,033,15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A/K	11.35%	25.80%	29.01%	33.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C/K	8.86%	25.97%	25.20%	39.9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非经常性损益	B	13,659,838.90	-803,867.35	14,022,947.44	-16,432,26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668,273.35	120,881,056.64	92,566,221.65	108,738,445.73
期初股份总数	D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9	1.14	1.02	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6	1.15	0.88	1.0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2,079.30	21,687.60	47.92%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增加，以及相对而言，公司四季度回款较多共同作用所致。
在建工程	7,619.51	4,413.54	72.64%	主要系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603.37	5,041.80	70.64%	主要系为建设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借款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7,367.42	25,819.84	44.72%	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到货款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182.19	4,910.45	46.26%	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货款较多所致。
存货	15,963.10	6,958.84	129.39%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及增加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30,593.72	20,124.23	52.02%	主要系新购入厂房，及新增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所致。
在建工程	4,413.54	1,401.10	215.00%	主要系新增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10,693.92	4,765.55	124.40%	主要系新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15,729.29	4,348.94	261.68%	主要系公司因扩大生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导致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894.60	14,696.64	76.19%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采购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1,032.23	112,993.30	51.36%	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行情较好，销量和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6,446.23	96,252.16	52.15%	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行情较好，销量和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61.45	2,520.51	61.14%	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存在社保减免政策，以及 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员工福利费增加，且人均工资上涨导致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904.25	2,664.75	46.51%	主要系 2021 年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研发领料数量以及原材料单价增加所致。

3.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9,183.15	33,610.50	-42.93%	主要系四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及 2020 年催款力度加大使得回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701.78	321.87	118.03%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预付货款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32.29	641.72	76.45%	主要系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01.10	731.78	91.46%	主要系新增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4,765.55	3,496.18	36.31%	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14,696.64	21,766.26	-32.48%	主要系第四季度销售恢复，原材料紧张，采购款付款周期缩短所致。
应交税费	1,278.96	2,047.76	-37.54%	主要系 2020 年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2,993.30	165,065.50	-31.55%	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量减少，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营业收入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营业成本	96,252.16	138,365.52	-30.44%	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量减少，以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等计入运营成本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销售费用	834.88	2,721.19	-69.32%	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保险费用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2,520.51	4,771.80	-47.18%	主要系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04 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2,664.75	4,453.24	-40.16%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减少，材料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6.07	1,860.07	-95.37%	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度销售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2020 年度销售现金折扣冲减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	2,070.95	515.19	301.98%	主要系 2020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7.83	-584.99	-59.34%	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12.21	-1,479.09	-134.63%	主要系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以及 2019 年全额单项计提了 2 家客户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65.79	-232.83	100.06%	主要系 2020 年末出售淘汰的旧锅炉所致。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2/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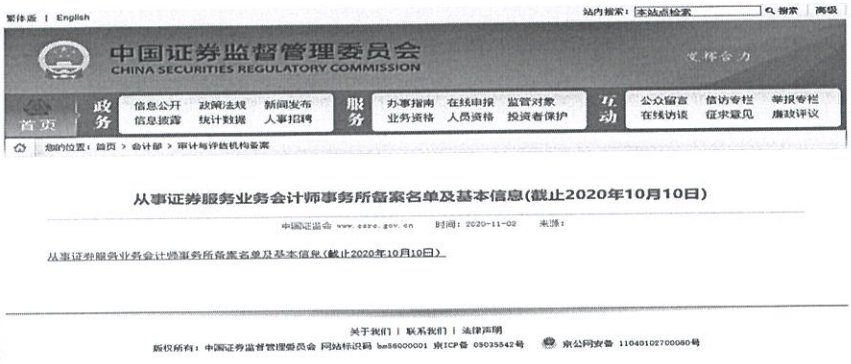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 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 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 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 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 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 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 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 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 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邓德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51982071631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06 月/m 2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仅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德祥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21005970

仅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顾利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F574CRZ7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919 号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中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云中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中马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德祥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利梅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布业公司），云中马布业公司系由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偌希科技）、叶福忠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在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124000009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中马布业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云中马布业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456236909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股份总数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纺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革基布。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942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18 人，大专生 5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创新、人本、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团结融合、目标责任、务实高效、开拓进取”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世纪华彩，中国云中马”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2019 年度曾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公司代关联方收付股权转让款情况，2019 年 7 月开始未再发生。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局限于上游市场的供货短

缺性，公司对于采购预算和价格的把控稍显薄弱。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现金折扣政策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现金折扣实施情况的控制方面尚显不足。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且能够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人员相关财会知识的更新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充实公司财务力量，合理配置公司财务人员；杜绝关联方之间财务援助（资金让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三）严格采购预算的管理和控制，加强采购部门与销售、生产等部门的沟通，提高对市场价格浮动的判断能力。同时加快纵向一体化发展进程，尽可能提升公司的谈判能力。

（四）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加强对现金折扣实施情况的控制，确保现金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七）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补充内审人员的配备，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运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2Q6F4KL9F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921 号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中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云中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云中马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德祥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511.49	-8,020,562.87	-4,657,856.41	-2,328,33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2,889.30	4,715,925.95	20,448,174.82	5,057,41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947.56	70,490.61	290,923.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70,098.67	1,737,153.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25.95	410,487.74	418,870.01	995,87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334.16	169,906.38	261,351.94	-19,945,774.60
小　　计	16,104,436.59	-914,142.04	16,541,030.97	-15,929,897.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444,597.69	-110,274.69	2,518,083.53	502,363.4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9,838.90	-803,867.35	14,022,947.44	-16,432,26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4-3-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0,511.49	-8,020,562.87	-4,657,856.41	-2,328,335.55
合　计	-90,511.49	-8,020,562.87	-4,657,856.41	-2,328,335.5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2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金 额	备 注
技改补助资金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160,249.98	与资产相关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松阳县府办 IPO 材料申报奖励	松阳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经商局 2020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奖励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2,7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管委会不动产转让过户税收奖励	丽水生态产业聚集区松阳分区管委会	2,6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县府办兑现企业上市资金补助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经济商务局 2020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扶持兑现奖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1,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科技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松阳县科技局	381,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就业处稳岗补贴收入	松阳县就业管理处	347,703.60	与收益相关
松阳科技局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励款	松阳县科技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阳经商局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3,935.72	
小　计		13,642,889.30	

2.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金 额	备 注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补贴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生态工业政策兑现奖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892,4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546,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320,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松阳县绿色工厂补助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奖励补助款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100,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6,225.95	
小　计		4,715,925.95	

3.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金 额	备 注
2019 年亩均税收特别扶持政策资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6,0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亩均税收财政补贴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4,8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停工损失及防疫支出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2,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丽水生态产业 17 年度蓝色屋面补助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614,291.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款	松阳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470,157.96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320,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松阳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191,25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四届政府质量奖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县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奖金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合格补助款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31,975.86	
小　计		20,448,174.82	

4. 2019年度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金 额	备 注
社保返还款	松阳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1,130,824.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台阶奖励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奖励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技改补助资金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10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320,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科技奖励（高新企业）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理委员会	10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松阳县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亩均效益奖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2,090.64	
小　计		5,057,415.44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7,153.20		
合　计		1,737,153.2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4月，叶福忠分别与陆亚栋、刘雪梅等14位公司在职管理人员及自然人叶卓强、李丽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叶福忠将其通过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3.2668 万股公司股份以 10,298,004.00 元转让给陆亚栋、刘雪梅等 14 位公司在职管理人员及自然人叶卓强、李丽丹。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与实际认缴出资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040,242.70 元。

（二）计入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468.10 元、261,351.94 元、169,906.38 元和 176,334.16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

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云中马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有限	指	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中马集团	指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中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云中马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云中马贸易	指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指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子公司	指	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3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39 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42 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及其修正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发起人协议》	指	云中马有限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4562369096 3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以云中马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云中马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会验[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4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安全部、审计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33,075.63 元、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51,827,335.8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33,075.63 元、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51,827,335.8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76,521.96 元、107,653,816.51 元、134,081,137.90 元、55,903,348.1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2,539,347.80 元、1,650,655,010.73 元、1,129,932,958.21 元、744,914,706.5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i）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74,057,475.3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为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云中马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原件、通过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实地调查，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关于未在叶福忠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务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证明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架构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生产、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叶程洁、叶永周与叶福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云中马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云中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和云中马合伙，系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除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0 年 9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均已全部还原清理。根据云中马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及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出具的《股权无瑕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102,061.29 元、1,646,488,284.11 元、1,127,358,833.19 元、743,453,660.7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56%、99.7476%、99.7722%、99.803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现场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与叶福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与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云中马合伙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云中马集团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
2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叶福忠任该企业董事

（3）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福忠、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策划、会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商务活动策划及制作、影视活动策划；服装设计、研发，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总经理

4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叶洁（叶福忠妹妹）任经理
6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并任总经理
7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毅（叶程洁妹夫）持有该企业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叶福忠（董事长）、叶程洁、刘雪梅、陆亚栋、唐松燕、蒲德余；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马知方、倪宣明、蒋苏德；监事3名，分别为葛育兰、叶秀榕、叶冬英；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叶程洁，副总经理唐松燕、陆亚栋，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会秘书叶卓强。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目前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知方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3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查证、咨询、资金验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苏德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蒲玉彩（发行人董事蒲德余的姐

		营），日用品零售	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董事叶福忠、叶程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7.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合成革制造与销售；塑料处理纺织物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回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品珍（叶福忠的表姐）的配偶王春华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驰（叶程洁外甥）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化纤加弹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陈欢（叶程洁外甥女）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该等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3）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4）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5）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服装：零售	叶慧（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任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服装、鞋帽、饰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日用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陈毅（叶程洁妹夫）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2021年5月注销
7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邹永侯（叶程洁表哥）曾控制该企业 于2021年5月转让退出
8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道具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阙烨瑾（发行人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2021年7月退出
9	叶正义	曾为公司监事	于2021年3月离任
1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无锡亮坝上B号地块的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1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持有该企业50%股权，其女儿叶小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布、塑革复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毛皮、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原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6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服装、鞋帽、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品、针织品（革基布除外）、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装、鞋、帽、包装盒、化妆品、眼镜、箱包、饰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辅料、海绵、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高长（叶程洁姐夫）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国家专项审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蒲德余（发行人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0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1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2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23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房产中介服务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
25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皮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6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施思（叶淑淑配偶的妹妹）与其配偶项新博共同控制该企业，项新博任执行董事
27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五金标准件加工（不作为拆迁凭证）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金东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九彦助剂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已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

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叶永周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对叶福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云中马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云中马集团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云中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前往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不动产档案以及对该等不动产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7 处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房屋，其中 1 处房屋的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处物业仅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及办公，可替代性强，且该租赁场所并非我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我司搬迁时，我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我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亦已出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影响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261,992.59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147,028.43
待安装设备	9,146,017.74
其他零星工程	914,650.50

合计	**17,469,689.26**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已注册商标，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9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已经就该等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审计报告》，该等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453,498.78 元、124,067,926.76 元、2,449,563.24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前往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1]：

1.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7600DY20A1F0J6），约定发行人将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项下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在 5,000 万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银 906002021 年高抵字 00050 号），约定发行人将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项下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1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发生的债务在 2,580 万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框架协议、银行借款类合同、担保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等。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原处于抵押状态的不动产：“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6 号”、“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26 号”和“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25 号”已分别更换不动产权证“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和“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上述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及云中马贸易开户银行函证、以及前往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云中马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及其前身云中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叶福忠	董事长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

				董事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叶程洁	总经理 董事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雪梅	财务总监 董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松燕	副总经理 董事	-	-	-
陆亚栋	副总经理董事	-	-	-
蒲德余	董事	-	-	-
马知方	独立董事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	无
倪宣明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副教授	无
蒋苏德	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叶秀榕	监事	-	-	-
葛育兰	监事	–	–	–
叶冬英	监事	-	-	-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	-	-

除叶程洁为叶福忠妹夫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由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及完善治理架构导致，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3位独立董事及聘用的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刘雪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核心董事、管理层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国企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丽水市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lishui/index.html）检索及前往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处罚案件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证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lishui.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站（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工商行政管理及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875 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1	养老保险	875	791	69	1	14	-
2	失业保险		791	69	1	14	-
3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2]		790	69	1	14	1
4	工伤保险		862[3]	12	1	-	-
5	住房公积金		837	26	-	-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购买记录，上表中的差异人数构成主要包括：退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2020 年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实际缴纳 863 人，多缴纳 1 人原因为，为拟入职员工缴纳工伤险后，并未实际入职。

休返聘人员、因个人需求已在其他单位异地缴纳的人员、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农村户籍人员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受到缴纳窗口期影响未能当月缴纳。其中，工伤保险所对应的退休返聘差异人数少于其他险种，经了解，该情况是由于公司为部分退休返聘、但未领取养老金且未达到工伤保险参保年龄上限的人员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所致。经本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87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37 人，人数差异主要是由于 26 位超龄人员无需缴纳、12 名新员工入职已错过缴纳窗口期所导致。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确认云中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松阳县医疗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云中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在报告期内“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云中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苯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或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元）	被告	案由
1	（2019）浙 1124 民初 930 号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目前被告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7943260.14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已就相关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进行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叶程洁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年 九 月 十四日

5-1-3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变更	2018年10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2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

业务专用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9373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33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07 月22 日

持证人 张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821106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66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姚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 2124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

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1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23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5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46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76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81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96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96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 9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 99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 103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107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 111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114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2 12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3 123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5 123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6 127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7 130

一、发行人由云中马染织（后更名为偌希科技）和叶福忠于 2010 年设立，总共发生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为 4 名，其中控股股东叶福忠直接持股 57.90%，其亲属叶程洁及叶永周累计直接持股 23.75%，云中马合伙持股 18.35%。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自 2010 年 9 月成立至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义股东为叶福忠和偌希科技，偌希科技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历史上亦存在委托持股。请发行人披露：（1）偌希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委托持股是否已彻底清理，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财务报告、股权转让的协议、云中马集团（即“偌希科技”，以下简称“偌希科技”）的工商资料、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股权转让的协议、发行人和云中马合伙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偌希科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相关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员（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偌希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偌希科技工商资料并访谈偌希科技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代持人员和被代持人员（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偌希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如下：

1. 偌希科技历史沿革情况

（1）2002 年 3 月，偌希科技设立

2002 年 3 月 10 日，陈笑莲与叶福忠共同签署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偌希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叶福忠出资 800 万元，陈笑莲出资 7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4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2）6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止，偌希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偌希科技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2200797）。

根据 2002 年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及陈笑莲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为设立偌希科技之目的，由叶福忠母亲陈笑莲作为名义股东，代叶福忠持有 46.67%的股权，与叶福忠共同设立偌希科技，实际上叶福忠持有偌希科技 100%股权。

偌希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800.00	53.33	叶福忠	800.00	53.33
2	陈笑莲	700.00	46.67	叶福忠	700.00	46.67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偌希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8 日，偌希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名称为“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1 月 28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3）5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偌希科技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220079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陈笑莲本次认缴的偌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仍然系代叶福忠持有。

完成本次增资后，偌希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1,060.00	53.00
2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3 年至 2004 年，偌希科技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品珍、白松海、李陈庭、陈光胜、汪洋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叶程洁、叶永周、叶品珍、白松海、李陈庭、陈光胜、汪洋于 2003 至 2004 年期间分别向叶福忠购买偌希科技 20%、5%、5%、5%、1%、1%、1%的股权。为避免决策程序繁琐、开会议事频繁，相关被代持人委托叶福忠代其持有偌希科技的股权，由叶福忠全权决定公司相关事宜，因而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偌希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300.00	15.00
2				叶程洁	400.00	20.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白松海	100.00	5.00
6				汪洋	20.00	1.00
7				陈光胜	20.00	1.00
8				李陈庭	20.00	1.00
9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 年，偌希科技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白松海、李蓓蕾、叶正义、王斯琪、叶正信、叶统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2010 年，白松海将其持有的偌希科技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蓓蕾、叶正义、王斯琪、叶正信、叶统，上述股权仍由叶福忠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偌希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300.00	15.00
2				叶程洁	400.00	20.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叶正义	44.00	2.20
6				李蓓蕾	20.00	1.00
7				汪洋	20.00	1.00
8				陈光胜	20.00	1.00
9				李陈庭	20.00	1.00
10				叶正信	16.00	0.80
11				叶统	16.00	0.80
12				王斯琪	4.00	0.20
13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 年 5 月，偌希科技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偌希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陈笑莲将其持有的 46%股权转让给叶福忠、1%股权转让给叶程洁。同日，陈笑莲与叶福忠、叶程洁分别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叶程洁与叶福忠签署章程。

2011 年 5 月 5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偌希科技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5789）。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还原了陈笑莲代叶福忠持有的偌希科技的股权，同时

还原叶福忠代叶程洁持有的偌希科技的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偌希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980.00	99.00	叶福忠	1,240.00	62.00
2				叶程洁	380.00	19.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叶正义	44.00	2.20
6				李蓓蕾	20.00	1.00
7				汪洋	20.00	1.00
8				陈光胜	20.00	1.00
9				李陈庭	20.00	1.00
10				叶正信	16.00	0.80
11				叶统	16.00	0.80
12				王斯琪	4.00	0.20
13	叶程洁	20.00	1.00	叶程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4 年 3 月，偌希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8 日，偌希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1 日，偌希科技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5789）。

本次增资完成后，偌希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4,950.00	99.00	叶福忠	3,100.00	62.00
2				叶程洁	950.00	19.00

3				叶品珍	250.00	5.00
4				叶永周	250.00	5.00
5				叶正义	110.00	2.20
6				李蓓蕾	50.00	1.00
7				汪洋	50.00	1.00
8				陈光胜	50.00	1.00
9				李陈庭	50.00	1.00
10				叶正信	40.00	0.80
11				叶统	40.00	0.80
12				王斯琪	10.00	0.20
13	叶程洁	50.00	1.00	叶程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8 年 12 月，偌希科技吸收合并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偌希科技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但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熟悉，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由两个股东出资设立;同时基于决策程序方便的考虑,决定由叶永周代叶福忠等人持股。因此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为偌希科技、叶永周，但穿透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偌希科技完全一致。

因后续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偌希科技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决议，同意对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叶永周对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转换为对偌希科技的出资，偌希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4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偌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36876363K）。

偌希科技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4,950.00	94.47	叶福忠	3,100.00	59.16
2				叶程洁	950.00	18.13

3				叶品珍	250.00	4.77
4				叶永周	250.00	4.77
5				叶正义	110.00	2.10
6				李蓓蕾	50.00	0.95
7				汪洋	50.00	0.95
8				陈光胜	50.00	0.95
9				李陈庭	50.00	0.95
10				叶正信	40.00	0.76
11				叶统	40.00	0.76
12				王斯琪	10.00	0.19
13	叶程洁	50.00	0.95	叶程洁	50.00	0.95
14				叶福忠	148.80	2.84
15				叶程洁	48.00	0.92
16				叶品珍	12.00	0.23
17				叶永周	12.00	0.23
18				叶正义	5.28	0.10
19	叶永周	240.00	4.58	李蓓蕾	2.40	0.05
20				汪洋	2.40	0.05
21				陈光胜	2.40	0.05
22				李陈庭	2.40	0.05
23				叶正信	1.92	0.04
24				叶统	1.92	0.04
25				王斯琪	0.48	0.01
合计		**5,240.00**	**100.00**	**合计**	**5,240.00**	**100.00**

（8）2021 年 12 月，偌希科技股权代持还原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叶福忠与叶程洁、叶品珍、叶永周、叶正义、李蓓蕾、汪洋、陈光胜、李陈庭、叶正信、叶统、王斯琪签署《股权还原协议书》，将代为持有的偌希科技股权进行还原。2021 年 12 月 1 日，偌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36876363K），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3,248.80	62.00

2	叶程洁	1,048.00	20.00
3	叶品珍	262.00	5.00
4	叶永周	262.00	5.00
5	叶正义	115.28	2.20
6	李蓓蕾	52.40	1.00
7	汪洋	52.40	1.00
8	陈光胜	52.40	1.00
9	李陈庭	52.40	1.00
10	叶正信	41.92	0.80
11	叶统	41.92	0.80
12	王斯琪	10.48	0.20
合计	**-**	**5,240.00**	**100.00**

2. 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偌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起设立公司的原因系受城市发展建设规划的限制，偌希科技无法在注册地温州市进一步取得土地扩张生产经营规模，经招商引资，于 2010 年 9 月在松阳县设立云中马有限。

3.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云中马有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明晰股权，对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进行还原，偌希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偌希科技将其所持出资额中的 1,92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3,979.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福忠、1,99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程洁、498.7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永周。同日，上述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0555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2 日，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中马有限此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623690963）。

此次股权转让系云中马有限为明晰股权对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进行还原，具体还原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相关代持人员和被代持人员（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并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财务报告、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查阅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股权转让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名义股东为叶福忠、偌希科技，偌希科技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受城市发展建设规划的限制，偌希科技无法在注册地温州市进一步取得土地扩张生产经营规模，经招商引资，于 2010 年 9 月在松阳县设立云中马有限	1 元/注册资本，有限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具有合理性	叶福忠和偌希科技签订公司章程，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 年 9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	已支付	根据对偌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股东资金来源于偌希科技的经营积累，具有合法性
2	2012 年 8 月，实收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偌希科技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	1 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012 年 8 月 20 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实缴出资。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3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500.00 万元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股东等比例增资，偌希科技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	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增资。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已支付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 年 6 月，偌希科技将其持有的 1,92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3,979.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福忠、1,99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程洁、498.7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永周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发行人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进行还原	1.0555 元/注册资本，参考 2015 年末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	
5	2018 年 11 月，叶福忠将持有的 33.175 万股转让给云中马合伙	叶福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175 万股转让给云中马合伙，从而间接转让给陈高长	3 元/股，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特定法律程序	已支付	根据对陈高长的访谈，陈高长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6	2019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将持有的 105 万股转让给叶福忠	本次股权转让系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105 万股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 105 万股。具体实现方式为由叶福忠减资 105 万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叶福忠由间接持股调整	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特定法律程序	已支付	根据对叶福忠的访谈，股

		元合伙份额，云中马合伙向叶福忠转让其持有的云中马 105 万股	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相关代持人员和被代持人员（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的访谈并查阅协议等相关资料，除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委托持股是否已彻底清理，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相关代持人员和被代持人员（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查阅发行人和云中马合伙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委托持股已经彻底清理。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等机构或个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等机构或个人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叶福忠	58.58	叶福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2	叶程洁	19.00	
3	叶永周	4.75	
4	云中马合伙	17.6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刘雪梅	1.12	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叶正义	2.12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3月离任

7	陆亚栋	0.25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唐松燕	0.23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叶卓强	0.15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0	蒲德余	0.02	任发行人董事
11	叶冬英	0.02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沈国桥	0.0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沈根祥	0.0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4	叶品珍	4.75	叶品珍系叶福忠表姐
15	李蓓蕾	1.00	李陈庭系李蓓蕾父亲
16	李陈庭	0.95	
17	叶统	0.76	叶统、叶淑淑系夫妻关系，叶统为叶福忠堂弟
18	叶淑淑	0.16	
19	董建军	0.62	董建军系王思思母亲
20	王思思	0.05	
21	陈高长	0.48	陈高长系叶程洁姐夫
22	李自力	0.05	李自力系李丽丹堂兄
23	李丽丹	0.09	
24	叶永盈	0.03	叶永盈系叶永周弟弟

注：序号 5 至序号 24 为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是其在云中马合伙的持股比例和云中马合伙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除此之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请发行人披露：（1）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

法合规性；（4）云中马合伙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5）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全体持有云中马合伙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票锁定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合伙人的银行流水与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以及访谈全体合伙人。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以及访谈全体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的各个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元）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的关系
1	刘雪梅	1,179,000	6.36	董事、财务总监	/
2	叶品珍	4,987,500	26.89	/	叶福忠表姐、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利”）员工、发行人客户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原”）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	叶正义	2,224,500	11.99	党支部书记	/
4	李蓓蕾	1,050,168	5.6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5	汪洋	997,500	5.38	/	叶福忠朋友

6	李陈庭	997,500	5.38	设备环保部科长	/
7	陈光胜	997,500	5.38	云中马新材料经理	/
8	叶正信	798,000	4.30	采购部部长	/
9	叶统	798,000	4.30	设备环保部部长	/
10	董建军	654,000	3.53	行政人事部专员	/
11	陈克强	540,000	2.91	销售部员工	/
12	黄志远	540,000	2.91	董事长秘书	/
13	陈高长	498,750	2.69	/	叶程洁姐夫、发行人供应商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隆”）及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针织”）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14	陆亚栋	266,666	1.44	董事、副总经理	/
15	唐松燕	240,000	1.29	董事、副总经理	/
16	王斯琪	199,500	1.08	/	叶福忠朋友
17	郑岳清	170,000	0.92	行政人事部专员	/
18	叶淑淑	167,000	0.90	行政人事部副科长	/
19	叶瀚元	160,000	0.86	原董事长秘书，已离职	/
20	叶卓强	160,000	0.86	董事会秘书	/
21	董雅静	160,000	0.8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22	李丽丹	90,000	0.49	/	嘉得利员工
23	谭英	50,000	0.27	/	叶福忠朋友
24	朱清	50,000	0.27	销售部员工	/
25	杨艳方	50,000	0.27	物控部部长	/
26	李自力	50,000	0.27	原销售部员工，已离职	/
27	王思思	50,000	0.27	/	偌希科技员工
28	沈国桥	50,000	0.27	生产部部长	/
29	李涛	45,000	0.24	行政人事部专员	/
30	张远干	40,000	0.22	财务部部长	/
31	邵建明	33,333	0.18	研发部员工	/
32	沈根祥	33,333	0.18	研发部部长	/
33	叶彩娟	30,000	0.16	/	原嘉得利员工，已离职

34	叶永盈	30,000	0.16	/	叶永周弟弟，偌希科技员工
35	田献新	30,000	0.1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36	王赛婷	30,000	0.16	/	叶福忠朋友
37	叶冬英	20,000	0.11	监事	/
38	张恋恋	20,000	0.11	/	叶福忠朋友
39	蒲德余	20,000	0.11	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40	林庆萍	17,000	0.09	行政人事部专员	/
41	蒋西海	15,000	0.08	行政人事部专员	/
42	周小红	10,000	0.05	安全部科长	/

除上表所列示的相关情况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二）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持有云中马合伙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票锁定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以及访谈全体合伙人，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1. 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相关约定

经查阅云中马合伙的合伙协议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无特殊约定，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2. 云中马合伙的限制转让情况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刘雪梅、陆亚栋、唐松燕、蒲德余、叶冬英、叶卓强签署了《股票锁定承诺函》，间接对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了转让限制，除此外，各个合伙人在符合合伙协议与《合伙企业法》约定的情况下，未就合伙份额变动、转让、退出进行特别约定。

（三） 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合伙人的银行流水与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合伙人，各个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具体如下所述。

1. 初始合伙人出资系源于偌希科技

云中马合伙目前合伙人中的叶品珍、叶正义、李蓓蕾、汪洋、李陈庭、陈光胜、叶正信、叶统、王斯琪为其设立时的初始合伙人。设立云中马合伙系为了还原发行人存在的直接和间接代持情形，因此，上述初始合伙人均按其在偌希科技的实际持股比例以 1:0.95 进行代持还原，出资款项来源于偌希科技。

2. 初始合伙人以外的其余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查阅出资时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初始合伙人以外的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有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等。

综上，经查阅合伙人出资流水，并对其访谈以及书面确认，除初始合伙人的出资实际来源于偌希科技外，其余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四） 云中马合伙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合伙人，云中马合伙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对价（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叶福忠	谭英、周小红、叶秀榕、张恋恋、蒲德余、陆亚栋、沈国桥、沈福祥、邵建明、沈根祥、杨艳方、陈洁、刘雪梅、张远千、叶淑淑、唐松燕、王金奇、叶帆、王国囡、顾双晓、朱清、徐磊、李自力、麻佳明、叶	3	参考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5,300 万元的 6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彩娟、李丽丹、陈克强、陈高长、董雅静、李涛、韩孔屏、王思思、田献新、王赛婷、叶永盈		
2017年6月	沈福祥、陈洁、王金奇、顾双晓、徐磊、麻佳明、韩孔屏、刘雪梅	叶福忠	3	参考2016年11月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定价
	叶福忠	叶冬英		
	王国囡、叶帆	陆亚栋		
2018年11月	增资	陈高长	3	
		叶福忠	1	叶福忠与叶统通过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转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通过先增资后减资形式实现
		叶统	1	
2019年3月	减资退出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减资	叶福忠	1	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先减资，后云中马合伙向叶福忠转让股份实现
2019年6月	叶福忠	刘雪梅、董雅静、李蓓蕾、陆亚栋、李丽丹、陈克强、张远干、唐松燕、李涛、林庆萍、蒋西海、郑岳清、叶瀚元、董建军、黄志远、叶卓强	3	参考2016年11月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定价
	叶秀榕	叶正义		

（五） 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

三、发行人认定叶福忠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发行人58.58%的股份。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叶程洁、叶永周分别持有发行人19%、4.75%的股份，叶程洁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未将该两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叶程洁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仅将叶福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叶永周与叶程洁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股票锁定承诺函》、各个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仅将叶福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将叶福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1）叶福忠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持续超过5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	叶福忠	6,079.50	57.90
		叶程洁	1,995.00	19.00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叶永周	498.75	4.75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叶福忠	6,046.325	57.58
		叶程洁	1,995.00	19.00
		云中马合伙	1,959.925	18.67
		叶永周	498.75	4.75
3	2019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叶福忠	6,151.325	58.58
		叶程洁	1,995.00	19.00

	出具日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7
		叶永周	498.75	4.75

目前叶福忠持股比例为 58.58%，报告期内，叶福忠持股比例持续超过 50%，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叶福忠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与第一大股东差异较大，且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叶福忠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选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实际均由叶福忠间接提名。叶福忠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审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能够对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董事及高管人选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叶福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设立以来，叶福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叶福忠对发行人发展有重大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充分认可

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叶福忠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充分认可。

2. 未将叶程洁、叶永周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1）叶福忠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叶福忠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叶福忠对发行人发展有重大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充分认可，足以单独形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当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由于叶程洁、叶永周均为叶福忠的妹夫，并非叶福忠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与叶福忠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经本所律师对叶程洁、叶永周访谈，上述股东与叶福忠未就前述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仅将叶福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叶程洁与叶永周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叶福忠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叶程洁与叶永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叶永周与叶程洁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叶程洁与叶永周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作出对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仅将叶福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革基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曾经从事革基布的生产、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经营销售皮革、纺织品、皮革衬布加工、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关联企业嘉得利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向发行人客户购买产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亲属持股或其他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

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三会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查阅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叶永周与叶程洁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全套工商档案及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并进行实地走访，上述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采购发票台账、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关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的说明，对重叠客户供应商函证；经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号			
1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	叶福忠持股 62%	厂房租赁
2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叶洁持股 50%，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15%，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5%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3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90%，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60%，叶福忠妻子李炜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60%，叶福忠妻子李炜持股 40%	服装革贸易
6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75%，叶福忠持股 25%	租赁房屋、服装设计
7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90%，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0%	服装生产及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查阅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并进行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偌希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毕股权还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功能	终端应用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厂房租赁	温州	无	无	无	否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成都、重庆、浙江、上海、深圳	女装成衣	服饰	高端女装	否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无	否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无	无	否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革贸易	温州	服装革	服饰	服装皮衣	否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策划、会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商务活动策划及制作、影视活动策划；服装设计、研发，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房屋、服装设计	温州	服装设计	服饰	高端女装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生产及销售	温州	女装成衣	服饰	高端女装	否

本所在核查认定发行人的相关同业竞争时，综合了多项核查程序，主要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了解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主营业务之间的明显区别，上述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采购发票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关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的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函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主要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渠道	客户、供应商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为该公司的股东，该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叶程洁担任该公司监事	厂房租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叶洁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部分重叠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笑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叶慧担任该公司监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笑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叶洁担任该公司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炜担任该公司监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笑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叶洁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炜担任该公司监事	服装革贸易	不涉及	相互独立	部分重叠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笑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租赁房屋、服装设计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笑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装生产及销售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母亲、妹妹、妹夫在部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亲属持股或其他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叶程洁与叶永周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列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叶福忠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叶程洁与叶永周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叶永周与叶程洁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叶福忠、叶程洁和叶永周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亲属持股或其他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三会材料、《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并实地

走访，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叶福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0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00
陈笑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母亲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60.0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5.0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90.00
李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配偶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40.0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40.00
叶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妹妹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叶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妹妹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蒋苏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0.00
刘雪梅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陆亚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蒲德余	发行人董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蒲玉彩	发行人董事蒲德余的姐姐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100.00
叶程洁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叶程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哥哥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20.00
叶农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父亲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44.44
唐松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叶卓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叶冬英	发行人监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沈根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沈国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女装成衣	总资产 2,714.01; 净资产：362.47; 营业收入：6,948.98; 净利润：16.11	总资产：3,133.77; 净资产：368.65; 营业收入：3,410.47; 净利润：6.19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8 幢 116 单元	叶洁持股 50%; 陈连容持股 20%; 叶慧持股 15%; 陈笑莲持股 15%	叶洁 从事服装领域多年，已创设 D-harry 等服装品牌。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无	/	/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493 号	陈笑莲持股 90%; 叶慧持股 10%	陈笑莲 从事服装行业多年，主要从事女装的生产设计和销售。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无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鞋都大道 235 号 5050 滨江国际广场 2 层 L2055 号	陈笑莲持股 60%; 李炜持股 4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贸易	服装革	总资产：3,183.20; 净资产：2,382.80; 营业收入：1,373.16; 净利润：11.90	总资产：3,178.74; 净资产：2,366.17; 营业收入：181.25; 净利润：-16.6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42 号美美时尚广场 L1109 号	陈笑莲持股 60%; 李炜持股 4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	服装设计及研发	服装设计	总资产：261.72; 净资产：114.23; 营业收入：72.94;	总资产：225.64; 净资产：79.80; 营业收入：11.8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家桥路 10 号	陈笑莲持股 75%; 叶福忠持股 25%	

司			净利润：-8.25	净利润：-34.44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及销售	女装成衣	总资产：1,830.98; 净资产：1,121.68; 营业收入：663.64; 净利润：-52.95	总资产：1,828.49; 净资产：1,111.10; 营业收入：465.05; 净利润：-10.56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491 号	陈笑莲持股 90%; 叶慧持股 10%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税务会计咨询、资金验证	各类审计咨询报告	总资产：89.93; 净资产：15.54; 营业收入：217.70; 净利润：9.00	总资产：99.68; 净资产：23.29; 营业收入：85.52; 净利润：15.28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西侧 1#楼 101 室	蒋苏德出资 60%; 陈玉珍出资 40%	蒋苏德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无	总资产：1,859.47; 净资产：1,857.3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281.87	总资产：1,860.57; 净资产:1,858.4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10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一）”	刘雪梅 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香烟零售；日用品零售。	食品、日用品等	营业收入：约 210; 净利润：约 30	营业收入：约 100; 净利润：约 15	瑞安市锦湖街道万瑞路 2 幢 28、30 号	蒲玉彩持股 100%	蒲玉彩 从事个体户经营。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无	总资产：4,365.42; 净资产：3,776.33;	总资产：4,094.56; 净资产：3,963.7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701 号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叶福忠 发行人实际控

			营业收入：653.91; 净利润：65.09	营业收入：430.31; 净利润：187.42		见书之“一”之“（一）”之“1.”之“（8）”	制人。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牛津布及皮革销售	牛津布	总资产：98.91; 净资产：27.33; 营业收入：131.25; 净利润：-24.94	总资产：98.31; 净资产：13.27; 营业收入：71.42; 净利润：-14.06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254-258号1幢403室	叶玉庭持股60%; 单文龙持股20%; 叶程周持股20%	叶玉庭 主要从事经商。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纽扣的生产、销售	拉链、纽扣	总资产：1,736.50; 净资产：211.94; 营业收入：280.20; 净利润：10.91	总资产：1,745.66; 净资产：199.25; 营业收入：65.87; 净利润：-1.79	永嘉县桥头镇谷联工业区	黄彩花持股55.56%；叶农弟持股44.44%	黄彩花 一直从事拉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云中马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中马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实际使用房屋，双方约定租赁费为 0 元，定价公允。2020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的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该等关联租赁已停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76.00	2021/3/5	2022/3/3
		870.00	2021/3/10	2022/3/8
		1,674.60	2021/3/19	2022/3/17
		815.62	2021/3/26	2022/3/25
		655.04	2021/4/22	2022/4/21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96.30	2021/2/10	2022/2/9
		603.70	2021/3/12	2022/3/11
		1,000.00	2021/4/20	2022/4/1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	浙商银行温州龙	500.00	2021/4/14	2022/4/7

叶程洁、叶永周	湾支行	700.00	2021/4/22	2022/4/20
		340.00	2021/4/29	2022/4/27
		530.00	2021/4/29	2022/4/27
		250.00	2021/4/29	2022/4/27
		280.00	2021/4/30	2022/4/29
		1,450.00	2021/5/21	2022/5/19
		500.00	2021/5/27	2022/5/19
		450.00	2021/6/1	2022/5/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	2021/6/4	2022/5/26
		350.00	2021/6/4	2022/5/26
		400.00	2021/6/9	2022/5/26
		935.00	2021/1/12	2021/7/1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600.00	2021/6/2	2021/1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	2021/6/2	2021/12/2
		455.00	2021/6/1	2021/12/1
		2,843.00	2021/6/8	2021/1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	2021/6/8	2021/1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485.00	2021/1/21	2021/7/19
		2,290.99	2021/2/4	2021/8/4
		1,478.00	2021/2/5	2021/8/5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	2021/5/28	2021/11/28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651.00	2021/5/19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1,441.00	2021/5/14	2021/11/12

（2）2020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	中国银行股份有	2,185.90	2020/5/21	2021/2/20

洁、叶永周、叶慧	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656.00	2020/6/18	2020/12/1
		1,158.00	2020/7/6	2021/2/5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400.00	2020/1/3	2020/7/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20/1/8	2020/7/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20/1/16	2020/7/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1.00	2020/1/16	2020/7/16
		1,000.00	2020/1/16	2020/7/16
		1,100.00	2020/9/2	2021/3/2
		1,047.00	2020/9/4	2021/3/4
		1,066.00	2020/9/23	2021/3/23
		1,414.00	2020/10/13	2021/4/13
		745.00	2020/10/16	2021/4/16
		835.00	2020/10/28	2021/4/28
		833.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500.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337.00	2020/10/28	2021/4/28
		155.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62.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63.00	2020/11/10	2021/5/10
		680.00	2020/12/18	2021/6/18
叶福忠、李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927.00	2020/7/17	2021/1/17
		2,073.00	2020/7/23	2021/1/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300.00	2020/8/6	2021/2/6
		1,105.00	2020/8/17	2021/2/17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150.00	2020/7/29	2021/1/29
		2,294.00	2020/5/9	2020/11/9

（3）2019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95.00	2019/5/24	2020/5/23
		2,805.00	2019/6/5	2020/6/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0	2019/1/24	2019/7/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	2019/4/11	2019/10/11
		871.00	2019/4/30	2019/10/30
		2,541.00	2019/5/7	2019/11/7
		1,000.00	2019/5/15	2019/11/15
		1,317.00	2019/5/28	2019/11/28
		1,851.00	2019/6/10	2019/12/10
		1,000.00	2019/7/10	2020/1/1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31.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0.00	2019/7/12	2020/1/1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00.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711.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9.00	2019/12/3	2020/6/3
		1,268.00	2019/12/3	2020/6/3
		745.80	2019/12/26	2020/6/26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2019/1/16	2019/7/16
		2,000.00	2019/6/14	2019/12/14

		2,200.00	2019/7/24	2020/1/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9/1/9	2019/7/9
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3,100.00	2019/8/13	2020/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加文、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9/1/29	2019/7/29
		1,039.00	2019/3/27	2019/9/27
		1,480.00	2019/9/5	2020/3/5
		676.00	2019/9/24	2020/3/24
		1,844.00	2019/10/11	2020/4/11

（4）2018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500.00	2018/4/28	2019/4/28
		1,467.00	2018/5/10	2019/5/10
		1,033.00	2018/5/18	2019/5/18
		999.00	2018/5/30	2019/5/3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	2018/9/3	2018/9/4
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000.00	2018/1/10	2018/7/10
嘉得利、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244.00	2018/2/6	2018/8/6
嘉得利、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950.00	2018/3/29	2018/9/29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56.00	2018/5/11	2018/11/11
嘉得利、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8/5/15	2018/11/15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	2018/7/13	2019/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844.00	2018/8/8	2019/2/8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18/9/5	2019/3/5
		1,000.00	2018/9/5	2019/3/5

		850.00	2018/9/21	2019/3/21
		2,000.00	2018/10/19	2019/4/19
		1,000.00	2018/10/18	2019/4/18
		1,450.00	2018/10/24	2019/4/24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70.00	2018/11/13	2019/5/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56.00	2018/11/23	2019/5/23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	2018/12/20	2019/6/2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44.00	2018/12/20	2019/6/20
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永周、李炜	招商银行温州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18/3/15	2018/9/15
偌希科技	温州银行黎明支行	2,000.00	2018/8/9	2019/2/8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李炜、叶福忠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2018/4/11	2018/10/10
		2,200.00	2018/6/13	2018/12/13
		2,000.00	2018/10/12	2019/4/12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永周、叶福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8/6/6	2018/12/6
		1,995.00	2018/6/22	2018/12/22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2,000.00	2018/12/11	2019/6/11
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笑莲、叶永周、叶福忠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8/1/18	2018/7/18
		1,276.00	2018/2/8	2018/8/8
		2,724.00	2018/7/20	2019/1/20
		1,276.00	2018/8/14	2019/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上述关联担保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3. 其他关联交易

（1）归还偌希科技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梅为温州人，因接近退休年龄（2019 年 2 月），其个人希望在温州当地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通过偌希科技代其缴纳，并已归还代为缴纳的金额，其中 2018 年度归还 0.84 万元，2019 年度归还 1.02 万元，并计入损益。

（2）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 99.53 万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叶福忠。2019 年，云中马合伙的减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较多，为避免混淆，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不同款项的内容，叶福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对价款由公司代收后再代付给其本人。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除云中马合伙租赁定价为 0 元定价公允外，其余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议补充确认的事项如下：……（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认为关联方向其提供无偿担保不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中的“提供担保”情形，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补充确认；（3）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程序。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对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丽

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对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安市祖德便利店、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安市祖德便利店、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采购和销售。其中向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均为总经理叶程洁亲属控制企业）、向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14,127.25 万元、11,561.27 万元、8,666.89 万元及 1,720.13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前述关联企业同类销售比例较高，部分为 1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上述几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3）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5）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6）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

账、银行流水、发行人三会文件、会议制度、经关联方确认的企查查报告、公司章程、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彦助剂”）、福建正原并实施函证程序，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的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认定规则：

相关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披露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之（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是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是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担保。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六）租赁。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之（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检索，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叶福忠任董事的企业
2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8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董事蒲德余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蒋苏德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知方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叶程洁父亲持股 44.44%并任监事的企业
14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叶程洁哥哥持股 2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

x.html）、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检索，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3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原公司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4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9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5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6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7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0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8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9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6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0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 50%的企业	2019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12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13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董事蒲德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6 月因没有精力管理注销
14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 年 7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15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6	叶正义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3 月离任
17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5 月离任
18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离任
19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8 月离任

2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叶正义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叶正义女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23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44.53%的企业	
24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25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叶淑淑丈夫叶统转让退出
26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7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的妹妹、妹夫控制的企业，叶淑淑丈夫的妹夫任执行董事	
28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的企业	

（二） 上述几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并经查阅其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股东，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情形如下:

1. 达升经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街 97 号
经营范围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坯布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严春昌持股 95%、常克东持股 5%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经查阅达升经编的工商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1 年 8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邹永侯出资 150 万元、陈爱茜出资 135 万元、邹晓亮出资 15 万元。陈爱茜为邹永侯妻子	邹永侯	150.00	50.00
			陈爱茜	135.00	45.00
			邹晓亮	15.00	5.00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爱茜将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永侯	邹永侯	285.00	95.00
			邹晓亮	15.00	5.00
3	202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永侯将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邹晓亮将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克东	严春昌	285.00	95.00
			常克东	15.00	5.00

经查阅达升经编的工商资料及对其股东的访谈，其曾经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2. 宁波美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2 幢 536 室
经营范围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	陈驰持股 60%、陈瑶持股 40%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2018 年 5 月，陈驰和陈瑶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美隆，其中陈驰认缴出资 168 万元、陈瑶认缴出资 112 万元。宁波美隆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宁波美隆的工商资料并经宁波美隆股东访谈确认，宁波美隆曾经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3. 成功针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8 号
经营范围	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化纤加弹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陈欢持股 60%、姚正连持股 40%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经查阅成功针织的工商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2 年 3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徐经国出资 40 万元、王联国出资 30 万元、虞奇德出资 30 万元	徐经国	40.00	40.00
			王联国	30.00	30.00
			虞奇德	30.00	30.00
2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经国将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正连、王联国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虞奇德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	陈欢	60.00	60.00
			姚正连	40.00	40.00

经查阅成功针织的工商资料及对其股东的访谈，其曾经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4. 九彦助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经营范围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朱海敏持股 65%、朱伟煜持股 20%、唐立勇持股 10%、柯毅持股 5%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经查阅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6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叶统认缴出资 275 万元、周剑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陈克强认缴出资 75 万元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陈克强	75.00	15.00
2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克强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娜晓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叶娜晓	75.00	15.00
3	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叶统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瀚元、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碧丽、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剑波	周剑波	300.00	60.00
			叶娜晓	75.00	1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叶瀚元	25.00	5.00
4	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叶娜晓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叶瀚元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毅、周剑波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周剑波	250.00	50.00
			朱海敏	125.00	2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5	2020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剑波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朱海敏	375.00	7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6	2021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海敏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立勇、叶碧丽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	朱海敏	325.00	65.00
			朱伟煜	100.00	20.00
			唐立勇	50.00	10.00
			柯毅	25.00	5.00

经查阅九彦助剂的工商资料及对其股东的访谈，其曾经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三）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对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福建正原实施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1,615.64	2.54%
成功针织	采购坯布	104.49	0.16%
合计		**1,720.13**	**2.70%**
2020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4,040.44	4.20%
宁波美隆	采购坯布	3,531.23	3.67%
九彦助剂	采购染化料	1,095.22	1.14%
合计		**8,666.89**	**9.00%**
2019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5,179.18	3.74%
宁波美隆	采购坯布	5,472.86	3.96%
九彦助剂	采购染化料	909.23	0.66%
合计		**11,561.27**	**8.36%**

2018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7,253.05	5.42%
宁波美隆	采购坯布	3,511.50	2.62%
成功针织	采购坯布	2,919.29	2.18%
九彦助剂	采购染化料	443.41	0.33%
合计		**14,127.25**	**10.56%**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宁波美隆采购的坯布共 30.21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达升经编	双方于 2012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达升经编采购坯布原材料。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减少。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宁波美隆	双方于 2018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宁波美隆采购坯布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成功针织	双方于 2016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成功针织采购坯布原材料。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九彦助剂	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公司向九彦助剂采购染化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公司向达升经编、宁波美隆和成功针织采购坯布原材料，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上述关联方能够较为稳定的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向关联方九彦助剂采购染化料，主要由于染化料种类繁多，九彦助剂专业从事各种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且距公司位置近，可以为公司提供所需的染化料。

综上，公司向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采购的均为普通工业品，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工业品的生产经营无需特殊资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3）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坯布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的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售价，如下所示：

2021 年 1-6 月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27	9.52	-2.70%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8.07	8.23	-1.98%	价格公允
2020 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8.09	7.98	1.34%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7.921	7.922	-0.02%	价格公允
2019 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83	9.96	-1.33%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0.87	10.85	0.16%	价格公允
2018 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11.85	11.90	-0.47%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2.80	12.28	4.22%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11.98	12.28	-2.44%	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染化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向九彦助剂与第三方染化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2020 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9.35	9.67	-3.35%	价格较公允
多功能匀染剂	11.33	11.62	-2.47%	价格较公允
2019 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11.38	12.16	-6.44%	采购浓度不一致
代用酸	5.50	5.83	-5.61%	价格较公允
2018 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除油剂	5.59	5.69	-1.73%	价格较公允
高浓起毛剂	9.45	9.49	-0.40%	价格较公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九彦助剂采购的主要染化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实质差异，发行人向九彦助剂采购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升经编正常经营，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已停止生产经营。

5）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对关联方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的采购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481.69	0.65%
合计		**481.69**	**0.65%**
2020 年度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880.94	0.78%
九彦助剂	销售水、电、汽	15.60	0.01%
合计		**896.53**	**0.79%**
2019 年度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1,912.01	1.16%
九彦助剂	销售水、电、汽	9.63	0.01%
合计		**1,921.64**	**1.16%**
2018 年度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1,787.19	1.17%
九彦助剂	销售水、电、汽	0.80	0.00%
合计		**1,787.98**	**1.17%**

注：销售革基布的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

2）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福建正原	双方于 2013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福建正原销售革基布。2018 年-2020 年，关联销售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九彦助剂	2017 年起，九彦助剂向公司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报告期内，水、电、汽的交易金额随着九彦助剂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报告期内，九彦助剂租赁了发行人的房屋并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对福建正原销售革基布，主要由于该公司以生产销售鞋革和服装革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大型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好，且能保证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有合作。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福建正原、九彦助剂的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3）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革基布关联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的第三方客户与福建正原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经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1-6月	13.88	13.13	5.68%	对福建正原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主要是高 F 无光线单面，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20 年	11.72	11.48	2.10%	价格公允
2019 年	14.55	14.00	3.92%	价格公允
2018 年	16.27	16.02	1.57%	价格公允
纬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1-6月	14.04	14.18	-1.04%	价格公允
2020 年	14.51	13.21	9.84%	对福建正原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主要是高 F 纬编，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19 年	16.45	16.26	1.16%	价格公允
2018 年	17.12	16.79	1.96%	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水、电、汽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九彦助剂销售水、电、汽的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9.63 万元、15.6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福建正原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正原正常经营，九彦助剂已停止生产经营。

5）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建正原、九彦助剂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

1）报告期内，关联方承租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彦助剂	房屋建筑物	-	22.02	0.95	0.95
云中马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22.02**	**0.95**	**0.95**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2017 年起，九彦助剂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和金额随着九彦助剂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云中马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实际使用房屋，租赁价款定为 0 元，定价公允。2020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九彦助剂、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九彦助剂租赁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分析如下：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赁单价（元/平米/月）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说明
2020 年	10.00	10.00-12.00	价格公允
2019 年	10.00	9.00-12.00	价格公允
2018 年	10.00	8.00-11.00	价格公允

C.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九彦助剂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九彦助剂已停止生产经营。

D.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对关联方九彦助剂、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	-	7.00	6.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	-	6.00	6.00
叶正义	运输工具	-	-	1.00	1.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	-	0.50	0.5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	-	1.50	1.00
刘雪梅	运输工具	-	-	-	0.50
瞿松青	运输工具	-	-	0.50	0.50
小计		**-**	**-**	**16.50**	**15.50**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性

2018 年、2019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唐松燕、刘雪梅和瞿松青租用个人车辆用于上述人员办公。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人员的车辆。上述租车费用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B.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租车费用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1.57	900.37	914.59	468.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发行人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了薪酬的构成及确定、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考核及分配。

发行人经营效益较好，关键管理人员人均报酬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云中马	42.43	81.85	114.32	52.01
2	宏达高科	11.04	30.81	27.13	25.24
3	凤竹纺织	N/A	41.08	33.17	30.82

注:宏达高科和凤竹纺织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凤竹纺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董监高报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任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	976.00	2021/3/5	2022/3/3
		870.00	2021/3/10	2022/3/8

	行	1,674.60	2021/3/19	2022/3/17
		815.62	2021/3/26	2022/3/25
		655.04	2021/4/22	2022/4/21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96.30	2021/2/10	2022/2/9
		603.70	2021/3/12	2022/3/11
		1,000.00	2021/4/20	2022/4/1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00	2021/4/14	2022/4/7
		700.00	2021/4/22	2022/4/20
		340.00	2021/4/29	2022/4/27
		530.00	2021/4/29	2022/4/27
		250.00	2021/4/29	2022/4/27
		280.00	2021/4/30	2022/4/29
		1,450.00	2021/5/21	2022/5/19
		500.00	2021/5/27	2022/5/19
		450.00	2021/6/1	2022/5/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	2021/6/4	2022/5/26
		350.00	2021/6/4	2022/5/26
		400.00	2021/6/9	2022/5/26
		935.00	2021/1/12	2021/7/1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600.00	2021/6/2	2021/1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	2021/6/2	2021/12/2
		455.00	2021/6/1	2021/12/1
		2,843.00	2021/6/8	2021/1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	2021/6/8	2021/1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485.00	2021/1/21	2021/7/19
		2,290.99	2021/2/4	2021/8/4
		1,478.00	2021/2/5	2021/8/5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	2021/5/28	2021/11/28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651.00	2021/5/19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1,441.00	2021/5/14	2021/11/12

B.2020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85.90	2020/5/21	2021/2/20
		1,656.00	2020/6/18	2020/12/1
		1,158.00	2020/7/6	2021/2/5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400.00	2020/1/3	2020/7/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20/1/8	2020/7/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20/1/16	2020/7/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1.00	2020/1/16	2020/7/16
		1,000.00	2020/1/16	2020/7/16
		1,100.00	2020/9/2	2021/3/2
		1,047.00	2020/9/4	2021/3/4
		1,066.00	2020/9/23	2021/3/23
		1,414.00	2020/10/13	2021/4/13
		745.00	2020/10/16	2021/4/16
		835.00	2020/10/28	2021/4/28
		833.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500.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337.00	2020/10/28	2021/4/28
		155.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62.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		863.00	2020/11/10	2021/5/10

叶程洁、叶永周		680.00	2020/12/18	2021/6/18
叶福忠、李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927.00	2020/7/17	2021/1/17
		2,073.00	2020/7/23	2021/1/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300.00	2020/8/6	2021/2/6
		1,105.00	2020/8/17	2021/2/17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150.00	2020/7/29	2021/1/29
		2,294.00	2020/5/9	2020/11/9

C.2019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95.00	2019/5/24	2020/5/23
		2,805.00	2019/6/5	2020/6/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0	2019/1/24	2019/7/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	2019/4/11	2019/10/11
		871.00	2019/4/30	2019/10/30
		2,541.00	2019/5/7	2019/11/7
		1,000.00	2019/5/15	2019/11/15
		1,317.00	2019/5/28	2019/11/28
		1,851.00	2019/6/10	2019/12/10
		1,000.00	2019/7/10	2020/1/1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31.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0.00	2019/7/12	2020/1/1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		400.00	2019/11/5	2020/5/5

洁、叶永周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711.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9.00	2019/12/3	2020/6/3
		1,268.00	2019/12/3	2020/6/3
		745.80	2019/12/26	2020/6/26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2019/1/16	2019/7/16
		2,000.00	2019/6/14	2019/12/14
		2,200.00	2019/7/24	2020/1/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9/1/9	2019/7/9
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3,100.00	2019/8/13	2020/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加文、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9/1/29	2019/7/29
		1,039.00	2019/3/27	2019/9/27
		1,480.00	2019/9/5	2020/3/5
		676.00	2019/9/24	2020/3/24
		1,844.00	2019/10/11	2020/4/11

D.2018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500.00	2018/4/28	2019/4/28
		1,467.00	2018/5/10	2019/5/10
		1,033.00	2018/5/18	2019/5/18
		999.00	2018/5/30	2019/5/3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	2018/9/3	2018/9/4
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000.00	2018/1/10	2018/7/10
嘉得利、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244.00	2018/2/6	2018/8/6

嘉得利、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950.00	2018/3/29	2018/9/29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56.00	2018/5/11	2018/11/11
嘉得利、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8/5/15	2018/11/15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	2018/7/13	2019/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844.00	2018/8/8	2019/2/8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18/9/5	2019/3/5
		1,000.00	2018/9/5	2019/3/5
		850.00	2018/9/21	2019/3/21
		2,000.00	2018/10/19	2019/4/19
		1,000.00	2018/10/18	2019/4/18
		1,450.00	2018/10/24	2019/4/24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70.00	2018/11/13	2019/5/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56.00	2018/11/23	2019/5/23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	2018/12/20	2019/6/2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44.00	2018/12/20	2019/6/20
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永周、李炜	招商银行温州开发区支行	1,700.00	2018/3/15	2018/9/15
偌希科技	温州银行黎明支行	2,000.00	2018/8/9	2019/2/8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李炜、叶福忠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2018/4/11	2018/10/10
		2,200.00	2018/6/13	2018/12/13
		2,000.00	2018/10/12	2019/4/12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永周、叶福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	2018/6/6	2018/12/6
		1,995.00	2018/6/22	2018/12/2

	丽水分行			2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2,000.00	2018/12/11	2019/6/11
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笑莲、叶永周、叶福忠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8/1/18	2018/7/18
		1,276.00	2018/2/8	2018/8/8
		2,724.00	2018/7/20	2019/1/20
		1,276.00	2018/8/14	2019/2/14

2）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3）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保方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均正常经营。

4）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其他关联交易

1）归还偌希科技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梅为温州人，因接近退休年龄（2019 年 2 月），其个人希望在温州当地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通过偌希科技代其缴纳，并已归还代为缴纳的金额，其中 2018 年度归还 0.84 万元，2019 年度归还 1.02 万元，并计入损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偌希科技正常经营。公司已将上述代付金额计入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 99.53 万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叶福忠。2019 年，云中马合伙的减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较多，为避免混淆，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不同款项的内容，叶福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对价款由公司代收后再代付给其本人。

公司上述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正原	8.00	0.40	66.74	3.34	171.33	8.57	184.58	9.23
应收账款	九彦助剂	-	-	1.00	0.05	-	-	-	-
小计		**8.00**	**0.40**	**67.74**	**3.39**	**171.33**	**8.57**	**184.58**	**9.23**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九彦助剂	21.96	207.36	192.86	50.45
	宁波美隆	-	546.71	105.88	295.49
	达升经编	-	613.86	556.96	-
小计		**21.96**	**1,367.93**	**855.70**	**345.93**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达升经编	-	-	-	-	-	-	122.07	-
小计			**-**	**-**	**-**	**-**	**-**	**122.07**	**-**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均系正常采购、销售产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终止与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福建正原、九彦助剂的关联交易，终止向叶福忠等员工租赁个人车辆，终止由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终止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会议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议补充确认的事项如下：（1）公司与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福建正原的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未履行审议程序，在本次会议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补充确认；（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认为关联方向其提供无偿担保不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中的“提供担保”情形，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补充确认；（3）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程序，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六）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执行，其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指标的比重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关联方的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终止与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福建正原等的关联交易。

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地走访替代对象，审阅经其确认的企查查报告、公司章程、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已终止的关联交易和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如下：

1. 坯布采购。一方面，公司上游坯布原材料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园区内坯布供应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分布较为均匀，建有自身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替代方式为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替代厂商，替代对象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	替代对象
1	达升经编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2	宁波美隆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成功针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染化料采购。公司年采购染化料金额较小，不存在特殊工艺要求，现有主要染化料供应商包括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染化料供应商，其中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龙盛（600352.SH）参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德美化工（002054.SZ）子公司，公司染化料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充足，发行人了加大向现有合作染化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同时继续拓展新的染化料合格供应商。

3. 革基布销售。公司与福建正原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1.17%、1.16%、0.78%和 0.65%。此外，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纬编革基布，纬编革基布市场供应紧张，公司终止与其关联销售后加大了对现有大客户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力度，并将继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六、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经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设立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税务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关联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关联方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已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办理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叶福忠和叶统间接持股云中马合伙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3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原公司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4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9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5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6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自创品牌 D-HARRY 专卖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7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10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为了处理服装存货而设立的折扣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8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用于开设淘宝店铺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9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年6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销售服装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0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50%的企业	2019年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纺织品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公司	2021年5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从事革基布坯布的生产、销售	经编布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12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年5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从事熔喷布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熔喷布，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3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董事蒲德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6月因没有精力管理注销	从事食品销售	主要销售食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4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年7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计划从事文学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5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1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电子产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6	叶正义	曾任公司监事	2021年3月离任	/	/	/	是
17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2020年5月离任	/	/	/	是
18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2019年3月离任	/	/	/	是
19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离任	/	/	/	是
2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叶正义于2021年3月离任	计划从事房产开发业务	房产开发，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50%，叶正义女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制鞋原辅材料的销售	制鞋原辅材料、针织纺品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从事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3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44.53%的企业		从事海绵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4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8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5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叶淑淑丈夫叶统转让退出	从事染化料的生产、销售	染化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26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从事房产中介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7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的妹妹、妹夫控制的企业，叶淑淑丈夫的妹夫任执行董事		从事家纺面料有关的销售	家纺布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8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的企业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关联方公司财务账套、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叶福忠近亲属控制的嘉得利、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0.62 万元、1,571.52 万元、980.01 万元和 297.94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3）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4）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5）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6）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往来账、成本、费用相关明细账等、其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采购发票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关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关键人员、上述关联公司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络查询，以及对上述该关联方进行专项访谈，对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专项函证、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核查其工商材料。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往来账、成本、费用相关明细账等、其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采购发票台账等资料，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1. 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1517664				
法定代表人	叶洁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42 号美美时尚广场 L11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笑莲 60%，李炜 40%				
主营业务	从事服装革贸易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78.74	3,183.20	3,899.89	4,546.09
	净资产（万元）	2,366.17	2,382.80	2,371.93	2,528.79
	营业收入（万元）	181.25	1,373.16	2,207.24	3,604.46
	净利润（万元）	-16.63	11.90	56.20	68.1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831108113
法定代表人	董若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8 幢 116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

	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洁 50%，陈连容 20%，陈笑莲 15%，叶慧 15%				
主营业务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33.77	2,714.01	2,304.81	2,925.99
	净资产（万元）	368.65	362.47	346.36	331.37
	营业收入（万元）	3,410.47	6,948.98	8,270.04	7,432.34
	净利润（万元）	6.19	16.11	14.98	24.4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述关联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云中马客户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云中马客户主要为下游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嘉得利主要从事服装革贸易，报告期内，嘉得利存在向云中马部分客户采购服装革情形，其采购金额及占其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重叠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297.94	980.01	1,571.52	2,490.62
采购总额（万元）	408.68	1,211.63	1,921.71	2,985.90
采购占比	72.90%	80.88%	81.78%	83.41%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嘉得利向云中马重叠客户采购占其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达 83.41%、81.78%、80.88%和 72.90%，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6 万元、

2,207.24 万元和 1,373.16 万元和 181.25 万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2,985.90 万元、1,921.71 万元和 1,211.63 万元和 408.68 万元，与嘉得利经营规模相匹配。

（2）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的金额和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云中马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针织坯布生产商，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和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情形，其中 2018 年存在向云中马部分供应商采购针织布用于加工服装里衬的情形，2020 年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其采购金额及占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8 年
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1.93	1,451.11
采购总额（万元）	5,600.42	6,186.43
采购占比	0.21%	23.46%

注：1、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2、2019 年和 2021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云中马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形，交易占比为 0。

2018 年和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向云中马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3.46%和 0.21%，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2.34 万元和 6,948.98 万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6,186.43 万元和 5,600.42 万元，与上海嘉韩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91.18	6.58%
		纬编革基布	107.52	0.68%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	经编革基布	605.86	1.03%

	司	纬编革基布	171.57	1.08%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150.06	1.95%
		纬编革基布	648.28	4.09%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1	0.32%
		纬编革基布	141.42	0.89%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0.24%
		纬编革基布	348.05	2.20%
2020 年度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1.88%
		纬编革基布	656.84	2.52%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0.26%
		纬编革基布	665.15	2.55%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0.28%
		纬编革基布	103.57	0.40%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4.39%
		纬编革基布	696.13	2.67%
2019 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01.09	0.91%
		纬编革基布	576.11	1.74%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3.62%
		纬编革基布	385.16	1.17%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0.10%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1.46%
		纬编革基布	415.74	1.26%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0.39%
		纬编革基布	69.21	0.21%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5	0.00%
		纬编革基布	138.71	0.42%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0.10%
		纬编革基布	29.79	0.09%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3.03	0.06%
		纬编革基布	715.70	2.17%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0.04%
2018 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006.39	0.84%
		纬编革基布	220.03	0.69%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04.13	0.67%
		纬编革基布	1.62	0.01%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75.09	0.06%
		纬编革基布	29.20	0.09%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59.91	0.30%
		纬编革基布	1,448.57	4.54%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253.73	0.80%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039.20	12.56%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坯布	2,179.67	2.43%
	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43.60	1.42%

（三）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关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络查询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核查，回复如下：

公司与嘉得利的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嘉得利合作时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2-12-18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	5,289	陈勇	2014 年至今	2006 年至今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9-12-25	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 20A 地块（浦城县仙阳镇三元村）	2,000	王春华	2013 年至今	2013 年至今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2003-03-10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38 号	1,100	伍建新	2016 年至今	2007 年至今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2012-04-17	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区 B-1 号	508	刘可省	2016 年至 2020 年	2013 年至今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005-08-01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53 号	6,580	邵泰和	2012 年至今	2016 年至今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05-10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86-204 号	8,808	张维巧	2017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1995-01-20	浙江省温州机场大道 642 号(浙江温州工业园区)	5,500	孙福荣	2013 年至今	1996 年至今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2018-12-27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金牛路 9 号	1,000	孙克森	2019 年至今	2019 年至今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0-05-2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海路 90 号	9,800	孙剑锋	2014 年至今	2011 年至今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2009-02-2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九路 23 号	2,680	张琼武	2015 年至 2019 年	2010 年至 2019 年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2007-10-09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3,180	项有义	2012 年至今	2015 年至 2019 年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2015-07-21	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11 号地块	288	孙克森	2016 年至 2018 年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上海嘉韩合作时间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2016-01-29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6-032 室	300	徐群超	2016 年至 2018 年	2016 年至 2018 年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2011-03-23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区万瑞路 3 号	3,000	金建定	2013 年至今	2018 年
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	2012-04-09	北仑区春晓中二路 102 号 104 室	100	王爱仲	2014 年至 2018 年	2018 年

（四）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对上述该关联方进行专项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商业背景、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嘉得利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服装革贸易，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的生产，其下游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部分人造革合成革厂商实力雄厚，产品多样，同时涵盖鞋革、服装革和箱包革等，因此嘉得利上游供应商和公司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内，嘉得利向重合客户采购产品均为服装革，服装革的原材料主要为粘胶及半粘胶的机织革基布。而公司产品为纯涤纶针织革基布，用于生产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等。嘉得利向重合客户采购的服装革并非云中马下游产品，两者不是相同相似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采购商业背景、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上游主要供应商包括服装面料供应商和服装加工厂。发行人上游部分针织坯布供应商同时存

在销售部分针织布用于加工服装里衬的情形，个别下游贸易客户存在销售服装面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和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情形。其中 2018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部分供应商采购针织布用于加工服装里衬的情形，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与云中马产品不是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五） 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通过对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专项函证，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与非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91.18	2,849.79	13.65	4.48%
	纬编革基布	107.52	69.98	15.37	8.55%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605.86	464.19	13.05	-0.13%
	纬编革基布	171.57	118.33	14.50	2.43%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150.06	855.91	13.44	2.81%
	纬编革基布	648.28	425.18	15.25	7.71%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1	135.86	14.13	8.14%
	纬编革基布	141.42	93.40	15.14	6.96%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104.34	13.88	6.18%
	纬编革基布	348.05	247.97	14.04	-0.84%

注：1、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2、2021 年 1-6 月主要重叠客户取半年度与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客户。

2021 年，发行人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大多为高 F 系列纬编革基布，该系列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向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价格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高 F 无光绒系列产品，该系列经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向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纬编革基布价格均较高主要是主要系其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少，单价较高；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相应提高了对其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其销售的纬编革基布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

2）2020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1,491.66	11.12	-2.81%
	纬编革基布	656.84	464.86	14.13	7.67%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194.12	11.72	2.42%
	纬编革基布	665.15	458.31	14.51	10.59%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214.01	11.56	0.96%
	纬编革基布	103.57	79.45	13.04	-0.66%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3,210.42	12.06	5.38%
	纬编革基布	696.13	486.28	14.32	9.09%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

2020 年，发行人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和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分月销售价格相比公允；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和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较好，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相应提高了对其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其销售的纬编革基布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

3）2019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	经编革基布	1,201.09	855.36	14.04	0.11%

成革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576.11	330.83	17.41	3.33%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3,459.77	13.76	-1.93%
	纬编革基布	385.16	238.61	16.14	-4.22%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92.42	13.72	-2.20%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1,376.26	13.95	-0.52%
	纬编革基布	415.74	249.47	16.66	-1.11%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361.66	14.32	2.09%
	纬编革基布	69.21	39.02	17.74	5.26%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5	0.92	14.60	4.10%
	纬编革基布	138.71	78.92	17.58	4.30%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88.56	14.70	4.79%
	纬编革基布	29.79	17.44	17.08	1.33%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3.03	59.03	14.07	0.29%
	纬编革基布	715.70	526.15	13.60	-19.28%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41.70	13.86	-1.19%

2019 年，发行人向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向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销售纬编革基布价格偏低，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 50D28N 拉毛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定价相对较低，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

4）2018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006.39	591.15	17.02	6.45%
	纬编革基布	220.03	115.38	19.07	13.62%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04.13	494.76	16.25	1.63%
	纬编革基布	1.62	1.03	15.69	-6.52%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75.09	47.10	15.94	-0.31%
	纬编革基布	29.20	17.01	17.17	2.30%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59.91	221.15	16.27	1.76%
	纬编革基布	1,448.57	845.95	17.12	2.03%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253.73	135.14	18.78	11.87%

2018 年，发行人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 2018 年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加大拓展箱包革和鞋革产品，发行人销售革基布主要用于其新产品，工艺技术匹配磨合具备特殊要求，属于订制产品，因此向其销售的革基布定价较高；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纬编革基布价格较低，主要系向其销售用作产品打样，金额较小仅为 1.62 万元，价格较低；向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形，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kg）	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
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039.20	2,401.83	12.65	3.01%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坯布	2,179.67	1,851.17	11.77	-1.05%
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坯布	343.60	302.43	11.36	-7.51%

公司向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 2018 年革基布坯布原材料市场受上游涤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公司只在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向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位于原材料价格低点时段，因此其平均采购价格较全年偏低，若分月比较则其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 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

经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走访，并对其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同型号定价区间进行了专项函证，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301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1 等 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89-058 等 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服装革	178-508 等 7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288-059 等 4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2） 2020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C098 等 11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90916 等 10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5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301 等 1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3）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C098 等 1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A01-090 等 20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5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A147 等 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151-237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TC49 等 12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G1015 等 5 种细分产品	产品 GY308 对嘉得利销售均价低于其余客户销售均价区间，其余型号产品对嘉得利销售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160-189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	服装革	232-025 等 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

司			产品均价区间内

（4）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F098 等 1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098 等 2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GY127 等 5 种细分产品	产品 GY127 对嘉得利销售均价低于其余客户销售均价区间，其余型号产品对嘉得利销售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6098 等 2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临海市欣丰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服装革	203-011 等 1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	涤纶布	-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注：宁波日皓布业有限公司、宁波鑫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无法对其履行询证和访谈程序。

从上表可知，公司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人员、上述关联公司的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核查其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辖区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查询（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ztbd/rdzl/cxbwx/xzcf/）、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所在地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网站以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社保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松阳县人民法院、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及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面谈，以及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wfw.gov.cn）、百度查询（https://www.baidu.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专利中 3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所有商标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台账、《专利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专利与商标事项的人员、专利及商标转让方进行访谈，以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受让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专利事项的人员、专利转让方等有关人员面谈，以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ZL201710110904.3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	吴剑辉	2018-06-05	3.5 万元；该价格包括专利受让以及制定知识产权申

		卷装置			报计划等配套服务，为一揽子价格，价格公允
2	ZL200810190611.1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2	2 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ZL201210066104.3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9	2 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注：吴剑辉转让专利的转让合同签署方式为发行人、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吴剑辉签署三方协议，对价 3.5 万元为发行人向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由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向吴剑辉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发行人无需向吴剑辉支付。

根据对专利转让方的访谈、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的查询，上述专利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受让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商标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商标事项的人员、商标转让方等有关人员面谈，以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11784995	偌希科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0 元；无偿转让的原因如下：第一，发行人曾系偌希科技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第二，设立发行人后偌希科技退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继续保留上述商标进行经营的必要；第三，上述商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前账面价值为零。
2	11784851			
3	11784834			
4	3024802			
5	3002985			

根据商标转让方的访谈、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等网站的查询，上述商标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商标及专利事项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三）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专利事项的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管理制度》等材料，发行人已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对于职务发明的确定、发明人的奖励机制、专利保密责任、专利申请作了规定；明确了专利权证书保管、年费缴纳等专利后续管理工作；对合作研究、开发等相关合同中需包含技术成果归属条款做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专利台账，由专员负责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并实时更新。因此，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在上述专利中，“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ZL202022845295.6）、“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ZL202022768844.4）、“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ZL202022777343.2）、“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ZL202023006729.X）和“一种仿羊绒革基布”（ZL202023006736.X）为公司研发的新型产品类别。此外，发行人产品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核心生产环节包括染色、脱水、拉毛、定型、检验等，在上述环节均有专利覆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发行人全部产品。

十一、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

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登记，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官方网站（http://permit.mee.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验。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是否持续拥有
1	发行人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562369096300 1P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是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纺织印染）	ABQIIIFZ 浙 202000242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否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ABQIIIFZ 浙 2016021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理局			日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9870	2019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是
4	云中马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5217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是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1558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是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评审等级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前置条件及资质。

根据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发行人在该证书续期办理期间内（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暂时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就此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已取得新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之外，均持续持有该等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持续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发行人重要资质证书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云中马贸易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

2. 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十八条、发行人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换发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自查如下：

换发排污许可证需符合的条件	发行人自查情况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应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权审核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续期；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具备换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云中马贸易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一）”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上述资质、许可、备案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环保的披露较为简略。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文件，实地走访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并取得专项合规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及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丽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shui.gov.cn/）、松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ongyang.gov.cn/）、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lishui.gov.cn/）、企查查官网（https://www.qcc.com/）、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文件，实地走访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并取得专项合规证明。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33000 吨革基布生产线项目（包括新增 5 千吨弹力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丽环建[2011]27 号	丽环验[2014]2 号
2	年产 30000 吨革基坯布生产线项目	松环建[2016]78 号	未安装设备、未实际进行生产，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3	2000 吨印染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已备案	已验收
4	锅炉技改工程项目	锅炉以旧换新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5	年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包括年产 1.5 万吨湿拉毛工艺革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定型机废气设备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技改项目）	丽环建[2018]119 号	已验收
6	扩建厂房、燃煤锅炉房改建及脱硝、除尘改造技改项目	松环建备[2019]002 号	目前正在开展验收
7	新增 5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包括生产及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技改项目、染色机用染色加热装置技改项目等配套项目）	松环建备[2021]003 号	尚未建设完成
8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	募投项目之一，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尚未建设完成

	目		
9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新建项目	无需履行环评批复	目前正在开展验收

2021 年 4 月 26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对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进行逐项确认，并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公司生产情况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2.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9 月，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的燃煤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超标。2018 年 10 月，公司对燃煤锅炉进行了脱硝、脱硫、除尘改造。改造完毕后，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再次采样检测，废气排放达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除上述排污超标外，报告期内的公司排污检测均能达标。

报告期内，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3.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丽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shui.gov.cn/）、松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ongyang.gov.cn/）、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lishui.gov.cn/）、企查查官网（https://www.qcc.com/）、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云中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告知书》：“你单位申请的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属于纺织业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艺、工序，且位于松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所以你单位申请的坯布织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经核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时间段（2018.1.1-2021.7.31）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各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三、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9”）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土地招拍挂公告文件、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等费用支付凭证、买卖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房屋建设审批文件、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城南房管所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土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册信息等资料，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42,159.40/33,676.46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39,568.88/26,915.58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18,513.72/15,782.93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	74,822.15/44,826.09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第 0007052 号				
5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51,991.71/32,936.65	仓储用地/仓储	已抵押
6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1 号	29,655.41/9,191.18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7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内	54,864.57/-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招拍挂公告文件、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等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房屋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规定，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买卖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购买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胡万强	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 356 号万麓园 2 幢 1103 室	（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525 号	97.36	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城南房管所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由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653 号	2021 年松中抵字 110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004
2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3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798	ZD3911202100000003	云中马贸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2,700

			号			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4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650号	3310062021006894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100
5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929号	07600DY20A1F0J6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6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269号	温银906002021年高抵字00050号	发行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580
7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254号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4,7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1,872.34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7.4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2.22%，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491.47万元，净利润5,584.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90.33万元，息税折

旧摊销前利润为 7,84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46.94，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坯布检测标准》《成品检测标准》《质监操作规程》《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研发管理流程图》《采购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主管部门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全生产例会资料、安全教育培训资料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记录、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并经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lishui.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j.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内容	注册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革基布的生产与销售	07621Q6976R1M-ZJ/008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积极推行质量管理标准化，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研发部管理章程》《研发管理流程图》《采购控制程序》《坯布检测标准》《成品检测标准》《质监操作规程》《仓库作业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内控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和发运、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三）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革基布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文件，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印染）证书》。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如下：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定文件，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四）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具体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定型机报警装置、自动灭火装置、锅炉消防报警系统、静电除尘器报警系统、烟感报警系统等。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良好。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

2021 年 8 月 26 日，松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lishui.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j.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纠纷的情况。

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财务报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工资表、花名册、松阳县统计年鉴、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的承诺函、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其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 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分析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3	12.16%	18.39%	87	10.88%	7.41%	81	10.48%	12.50%	72	10.23%
销售人员	18	2.13%	28.57%	14	1.75%	-6.67%	15	1.94%	-11.76%	17	2.41%
生产人员	630	74.38%	3.96%	606	75.75%	3.95%	583	75.42%	9.59%	532	75.57%
技术人员	96	11.33%	3.23%	93	11.63%	-1.06%	94	12.16%	13.25%	83	11.79%
人数合计	847	100.00%	5.88%	800	100.00%	3.49%	773	100.00%	9.80%	704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61		N/A	114,490.81		-30.64%	165,065.50		8.41%	152,253.93	

注：1、员工人数按各月平均人数，取整；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长 3.49%，但营业收入下滑 30.64%，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减少下降 15.58%；（2）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国际油价的不断震荡走低，坯布的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价格下降，原材料坯布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亦不断降低，2020 年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7.82%。

公司员工结构相对稳定，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占比达到 85%以上，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5,333.78	N/A	7,746.34	-18.71%	9,529.38	36.37%	6,987.72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61	N/A	114,490.81	-30.64%	165,065.50	8.41%	152,253.93

注：1、2019 年职工薪酬剔除因产量超出预期计提 960.20 万元超产奖金后增长率为 22.63%；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增长率为 36.37%，剔除超产奖的增长率为 22.63%，营业收入增长率 8.41%，主要差异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和平均单位售价的综合影响，销量增长 21.57%，平均售价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下降 10.96%。2019 年公司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较好，员工人数增长 9.80%，人均薪酬增长 11.69%。2020 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和平均单位售价的综合影响较大，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 15.58%，平均售价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降 17.82%。2020 年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停工时间延长，产销量下滑，职工薪酬下降。

综上，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异部分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并经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工资表、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的承诺函，查阅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情形如下：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在其他单位缴纳；4、入职新员工错过缴纳窗口期。报告期内，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均已达到 98%以上。具体如下：

2021.6.30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875	791	69	-	1	14
失业保险	875	791	69	-	1	14
医疗保险（含生育）	875	790	69	1	1	14
工伤保险	875	862	12	-	1	-

住房公积金	875	837	26	12	-	-
2020.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792	712	63	-	1	16
失业保险	792	712	63	-	1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792	712	63	-	1	16
工伤保险	792	784	8	-	-	-
住房公积金	792	726	63	3	-	-
2019.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失业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医疗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生育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工伤保险	808	797	9	-	-	2
住房公积金	808	588	28	-	-	192
2018.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失业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医疗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生育保险	707	361	38	-	2	306
工伤保险	707	681	21	-	-	5
住房公积金	707	0	38	-	-	669

（2） 应缴未缴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补缴社保	7.07	15.60	306.33	248.32
补缴公积金	0.60	0.30	19.12	66.63
合计	7.66	15.90	325.45	314.96
利润总额	6,346.04	12,222.48	10,769.36	6,253.51
占比	0.12%	0.13%	3.02%	5.04%

（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三） 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松阳县统计年鉴，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普通员工薪酬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董监高薪酬总和	551.57	900.37	914.59	468.12
2	董监高人均薪酬	42.43	81.85	114.32	52.01
3	普通员工薪酬总和	4,789.41	6,855.57	8,614.79	6,519.60
4	普通员工人均薪酬	5.72	8.67	11.26	9.38
5	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	尚未披露	4.97	4.00	3.18

注：1、董监高人均薪酬=董监高薪酬总和/董监高月平均人数，普通员工人均薪酬=普通员工薪酬总和/普通员工月平均人数；2、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薪酬取自松阳县统计局统计年鉴，2021年1-6月数据尚未披露。

十六、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高新企业证书、续期申请资料等、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松阳县税务局负责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权征收的相关人员。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一次性财政补贴，当年满足相关补助条件时，经公司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一次性获取，后续政策的变化对已发放的补助不产生影响。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87），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尚未公布。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续期，发行人 2021 年度需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情况的影响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457.25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7.2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浙江省和松阳县关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到期时间。该优惠政策按照纳税人实际入库的“亩产税收”贡献为指标进行分类，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如果发行人当年没有达到政府设定的行业标准值，则发行人将无法享受对应比例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如发行人 2021 年无法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影响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增加约 135.09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13%，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七、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如有，请披露：（1）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必要性、金额及占比；（2）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3”）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或验收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均直接采购自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产能可以覆盖下游客户需求，对外销售产品均系自身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十八、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载明的引用外部数据的来源、查阅沙利文咨询出具的《全球及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及革基布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Wind 数据库相关数据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部数据来源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外部数据相关描述及引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	发布机构/作者	是否为公开发布资料	是否定制	是否为付费报告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1	①2014-2020 年中国纺织业企业数量图； ②2020 年中国纺织业企业数量 18,054 家，相较于 2014 年下降 12.1%	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否
2	①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规模及预测图； ②2020 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为 38.1 亿米，同比下降 11.4%。 ③预计 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产量可达 54.2 亿米，销量可达 53.9 亿米，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4.4%和 4.7%。	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是	否	是	否
3	①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情况及预测图； ②2020 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最大的应用领域为鞋革，销量达 14.6 亿米，占比 38.3%；其他主要应用为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分别占比 17.3%、17.3%和 11.8%。 ③预计 2025 年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销量将分别增长至 20.8 亿米、9.4 亿米、9.1 亿米、6.2 亿米。					
4	①2016-2025 年全球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图； ②2020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与销量分别为 142.7 万吨、138.1 万吨； ③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以 4.6%和 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及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193.6 万吨、189.8 万吨。					
5	①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图； ②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为革基布应用的前四大领域，2020 年其销量分别为 50.9 万吨、24.3 万吨、24.1 万吨和 20.7 万吨，占比分别为 36.9%、17.6%、17.5%和 15.0%。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鞋革仍然是革基布最大的下游应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0%； ③2020 年，中国针织革基布销量达 60.4 万吨，占比 43.7%，机织革基布和非织造革基布的占比分别为 41.2%、15.1%；					
6	①2016-2025 年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预测图； ②2020 年，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983.6 亿元③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重新进入稳步增长阶段，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5,475.2 亿元。	沙利文咨询	是	否	是	否
7	①2016-2025 年中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预测图； ②2016 年，我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750.9 亿元，并以 7.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2,201.8 亿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对消费的负面影响，我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984.4 亿元，同比下降 9.9%； ③据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以 6.9%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2,816.8 亿元。					

8	①2016-2025 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及预测图; ②2016 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为 39,873.2 亿元。2020 年，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销售额为 57,2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 ③我国家居装饰及家具市场销售额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75,195.4 亿元。					
9	涤纶长丝和坯布价格走势图	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否
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是	否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外部数据，主要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进行访谈，并经本所查询相关机构信息，Wind 数据库是中国大陆金融专业数据库，其数据为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为公开市场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发行人未对其支付费用;

沙利文咨询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相关数据源自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购买沙利文咨询出具的《全球及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及革基布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上述报告主要基于沙利文咨询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专家访谈结果以及行业研究积累等资料撰写，完整报告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付费购买，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单位，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属机构，其提供数据为公开市场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发行人未对其支付费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向市场公开披露材料，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发行人未对其支付费用。

（二） 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已为可获得的最新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可以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十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个人简历、无犯罪行为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所属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主管、沈福祥、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上交所（https://www.sse.com.cn）等进行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上交所（https://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上交所（https://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提供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除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4） 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简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网络查询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上交所（https://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经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的访谈，独立董事的任职除了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所属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知方、倪宣明、蒋苏德均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规定的现职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并补充了核心技术人员沈福祥的曾经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沈福祥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职于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担任定型主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主管、沈福祥、发行人行政人事部主任蒲德余，沈福祥与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未签署过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包括竞业限制条款的其他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福祥于 2012 年已从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离职近 10 年，原单位从未因职务发明创造与发行人及沈福祥发生过纠纷或争议。另外，沈福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申请过专利，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基于前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除沈福祥外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且沈福祥未与原单位签署过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包括竞业限制条款的其他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申请过专利，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和简历、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及原因

日期	2018.1.1	2019.3.8	2020.5.22
任职董事情况	叶福忠	叶福忠	叶福忠
	叶程洁	叶程洁	叶程洁
	刘雪梅	刘雪梅	刘雪梅
	陆亚栋	陆亚栋	陆亚栋
	叶正义	蒲德余	蒲德余
	-	-	唐松燕
	-	-	马知方
	-	-	倪宣明
	-	-	蒋苏德
董事变动及原因	-	因岗位调整，董事由叶正义变更为蒲德余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唐松燕）及三名独立董事（马知方、倪宣明、蒋苏德）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原因

日期	2018.1.1	2018.8.2	2020.5.28	2021.2.25
总经理	叶永周	叶程洁	叶程洁	叶程洁
副总经理	-	-	陆亚栋、唐松燕	陆亚栋、唐松燕
董事会秘书	刘雪梅	刘雪梅	刘雪梅	叶卓强
财务总监	刘雪梅	刘雪梅	刘雪梅	刘雪梅
变动原因	-	因岗位调整，总经理由叶永周变更为叶程洁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能力，新设副总经理职位由陆亚栋和唐松燕担任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秘书由刘雪梅变更为叶卓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变化主要系由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及完善治理架构导致，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

选的 3 位独立董事及聘用的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刘雪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叶程洁自 2018 年 8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叶福忠、叶程洁、刘雪梅、陆亚栋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新增董事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造成，新增副总经理职位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十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 2124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588 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89 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2]592 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

告》”），本所现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中答复之更新 44
一、 《反馈意见》问题 2 44
二、 《反馈意见》问题 4 46

三、 《反馈意见》问题 5 58
四、 《反馈意见》问题 6 78
五、 《反馈意见》问题 7 84
六、 《反馈意见》问题 8 94
七、 《反馈意见》问题 9 95
八、 《反馈意见》问题 16 95
九、 《反馈意见》问题 18 96
十、 《反馈意见》问题 19 100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20 102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21 103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2 10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安全部、审计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120,077,189.2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

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120,077,189.2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53,816.51 元、134,081,137.90 元、135,991,426.4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655,010.73 元、1,129,932,958.21 元、1,710,322,254.5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i）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27,611,357.0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562369096300 1P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除上述变化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6,488,284.11 元、1,127,358,833.19 元、1,706,795,964.6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476%、99.7722%、99.7938%。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

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叶福忠。与叶福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与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云中马合伙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中马合伙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偌希科技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
2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叶福忠任该企业董事

（3）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叶福忠、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策划、会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商务活动策划及制作、影视活动策划；服装设计、研发，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总经理
4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并任总经理
7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毅（叶程洁妹夫）持有该企业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拉头、钮扣、饰品、织带、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服装辅料生产、销售	叶程洁父亲持股44.44%并任监事的企业
9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皮塑箱包材料、服装辅料、蓬帐旗帜材料、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程洁哥哥持股20%的企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宁波美隆完成注销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 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服装：零售	叶慧（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任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服装、鞋帽、饰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日用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毅（叶程洁妹夫）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邹永侯（叶程洁表哥）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转让退出
8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道具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阙烨瑾（发行人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9	叶正义	曾为公司监事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无锡亮坝上 B 号地块的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1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其女儿叶小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布、塑革复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	服装、毛皮、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企业 原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6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服装、鞋帽、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品、针织品（革基布除外）、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装、鞋、帽、包装盒、化妆品、眼镜、箱包、饰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辅料、海绵、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高长（叶程洁姐夫）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国家专项审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蒲德余（发行人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0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1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2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23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房产中介服务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丽水九彦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	叶统（原监事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	淑淑的配偶）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
25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皮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6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施思（叶淑淑配偶的妹妹）与其配偶项新博共同控制该企业，项新博任执行董事
27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五金标准件加工（不作为拆迁凭证）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金东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鞋用聚氨脂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加工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44.53%的企业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标准件、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汽摩汽配、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的企业
30	宁波美隆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叶程洁外甥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16,156,375.05
美隆纺织	采购坯布	[注]
成功针织	采购坯布	1,044,876.96

[注]2021 年度，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美隆纺织采购的坯布 302,106.33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正原合成革[注]	销售革基布	4,816,885.53

[注]交易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23,720,000.00	2021/7/23	2022/1/23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19,978,819.06	2021/8/6	2022/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0.00	2021/6/4	2022/5/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500,000.00	2021/6/4	2022/5/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	4,000,000.00	2021/6/9	2022/5/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程洁、叶永周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780,000.00	2021/12/29	2022/12/23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430,000.00	2021/7/16	2022/1/16	否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63,630,000.00	2021/10/15	2022/4/15	否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8,749,999.99	2021/9/30	2023/9/15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00.00	2021/12/29	2022/12/23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9,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3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000,000.00	2021/4/14	2022/4/7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00.00	2021/4/22	2022/4/20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400,000.00	2021/4/29	2022/4/27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300,000.00	2021/4/29	2022/4/27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500,000.00	2021/4/29	2022/4/27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00,000.00	2021/4/30	2022/4/29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500,000.00	2021/5/21	2022/5/19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000,000.00	2021/5/27	2022/5/19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500,000.00	2021/6/1	2022/5/26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720,000.00	2021/7/16	2022/1/16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9,760,000.00	2021/3/5	2022/3/3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8,700,000.00	2021/3/10	2022/3/8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	16,746,004.52	2021/3/19	2022/3/1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洁、叶永周、叶慧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8,156,153.98	2021/3/26	2022/3/25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6,550,423.43	2021/4/22	2022/4/21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963,000.00	2021/2/10	2022/2/9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37,000.00	2021/3/12	2022/3/11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00.00	2021/4/20	2022/4/18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00.00	2021/11/15	2022/11/10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0,000,000.00	2021/8/18	2026/8/16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9,449,880.80	2021/11/25	2024/11/24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2,170,000.00	2021/8/9	2022/2/9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7,660,000.00	2021/9/3	2022/3/3	否
叶福忠	25,810,000.00	2021/7/8	2022/1/8	否
叶福忠	5,790,000.00	2021/9/6	2022/3/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43 万元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对叶福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云中马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云中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不动产权证书》《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42,159.40/33,676.46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39,568.88/26,915.58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18,513.72/15,782.93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2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	74,822.15/44,826.09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51,991.71/32,936.65	仓储用地/仓储	已抵押
6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1 号	29,655.41/9,191.18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7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内	54,864.57/-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53 号杭州丽水数字大厦 B

座 5 层 510/511 室、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除此之外，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7,397,959.56
待安装设备	4,195,795.48
其他零星工程	2,541,639.43
合计	**44,135,394.47**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无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的检索记录，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持有 5 项《商标注册证》，前述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11784995	受让取得	24	2015.12.14-2025.12.13
2		发行人	11784851	受让取得	23	2014.05.07-2024.05.06
3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11784834	受让取得	23	2014.05.07-2024.05.06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4		发行人	3024802	受让取得	25	2013.03.21-2023.03.20
5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3002985	受让取得	25	2013.01.21-2023.0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61 个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ZL2017101109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02.28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拉毛机的自动翻布机构	ZL2017208929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水装置	ZL2017208929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起毛机的起毛辊钩刺自动打磨机构	ZL2017208923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磨针装置	ZL201720892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定型热能回收装置	ZL2017208923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验针机	ZL2017208929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染色洗布装置	ZL201720891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布料	ZL201620101781.8	实用	原始	2016.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绒毛梳理的锡林辊		新型	取得	01.31	
10	发行人	一种负压式胚布抖动染色装置	ZL201620100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洁的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0994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2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幅装置	ZL2016201003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3	发行人	一种对布料绒毛清洁整理的锡林装置	ZL2016201003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4	发行人	一种平幅脱水装置	ZL201620101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密闭式蒸汽固色布料染色装置	ZL2016201013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6	发行人	一种布料绒毛处理的清洁机构	ZL2016201019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7	发行人	一种胚布开卷配布装置	ZL2016201017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8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1017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轧车	ZL20172092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 年
20	发行人	一种针织无纺布生产切边设备	ZL201921214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吸料机	ZL2019212147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2	发行人	无纺布生产设备装置	ZL2019212147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生产设备	ZL20192178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3	10 年
2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63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25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便于安装的无纺	ZL2019211631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布生产装置					
26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19216725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2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涂料装置	ZL2019216726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28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尺寸测量的无纺布切割装置	ZL2019220085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29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面料用多功能打孔机	ZL201922008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30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裁切装置	ZL2020207104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1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加工生产用卷料装置	ZL2020207104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2	发行人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ZL20081019061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8.12.18	20 年
33	发行人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ZL2012100661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03.14	20 年
3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除尘装置	ZL20202071155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双面上胶装置	ZL2020226389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 年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的上胶装置	ZL2020225725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 年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中的刷毛装置	ZL202022477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3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20224549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的裁剪设备	ZL202022455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2455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	ZL202022455194.8	实用	原始	2020.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工用的布料输送设备		新型	取得	10.29	
42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印染时放样打浆装置	ZL2020224552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水洗装置	ZL202022455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制作的除皱定型装置	ZL202022455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压平设备	ZL20202245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6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制造用布料的卷放装置	ZL2020224555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7	发行人	一种高效革基布布料切布机	ZL2020224788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8	发行人	一种水性无溶剂型超细纤维革基布的碱减量装置	ZL2020228452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49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	ZL2020228452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50	发行人	一种增加革基布接缝滑移强度的加工设备	ZL2020229330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9	10 年
51	发行人	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	ZL2020230067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52	发行人	一种仿羊绒革基布	ZL2020230067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53	发行人	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	ZL2020227688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54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用高强度改性短纤的生产设备	ZL2020227773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55	发行人	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	ZL2020227773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56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环保型革基布改	ZL202023024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6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性浸染装置					
5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绒毛刷除装置	ZL2020224592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5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加工装置	ZL2020230663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8	10 年
59	发行人	一种防压皱的打卷机	ZL20201004328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5	20 年
60	发行人	一种超厚型难起绒革基布	ZL2020229329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9	10 年
6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退卷机	ZL20212241089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30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等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872,761.17 元、149,746,725.57 元、2,242,966.15 元。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拥有的不动产权设定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自有物业”）以及因融资租赁而于部分设备设定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

务”之“（一）”之“5.”）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系以年度框架合同与相应订单形式履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于 2022 年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主体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2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3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4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5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注]以上排序系按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客户，并选取前五大客户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合同系以年度框架合同与相应订单形式履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于 2022 年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主体	合同有效期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主体	合同有效期
				2022.12.31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3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4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5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3.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1年松中贷字28号	2021.03.18	1,674.60	2021.03.18-2022.03.17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2019年松中保字35-1号、2019年松中保字3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0101202100904 9	2021.04.19	1,000	2021.04.20-2022.04.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21006894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0004870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100323 03）
3	应收款保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020200 0）浙银商应保字（20	2021.5.20	1,450	2021.5.20-2022.5.19	（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30号、（3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21）第01024号				00031号、（333491）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00014号
4	并购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0101202100206062	2021.8.17	5,000	2021.8.18-2026.8.1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210006894 9）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100010 196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100323 03）
5	借款合同	云中马贸易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5012100161号	2021.11.12	1,000	2021.11.12-2022.11.10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501210008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01210027 10-2021年（松支）字00265号	2021.12.7	3,300	2021.12.24-2025.12.20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授信协议	发行人、云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101	2022.1.14	5,000	2022.1.10-2025.1.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010101;2022010102）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马贸易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07600DY20A1F0J6	2020.10.13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 号不动产	5,000	2020.10.15-2025.10.15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温银906002022 年高抵字00018 号	2022.1.28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 号不动产	2,580	2022.1.24-2027.1.24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温银906002022 年高质字00003 号	2022.1.28	存单	1,900	2022.1.28-2022.7.2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31006202100689 49	2021.9.15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 号不动产	9,100	2021.9.15-2026.8.16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松中抵字 110 号	2021.9.15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0007055 号不动产	9,004	2021.9.15-2024.9.1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0121002710-2021 年松支（抵）字 0042 号	2021.12.7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不动产	4,734	2021.12.6-2031.12.05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07600KB21B2B3E0	2021.7.26	/	2,400	2021.7.23-2024.7.2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076002A21B7NBG2	2021.9.3	存单	1,383	2021.9.3-2022.3.3
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1501210008200 号	2021.11.11	/	1,200	2021.11.11-2023.11.1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2022010101	2022.01.14	/	5,000	2022.1.10-2025.1.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云中马贸易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2022010102	2022.01.14	/	5,000	2022.1.10-2025.1.9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2022010104	2022.01.15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不动产	5,000	2022.1.10-2025.1.9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WZZBZ20210018	2021.10.12	/	8,200	2021.10.15-2022.4.15
14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新材料	TJ-B202170724-2	2021.11.2	/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15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中马新材料	TJ-B202170724-3	2021.11.3	/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1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YYZL0209488-DY-01	2021.09.29	设备	1069.403819	2021.9.30-2023.9.15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物	租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YYZL0209488-	1 套螺杆空气压缩机、3 台树脂定型机、8 台	1,000.00	24 月	2021.9.2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物	租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ZL-01	高温染色机、26台强力起毛机			
2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TJ-B20217072 4	10台卡尔迈耶特里科经编机、3台高速加弹机	2,000.00	36月	2021.11.2

6.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025.50
2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炉后环保设备	1,385.00
3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加弹机	10,950.00
4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经编机	10,000.00

7.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温州市德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1,500.00
2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革基布坯布生产线项目	9,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10%、9%、5%
2	房产税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云中马贸易	25%	25%	25%
云中马新材料	25%	-	-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0587，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4039），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公司 2021 年度需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情况的影响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867.58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6.33%，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2021 年度享受房产税 80%减免优惠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优惠。

浙江省和松阳县关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到期时间。该优惠政策按照纳税人实际入库的“亩产税收”贡献为指标进行分类，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如果公司当年没有达到政府设定的行业标准值，则公司将无法享受对应比例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如公司 2021 年无法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 2021 年的财务情况影响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增加 280.54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0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21〕22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81号）	8,230,000.00
2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62,552.16
3	稳岗补贴		1,927.83

（四）纳税情况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lishui.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质量及职业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及职业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效。

2. 质量及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站（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893 人，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新入职
1	养老保险	893	807	76	1	9	-
2	失业保险		807	76	1	9	-
3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		807	76	1	9	-
4	工伤保险		877	15	1	-	-
5	公积金		861	30	-	1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购买记录，上表中的差异人数构成主要包括：1、退休返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2020 年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聘人员无需缴纳；2、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在其他单位缴纳；4、入职新员工错过缴纳窗口期。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50.00	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900.00	12,000.00
总计	**66,650.00**	**66,65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1-331124-04-01-163376	不涉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告知书》，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纺织业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艺、工序，且位于松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所以你单位申请的坯布织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或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诚远”）销售革基布。2018 年起，温州诚远因自身经营问题拖欠公司货款，2018 年 11 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 794.33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作为原告就货款拖欠事宜向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1124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温州诚远支付所拖欠货款。2019 年 7 月，公司向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目前已进行司法拍卖），发行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已就相关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未了结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中答复之更新

一、 《反馈意见》问题 2

二、 请发行人披露：（1）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合法合规性；（4）云中马合伙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5）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以及访谈全体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的各个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元）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的关系
1	刘雪梅	1,179,000	6.36	董事、财务总监	/
2	叶品珍	4,987,500	26.89	/	叶福忠表姐、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利”）员工、发行人客户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原”）的实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元）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的关系
					际控制人的配偶
3	叶正义	2,224,500	11.99	党支部书记	/
4	李蓓蕾	1,050,168	5.6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5	汪洋	997,500	5.38	/	叶福忠朋友
6	李陈庭	997,500	5.38	设备环保部科长	/
7	陈光胜	997,500	5.38	云中马新材料经理	/
8	叶正信	798,000	4.30	采购部部长	/
9	叶统	798,000	4.30	设备环保部部长	/
10	董建军	654,000	3.53	原行政人事部专员，已退休	/
11	陈克强	540,000	2.91	销售部员工	/
12	黄志远	540,000	2.91	董事长秘书	/
13	陈高长	498,750	2.69	/	叶程洁姐夫、发行人供应商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隆”）及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针织”）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14	陆亚栋	266,666	1.44	董事、副总经理	/
15	唐松燕	240,000	1.29	董事、副总经理	/
16	王斯琪	199,500	1.08	/	叶福忠朋友
17	郑岳清	170,000	0.92	行政人事部专员	/
18	叶淑淑	167,000	0.90	行政人事部副科长	/
19	叶瀚元	160,000	0.86	原董事长秘书，已离职	/
20	叶卓强	160,000	0.86	董事会秘书	/
21	董雅静	160,000	0.86	行政人事部专员	/
22	李丽丹	90,000	0.49	/	嘉得利员工
23	谭英	50,000	0.27	/	叶福忠朋友
24	朱清	50,000	0.27	销售部员工	/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元）	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的关系
25	杨艳方	50,000	0.27	物控部部长	/
26	李自力	50,000	0.27	原销售部员工，已离职	/
27	王思思	50,000	0.27	行政人事部专员	原偌希科技员工，已离职
28	沈国桥	50,000	0.27	生产部部长	/
29	李涛	45,000	0.24	行政人事部专员	/
30	张远干	40,000	0.22	财务部部长	/
31	邵建明	33,333	0.18	研发部员工	/
32	沈根祥	33,333	0.18	研发部部长	/
33	叶彩娟	30,000	0.16	/	原嘉得利员工，已离职
34	叶永盈	30,000	0.16	/	叶永周弟弟，偌希科技员工
35	田献新	30,000	0.16	原行政人事部专员，已离职	/
36	王赛婷	30,000	0.16	/	叶福忠朋友
37	叶冬英	20,000	0.11	监事	/
38	张恋恋	20,000	0.11	/	叶福忠朋友
39	蒲德余	20,000	0.11	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40	林庆萍	17,000	0.09	行政人事部专员	/
41	蒋西海	15,000	0.08	行政人事部专员	/
42	周小红	10,000	0.05	安全部科长	/

除上表所列示的相关情况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云中马合伙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二、 《反馈意见》问题 4

四、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革基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曾经从事革基布的生产、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

经营销售皮革、纺织品、皮革衬布加工、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关联企业嘉得利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向发行人客户购买产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亲属持股或其他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三会材料、《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回复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叶福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0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00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陈笑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母亲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60.0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5.0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90.00
李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配偶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40.0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40.00
叶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妹妹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叶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的妹妹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蒋苏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60.00
刘雪梅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陆亚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蒲德余	发行人董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蒲玉彩	发行人董事蒲德余的姐姐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100.00
叶程洁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叶程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哥哥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20.00
叶农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父亲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44.44
唐松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叶卓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叶冬英	发行人监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沈根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沈国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女装成衣	总资产 3,275.44; 净资产：376.72; 营业收入：6,260.84; 净利润：14.25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8 幢 116 单元	叶洁持股 50%；陈连容持股 20%；叶慧持股 15%；陈笑莲持股 15%	叶洁从事服装领域多年，已创设 D-harry 等服装品牌。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无	总资产：1,014.41; 净资产：995.4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4.60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493 号	陈笑莲持股 90%；叶慧持股 10%	陈笑莲从事服装行业多年，主要从事女装的生产设计和销售。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无	总资产：462.87; 净资产：71.08; 营业收入：0; 净利润：249.4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鞋都大道 235 号 5050 滨江国际广场 2 层 L2055 号	陈笑莲持股 60%；李炜持股 40%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贸易	服装革	总资产：3,132.89; 净资产：2,258.14; 营业收入：536.04; 净利润：-54.6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42 号美美时尚广场 L1109 号	陈笑莲持股 60%；李炜持股 40%	
温州市嘉文影	服装设计	服装设计	总资产：232.69; 净资产：84.6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汤	陈笑莲持股 75%；叶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视文化有限公司	及研发		营业收入：68.72； 净利润：-29.64	家桥路 10 号	福忠持股 25%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及销售	女装成衣	总资产：1,816.84； 净资产：1,091.92； 营业收入：932.06； 净利润：-29.76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 491 号	陈笑莲持股 90%；叶慧持股 10%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税务会计咨询、资金验证	各类审计咨询报告	总资产：142.62； 净资产：46.34； 营业收入：239.98； 净利润：38.33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西侧 1#楼 101 室	蒋苏德出资 60%；陈玉珍出资 40%	蒋苏德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无	总资产：1,860.57； 净资产：1,858.5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260.80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之“（一）”	刘雪梅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香烟零售；日用	食品、日用品等	营业收入：约 190； 净利润：约 26	瑞安市锦湖街道万瑞路 2 幢 28、30 号	蒲玉彩持股 100%	蒲玉彩从事个体户经营。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品零售。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无	总资产：4,168.37; 净资产：4,021.52; 营业收入：831.48; 净利润：245.1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路 701 号	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之“（一）”之“1.”之“（8）”	叶福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牛津布及皮革销售	牛津布	总资产：65.87; 净资产：-14.40; 营业收入：111.55; 净利润：-41.73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 254-258 号 1 幢 403 室	叶玉庭持股 60%；单文龙持股 20%；叶程周持股 20%	叶玉庭主要从事经商。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纽扣的生产、销售	拉链、纽扣	总资产：1,779.23; 净资产：196.86; 营业收入：280.20; 净利润：10.91	永嘉县桥头镇谷联工业区	黄彩花持股 55.56%; 叶农弟持股 44.44%	黄彩花一直从事拉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屋征迁补偿款。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云中马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中马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实际使用房屋，双方约定租赁费为 0 元，定

价公允。2020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的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该等关联租赁已停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76.00	2021/3/5	2022/3/3
		870.00	2021/3/10	2022/3/8
		1,674.60	2021/3/19	2022/3/17
		815.62	2021/3/26	2022/3/25
		655.04	2021/4/22	2022/4/21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96.30	2021/2/10	2022/2/9
		603.70	2021/3/12	2022/3/11
		1,000.00	2021/4/20	2022/4/18
		5,000.00	2021/8/18	2026/8/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00	2021/4/14	2022/4/7
		700.00	2021/4/22	2022/4/20
		340.00	2021/4/29	2022/4/27
		530.00	2021/4/29	2022/4/27
		250.00	2021/4/29	2022/4/27
		280.00	2021/4/30	2022/4/29
		1,450.00	2021/5/21	2022/5/19
		500.00	2021/5/27	2022/5/19
		450.00	2021/6/1	2022/5/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	2021/6/4	2022/5/26
		350.00	2021/6/4	2022/5/26
		400.00	2021/6/9	2022/5/26
		935.00	2021/1/12	2021/7/1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		600.00	2021/6/2	2021/12/2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900.00	2021/12/30	2022/12/2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	2021/6/2	2021/12/2
		455.00	2021/6/1	2021/12/1
		2,843.00	2021/6/8	2021/12/8
		472.00	2021/7/16	2022/1/16
		600.00	2021/12/29	2022/12/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	2021/6/8	2021/12/8
		1,143.00	2021/7/16	2022/1/16
		378.00	2021/12/29	2022/12/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485.00	2021/1/21	2021/7/19
		2,290.99	2021/2/4	2021/8/4
		1,478.00	2021/2/5	2021/8/5
		2,372.00	2021/7/23	2022/1/23
		1,997.88	2021/8/6	2022/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	2021/5/28	2021/11/28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217.00	2021/8/9	2022/2/9
		2,766.00	2021/9/3	2022/3/3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651.00	2021/5/19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1,441.00	2021/5/14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1,000.00	2021/11/15	2022/11/10
叶福忠	浦发银行丽水分行	2,581.00	2021/7/8	2022/1/8
		579.00	2021/9/6	2022/3/6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6,363.00	2021/10/15	2022/4/15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5.00	2021/9/30	2023/9/15
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44.99	2021/11/25	2024/11/24

（2）2020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85.90	2020/5/21	2021/2/20
		1,656.00	2020/6/18	2020/12/1
		1,158.00	2020/7/6	2021/2/5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400.00	2020/1/3	2020/7/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20/1/8	2020/7/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20/1/16	2020/7/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1.00	2020/1/16	2020/7/16
		1,000.00	2020/1/16	2020/7/16
		1,100.00	2020/9/2	2021/3/2
		1,047.00	2020/9/4	2021/3/4
		1,066.00	2020/9/23	2021/3/23
		1,414.00	2020/10/13	2021/4/13
		745.00	2020/10/16	2021/4/16
		835.00	2020/10/28	2021/4/28
		833.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500.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337.00	2020/10/28	2021/4/28
		155.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62.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63.00	2020/11/10	2021/5/10
		680.00	2020/12/18	2021/6/18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927.00	2020/7/17	2021/1/17
		2,073.00	2020/7/23	2021/1/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300.00	2020/8/6	2021/2/6
		1,105.00	2020/8/17	2021/2/17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150.00	2020/7/29	2021/1/29
		2,294.00	2020/5/9	2020/11/9

（3）2019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95.00	2019/5/24	2020/5/23
		2,805.00	2019/6/5	2020/6/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0	2019/1/24	2019/7/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	2019/4/11	2019/10/11
		871.00	2019/4/30	2019/10/30
		2,541.00	2019/5/7	2019/11/7
		1,000.00	2019/5/15	2019/11/15
		1,317.00	2019/5/28	2019/11/28
		1,851.00	2019/6/10	2019/12/10
		1,000.00	2019/7/10	2020/1/1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31.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		140.00	2019/7/12	2020/1/12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洁、叶永周、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00.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711.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9.00	2019/12/3	2020/6/3
		1,268.00	2019/12/3	2020/6/3
		745.80	2019/12/26	2020/6/26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2019/1/16	2019/7/16
		2,000.00	2019/6/14	2019/12/14
		2,200.00	2019/7/24	2020/1/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9/1/9	2019/7/9
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3,100.00	2019/8/13	2020/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加文、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9/1/29	2019/7/29
		1,039.00	2019/3/27	2019/9/27
		1,480.00	2019/9/5	2020/3/5
		676.00	2019/9/24	2020/3/24
		1,844.00	2019/10/11	2020/4/11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上述关联担保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3. 其他关联交易

（1）归还偌希科技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梅为温州人，因接近退休年龄（2019 年 2 月），其个人希望在温州当地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通过偌希科技代其缴纳，并已归还代为缴纳的金额，其中 2019 年度归还 1.02 万元，并计入损益。

（2）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 99.53 万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叶福忠。2019 年，云中马合伙的减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较多，为避免混淆，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不同款项的内容，叶福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对价款由公司代收后再代付给其本人。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除云中马合伙租赁定价为 0 元定价公允外，其余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议补充确认的事项如下：……（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认为关联方向其提供无偿担保不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中的“提供担保”情形，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补充确认；（3）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程序。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对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对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安市祖德便利店、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瑞安市祖德便利店、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反馈意见》问题 5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采购和销售。其中向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均为总经理叶程洁亲属控制企业）、向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14,127.25 万元、11,561.27 万元、8,666.89 万元及 1,720.13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前述关联企业同类销售比例较高，部分为 1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上述几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3）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5）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6）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检索，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3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原公司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4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9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5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6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7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0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8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9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6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0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 50%的企业	2019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12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13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董事蒲德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6 月因没有精力管理注销
14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 年 7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15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6	叶正义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3 月离任
17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5 月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18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离任
19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8 月离任
2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叶正义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叶正义女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23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44.53%的企业	
24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25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叶淑淑丈夫叶统转让退出
26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7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的妹妹、妹夫控制的企业，叶淑淑丈夫的妹夫任执行董事	
28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的企业	
3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几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除宁波美隆更新外，其余关联方无变化。宁波美隆更新情况如下：

2. 宁波美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2 幢 536 室
经营范围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革基布坯布的销售，2022 年 1 月注销
股东构成	陈驰持股 60%、陈瑶持股 40%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2018 年 5 月，陈驰和陈瑶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美隆，其中陈驰认缴出资 168 万元、陈瑶认缴出资 112 万元。宁波美隆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 月注销。

经查阅宁波美隆的工商资料并经宁波美隆股东访谈确认，宁波美隆历史上不存在代持。

（三）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对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福建正原实施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1,615.64	1.10%
成功针织	采购坯布	104.49	0.07%
合计		**1,720.13**	**1.17%**
2020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4,040.44	4.20%
宁波美隆	采购坯布	3,531.23	3.67%
九彦助剂	采购染化料	1,095.22	1.14%
合计		**8,666.89**	**9.00%**
2019 年度			
达升经编	采购坯布	5,179.18	3.74%
宁波美隆	采购坯布	5,472.86	3.96%
九彦助剂	采购染化料	909.23	0.66%
合计		**11,561.27**	**8.36%**

[注]2021 年，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宁波美隆采购的坯布共 30.21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达升经编	双方于 2012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达升经编采购坯布原材料。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减少。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宁波美隆	双方于 2018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宁波美隆采购坯布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成功针织	双方于 2016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成功针织采购坯布原材料。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九彦助剂	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公司向九彦助剂采购染化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公司向达升经编、宁波美隆和成功针织采购坯布原材料，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上述关联方能够较为稳定的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向关

联方九彦助剂采购染化料，主要由于染化料种类繁多，九彦助剂专业从事各种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且距公司位置近，可以为公司提供所需的染化料。

综上，公司向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采购的均为普通工业品，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工业品的生产经营无需特殊资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3）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坯布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的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售价，如下所示:

2021 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27	9.52	-2.70%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8.07	8.23	-1.98%	价格公允
2020 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8.09	7.98	1.34%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7.921	7.922	-0.02%	价格公允
2019 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83	9.96	-1.33%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0.87	10.85	0.16%	价格公允

[注]“第三方采购均价”选取与该关联方交易发生期间相同的数据。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染化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向九彦助剂与第三方染化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2020 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9.35	9.67	-3.35%	价格较公允
多功能匀染剂	11.33	11.62	-2.47%	价格较公允
2019 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11.38	12.16	-6.44%	采购浓度不一致
代用酸	5.50	5.83	-5.61%	价格较公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九彦助剂采购的主要染化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实质差异，发行人向九彦助剂采购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升经编正常经营，成功针织、九彦助剂已停止生产经营，宁波美隆已注销。

5）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对关联方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的采购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度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481.69	0.28%
合计		**481.69**	**0.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880.94	0.78%
九彦助剂	销售水、电、汽	15.60	0.01%
合计		**896.53**	**0.79%**
2019 年度			
福建正原	销售革基布	1,912.01	1.16%
九彦助剂	销售水、电、汽	9.63	0.01%
合计		**1,921.64**	**1.16%**

[注]销售革基布的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

2）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福建正原	双方于 2013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福建正原销售革基布。2018 年-2020 年，关联销售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九彦助剂	2017 年起，九彦助剂向公司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报告期内，水、电、汽的交易金额随着九彦助剂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报告期内，九彦助剂租赁了发行人的房屋并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对福建正原销售革基布，主要由于该公司以生产销售鞋革和服装革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大型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好，且能保证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有合作。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福建正原、九彦助剂的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3）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革基布关联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的第三方客户与福建正原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经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 年	13.88	13.13	5.68%	对福建正原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主要是高 F 无光线单面，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20 年	11.72	11.48	2.10%	价格公允
2019 年	14.55	14.00	3.92%	价格公允
纬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 年	14.04	14.18	-1.04%	价格公允
2020 年	14.51	13.21	9.84%	对福建正原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主要是高 F 纬编，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19 年	16.45	16.26	1.16%	价格公允

[注]“第三方销售均价”选取与该关联方交易发生期间相同的数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水、电、汽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九彦助剂销售水、电、汽的金额分别为 9.63 万元、15.6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福建正原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正原正常经营，九彦助剂已停止生产经营。

5）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建正原、九彦助剂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

1）报告期内，关联方承租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九彦助剂	房屋建筑物	0.00	22.02	0.95
云中马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2.02**	**0.95**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2017 年起，九彦助剂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和金额随着九彦助剂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云中马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实际使用房屋，租赁价款定为 0 元，定价公允。2020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九彦助剂、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九彦助剂租赁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分析如下: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赁单价（元/平米/月）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说明
2020 年	10.00	10.00-12.00	价格公允
2019 年	10.00	9.00-12.00	价格公允

C.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九彦助剂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九彦助剂已停止生产经营。

D.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对关联方九彦助剂、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	-	7.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	-	6.00
叶正义	运输工具	-	-	1.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	-	0.5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	-	1.50
刘雪梅	运输工具	-	-	-
瞿松青	运输工具	-	-	0.50
小计		**-**	**-**	**16.50**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唐松燕、刘雪梅和瞿松青租用个人车辆用于上述人员办公。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人员的车辆。上述租车费用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B.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租车费用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43	900.37	914.5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发行人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了薪酬的构成及确定、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考核及分配。

发行人经营效益较好，关键管理人员人均报酬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云中马	91.49	81.85	114.32
2	宏达高科	N/A	30.81	27.13
3	凤竹纺织	N/A	41.08	33.17

[注]宏达高科和凤竹纺织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尚未披露 2021 年度的董监高报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任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76.00	2021/3/5	2022/3/3
		870.00	2021/3/10	2022/3/8
		1,674.60	2021/3/19	2022/3/17
		815.62	2021/3/26	2022/3/25
		655.04	2021/4/22	2022/4/21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96.30	2021/2/10	2022/2/9
		603.70	2021/3/12	2022/3/11
		1,000.00	2021/4/20	2022/4/18
		5,000.00	2021/8/18	2026/8/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00	2021/4/14	2022/4/7
		700.00	2021/4/22	2022/4/20
		340.00	2021/4/29	2022/4/27
		530.00	2021/4/29	2022/4/27
		250.00	2021/4/29	2022/4/27
		280.00	2021/4/30	2022/4/29
		1,450.00	2021/5/21	2022/5/19
		500.00	2021/5/27	2022/5/19
		450.00	2021/6/1	2022/5/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	2021/6/4	2022/5/26
		350.00	2021/6/4	2022/5/26
		400.00	2021/6/9	2022/5/26
		935.00	2021/1/12	2021/7/1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600.00	2021/6/2	2021/12/2
		900.00	2021/12/30	2022/12/2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	2021/6/2	2021/12/2
		455.00	2021/6/1	2021/12/1
		2,843.00	2021/6/8	2021/12/8
		472.00	2021/7/16	2022/1/16
		600.00	2021/12/29	2022/12/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	2021/6/8	2021/12/8
		1,143.00	2021/7/16	2022/1/16
		378.00	2021/12/29	2022/12/23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485.00	2021/1/21	2021/7/19
		2,290.99	2021/2/4	2021/8/4
		1,478.00	2021/2/5	2021/8/5
		2,372.00	2021/7/23	2022/1/23
		1,997.88	2021/8/6	2022/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	2021/5/28	2021/11/28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217.00	2021/8/9	2022/2/9
		2,766.00	2021/9/3	2022/3/3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651.00	2021/5/19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1,441.00	2021/5/14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1,000.00	2021/11/15	2022/11/10
叶福忠	浦发银行丽水分行	2,581.00	2021/7/8	2022/1/8
		579.00	2021/9/6	2022/3/6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6,363.00	2021/10/15	2022/4/15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5.00	2021/9/30	2023/9/15
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44.99	2021/11/25	2024/11/24

B.2020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85.90	2020/5/21	2021/2/20
		1,656.00	2020/6/18	2020/12/1
		1,158.00	2020/7/6	2021/2/5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	1,400.00	2020/1/3	2020/7/3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行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20/1/8	2020/7/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20/1/16	2020/7/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1.00	2020/1/16	2020/7/16
		1,000.00	2020/1/16	2020/7/16
		1,100.00	2020/9/2	2021/3/2
		1,047.00	2020/9/4	2021/3/4
		1,066.00	2020/9/23	2021/3/23
		1,414.00	2020/10/13	2021/4/13
		745.00	2020/10/16	2021/4/16
		835.00	2020/10/28	2021/4/28
		833.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500.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337.00	2020/10/28	2021/4/28
		155.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62.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63.00	2020/11/10	2021/5/10
		680.00	2020/12/18	2021/6/18
叶福忠、李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927.00	2020/7/17	2021/1/17
		2,073.00	2020/7/23	2021/1/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300.00	2020/8/6	2021/2/6
		1,105.00	2020/8/17	2021/2/17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	1,150.00	2020/7/29	2021/1/29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行	2,294.00	2020/5/9	2020/11/9

C.2019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95.00	2019/5/24	2020/5/23
		2,805.00	2019/6/5	2020/6/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00	2019/1/24	2019/7/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	2019/4/11	2019/10/11
		871.00	2019/4/30	2019/10/30
		2,541.00	2019/5/7	2019/11/7
		1,000.00	2019/5/15	2019/11/15
		1,317.00	2019/5/28	2019/11/28
		1,851.00	2019/6/10	2019/12/10
		1,000.00	2019/7/10	2020/1/1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31.00	2019/7/10	2020/1/10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0.00	2019/7/12	2020/1/1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00.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711.00	2019/11/5	2020/5/5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		600.00	2019/11/5	2020/5/5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9.00	2019/12/3	2020/6/3
		1,268.00	2019/12/3	2020/6/3
		745.80	2019/12/26	2020/6/26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2019/1/16	2019/7/16
		2,000.00	2019/6/14	2019/12/14
		2,200.00	2019/7/24	2020/1/24
偌希科技、嘉得利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9/1/9	2019/7/9
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3,100.00	2019/8/13	2020/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加文、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9/1/29	2019/7/29
		1,039.00	2019/3/27	2019/9/27
		1,480.00	2019/9/5	2020/3/5
		676.00	2019/9/24	2020/3/24
		1,844.00	2019/10/11	2020/4/11

2）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3）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保方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嘉得利、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均正常经营。

4）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其他关联交易

1）归还偌希科技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梅为温州人，因接近退休年龄（2019 年 2 月），其个人希望在温州当地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通过偌希科技代其缴纳，并已归还代为缴纳的金额，其中 2019 年度归还 1.02 万元，并计入损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偌希科技正常经营。公司已将上述代付金额计入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 99.53 万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叶福忠。2019 年，云中马合伙的减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较多，为避免混淆，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不同款项的内容，叶福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对价款由公司代收后再代付给其本人。

公司上述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正原	-	-	66.74	3.34	171.33	8.57
应收账款	九彦助剂	-	-	1.00	0.05	-	-
小计		-	-	**67.74**	**3.39**	**171.33**	**8.57**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九彦助剂	-	207.36	192.86
	宁波美隆	-	546.71	105.88
	达升经编	-	613.86	556.96
小计		-	**1,367.93**	**855.70**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均系正常采购、销售产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终止与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福建正原、九彦助剂的关联交易，终止向叶福忠等员工租赁个人车辆，终止由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终止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会议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议补充确认的事项如下：（1）公司与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福建正原的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未履行审议程序，在本次会议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补充确认；（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认为关联方向其提供无偿担保不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中的“提供担保”情形，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补充确认；（3）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程序，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六）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执行，其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指标的比重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关联方的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终止与达升经编、宁波美隆、成功针织、九彦助剂、福建正原等的关联交易。

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地走访替代对象，审阅经其确认的企查查报告、公司章程、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已终止的关联交易和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如下：

1. 坯布采购。一方面，公司上游坯布原材料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园区内坯布供应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分布较为均匀，建有自身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替代方式为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替代厂商，替代对象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	替代对象
1	达升经编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2	宁波美隆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成功针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染化料采购。公司年采购染化料金额较小，不存在特殊工艺要求，现有主要染化料供应商包括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染化料供应商，其中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龙盛（600352.SH）参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德美化工（002054.SZ）子公司，公司染化料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充足，发行人了加大向现有合作染化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同时继续拓展新的染化料合格供应商。

3. 革基布销售。公司与福建正原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1.16%、0.78%和 0.28%。此外，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纬编革基布，纬编革基布市场供应紧张，公司终止与其关联销售后加大了对现有大客户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力度，并将继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四、 《反馈意见》问题 6

六、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曾经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设立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从事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税务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关联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关联方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已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办理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叶福忠和叶统间接持股云中马合伙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3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原公司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4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9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5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 5 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6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自创品牌 D-HARRY 专卖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7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0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为了处理服装存货而设立的折扣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8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用于开设淘宝店铺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9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6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销售服装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0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 50%的企业	2019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纺织品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从事革基布坯布的生产、销售	经编布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12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从事熔喷布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熔喷布，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3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董事蒲德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6 月因没有精力管理注销	从事食品销售	主要销售食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4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 年 7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计划从事文学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5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电子产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6	叶正义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3 月离任	/	/	/	是
17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5 月离任	/	/	/	是
18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离任	/	/	/	是
19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8 月离任	/	/	/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2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叶正义于2021年3月离任	计划从事房产开发业务	房产开发，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50%，叶正义女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制鞋原辅材料的销售	制鞋原辅材料、针织纺品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从事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3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44.53%的企业		从事海绵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4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8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5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叶淑淑丈夫叶统转让退出	从事染化料的生产、销售	染化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26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淑淑于2020年5月离任	从事房产中介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7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的妹妹、妹夫控制的企业，叶淑淑丈夫的妹夫任执行董事		从事家纺面料有关的销售	家纺布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28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叶永周于2018年8月离任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23%的企业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3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2年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从事革基布坯布的销售	革基布坯布的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五、 《反馈意见》问题 7

七、 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叶福忠近亲属控制的嘉得利、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2,490.62 万元、1,571.52 万元、980.01 万元和 297.94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3）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4）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5）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6）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往来账、成本、费用相关明细账等、其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采购发票台账等资料，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1. 上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1517664
法定代表人	叶洁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42 号美美时尚广场 L11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笑莲 60%，李炜 40%			
主营业务	从事服装革贸易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32.89	3,183.20	3,899.89
	净资产（万元）	2,258.14	2,382.80	2,371.93
	营业收入（万元）	536.04	1,373.16	2,207.24
	净利润（万元）	-54.66	11.90	56.2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831108113			
法定代表人	董若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8 幢 116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洁 50%，陈连容 20%，陈笑莲 15%，叶慧 15%			
主营业务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5.44	2,714.01	2,304.81

	净资产（万元）	376.72	362.47	346.36
	营业收入（万元）	6,260.84	6,948.98	8,270.04
	净利润（万元）	14.25	16.11	14.9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述关联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金额和占该关联方当期采购（销售）总额的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云中马客户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云中马客户主要为下游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嘉得利主要从事服装革贸易，报告期内，嘉得利存在向云中马部分客户采购服装革情形，其采购金额及占其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重叠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601.04	980.01	1,571.52
采购总额（万元）	713.79	1,211.63	1,921.71
采购占比	84.20%	80.88%	81.78%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嘉得利采购总额分别为 1,921.71 万元和 1,211.63 万元和 713.79 万元，向云中马重叠客户采购占其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达 81.78%、80.88%和 84.20%，与嘉得利经营规模相匹配。

（2）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的金额和其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云中马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针织坯布生产商，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 5,600.42 万元，其中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1.93 万元，占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0.21%，与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年度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9,140.15	6.68%
		纬编革基布	397.18	1.13%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076.66	1.52%
		纬编革基布	809.87	2.30%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0.11%
		纬编革基布	348.05	0.99%
2020年度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1.88%
		纬编革基布	656.84	2.52%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0.26%
		纬编革基布	665.15	2.55%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0.28%
		纬编革基布	103.57	0.40%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4.39%
		纬编革基布	696.13	2.67%
2019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01.09	0.91%
		纬编革基布	576.11	1.74%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3.62%
		纬编革基布	385.16	1.17%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0.10%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1.46%
		纬编革基布	415.74	1.26%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0.39%
		纬编革基布	69.21	0.21%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5	0.00%
		纬编革基布	138.71	0.42%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0.10%
		纬编革基布	29.79	0.09%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3.03	0.06%
		纬编革基布	715.70	2.17%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云中马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0.04%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形。

（三）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关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络查询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核查，回复如下: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合作时间、和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嘉得利合作时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2-12-18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	5,289	陈勇	2014 年至今	2006 年至今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9-12-25	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 20A 地块（浦城县仙阳镇三元村）	2,000	王春华	2013 年至今	2013 年至今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2003-03-10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38 号	1,100	伍建新	2016 年至今	2007 年至今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2012-04-17	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区 B-1 号	508	刘可省	2016 年至 2020 年	2013 年至今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005-08-01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53 号	6,580	邵泰和	2012 年至今	2016 年至今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05-10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86-204 号	8,808	张维巧	2017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

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云中马合作时间	与嘉得利合作时间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1995-01-20	浙江省温州机场大道642号(浙江温州工业园区)	5,500	孙福荣	2013年至今	1996年至今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2018-12-27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金牛路9号	1,000	孙克森	2019年至今	2019年至今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2009-02-2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九路23号	2,680	张琼武	2015年至2019年	2010年至2019年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2007-10-09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3,180	项有义	2012年至今	2015年至2019年

[注]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四）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商业背景，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对上述该关联方进行专项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商业背景、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嘉得利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服装革贸易，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的生产，其下游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部分人造革合成革厂商实力雄厚，产品多样，同时涵盖鞋革、服装革和箱包革等，因此嘉得利上游供应商和公司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内，嘉得利向重合客户采购产品均为服装革，服装革的原材料主要为粘胶及半粘胶的机织革基布。而公司产品为纯涤纶针织革基布，用于生产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等。嘉得利向重合客户采购的服装革并非云中马下游产品，两者不是相同相似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采购商业背景、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上游主要供应商包括服装面料供应商和服装加工厂。发行人个别下游贸易客户存在销售服装面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与云中马产品不是相同或相似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五）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通过对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专项函证，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与公司及关联方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与非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9,140.15	6,377.24	14.33	4.74%
	纬编革基布	397.18	236.20	16.82	11.34%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076.66	1,477.86	14.05	2.69%
	纬编革基布	809.87	521.24	15.54	2.88%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104.34	13.88	1.41%
	纬编革基布	348.05	247.97	14.04	-7.06%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

2021 年，公司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相应提高了对其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其销售的纬编革基布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向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均集中在上半年，坯布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其与全年非重叠客户销售均价相比价格偏低。

2）2020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1,491.66	11.12	-2.81%
	纬编革基布	656.84	464.86	14.13	7.67%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194.12	11.72	2.42%
	纬编革基布	665.15	458.31	14.51	10.59%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214.01	11.56	0.96%
	纬编革基布	103.57	79.45	13.04	-0.66%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3,210.42	12.06	5.38%
	纬编革基布	696.13	486.28	14.32	9.09%

[注]上表内销售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前收入金额。

2020 年，发行人向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和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同规格下产品分月销售价格相比公允；向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和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较好，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相应提高了对其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其销售的纬编革基布大多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

3）2019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01.09	855.36	14.04	0.11%
	纬编革基布	576.11	330.83	17.41	3.33%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3,459.77	13.76	-1.93%
	纬编革基布	385.16	238.61	16.14	-4.22%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92.42	13.72	-2.20%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1,376.26	13.95	-0.52%
	纬编革基布	415.74	249.47	16.66	-1.11%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361.66	14.32	2.09%
	纬编革基布	69.21	39.02	17.74	5.26%
福建欣丰革业	经编革基布	1.35	0.92	14.60	4.10%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kg）	与非重叠客户销售单价差异
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138.71	78.92	17.58	4.30%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88.56	14.70	4.79%
	纬编革基布	29.79	17.44	17.08	1.33%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83.03	59.03	14.07	0.29%
	纬编革基布	715.70	526.15	13.60	-19.28%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41.70	13.86	-1.19%

2019 年，发行人向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价格偏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高 F 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价格较高；向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销售纬编革基布价格偏低，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 50D28N 拉毛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定价相对较低，同规格下产品价格相比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2. 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

经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走访，并对其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同型号定价区间进行了专项函证，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301 等 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89-058 等 6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288-059 等 4 种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2）2020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C098 等 11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190916 等 10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5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252-301 等 1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3）2019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C098 等 1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服装革	A01-090 等 20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B02-005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A147 等 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内容	产品型号	售价情况
			价区间内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151-237 等 3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TC49 等 125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服装革	G1015 等 5 种细分产品	产品 GY308 对嘉得利销售均价低于其余客户销售均价区间，其余型号产品对嘉得利销售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服装革	160-189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云中马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服装革	232-025 等 2 种细分产品	针对同种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关联方产品均价均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均价区间内

从上表可知，公司上述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允。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人员、上述关联公司的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核查其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六、 《反馈意见》问题 8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辖区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查询（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

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ztbd/rdzl/cxbwx/xzcf/）、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所在地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网站以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社保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反馈意见》问题 9

九、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取得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松阳县人民法院、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及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面谈，以及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wfw.gov.cn）、百度查询（https://www.baidu.com/）、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 《反馈意见》问题 16

十、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和商标，专利中 3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所有商标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

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专利事项的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管理制度》等材料，发行人已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对于职务发明的确定、发明人的奖励机制、专利保密责任、专利申请作了规定；明确了专利权证书保管、年费缴纳等专利后续管理工作；对合作研究、开发等相关合同中需包含技术成果归属条款做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专利台账，由专员负责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并实时更新。因此，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在上述专利中，“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ZL202022845295.6）、“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ZL202022768844.4）、“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ZL202022777343.2）、“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ZL202023006729.X）、“一种仿羊绒革基布”（ZL202023006736.X）、“一种超厚型难起绒革基布”（ZL202022932999.7）为公司研发的新型产品类别。此外，发行人产品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核心生产环节包括染色、脱水、拉毛、定型、检验等，在上述环节均有专利覆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发行人全部产品。

九、 《反馈意见》问题 18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环保的披露较为简略。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文件，实地走访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并取得专项合规证明。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33000 吨革基布生产线项目（包括新增 5 千吨弹力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丽环建[2011]27 号	丽环验[2014]2 号
2	年产 30000 吨革基坯布生产线项目	松环建[2016]78 号	未安装设备、未实际进行生产，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3	2000 吨印染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已备案	已验收
4	锅炉技改工程项目	锅炉以旧换新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需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5	年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包括年产 1.5 万吨湿拉毛工艺革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定型机废气设备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技改项目）	丽环建[2018]119 号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6	扩建厂房、燃煤锅炉房改建及脱硝、除尘改造技改项目	松环建备[2019]002 号	已验收
7	新增 5 万吨苇基布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包括生产及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技改项目、染色机用染色加热装置技改项目等配套项目）	松环建备[2021]003 号	尚未建设完成
8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之一，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尚未建设完成
9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新建项目	无需履行环评批复	已建设完成，无需环保验收
10	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备案	尚未建设完成
11	新购置厂房改扩建技改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无需履行环保手续	

2021 年 4 月 26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对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进行逐项确认，并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公司生产情况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2.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9 月，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的燃煤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超标。2018 年 10 月，公司对燃煤锅炉进行了脱硝、脱硫、除尘改造。改造完毕后，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再次采样检测，废气排放达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除上述排污超标外，报告期内的公司排污检测均能达标。

报告期内，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3.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丽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shui.gov.cn/）、松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ongyang.gov.cn/）、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lishui.gov.cn/）、企查查官网（https://www.qcc.com/）、百度官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云中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告知书》：“你单位申请的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属于纺织业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艺、工序，且位于松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所以你单位申请的坯布织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经核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时间段（2018.1.1-

2021.12.31）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各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 《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5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653号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004
2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3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157号	2022010104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4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650号	331006202106894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100
5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929号	07600DY20A1F0J6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6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57号	温银906002022年高抵字00018号	云中马贸易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580
7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254号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4,7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367.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1.2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6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032.23 万元，净利润 12,007.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99.1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7,347.3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5.72，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20

十四、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或调查的情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经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

2021 年 8 月 26 日，松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18 日，松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lishui.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j.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纠纷的情况。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21

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 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分析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5	11.76%	20.69%	87	10.88%	7.41%	81	10.48%
销售人员	18	2.02%	28.57%	14	1.75%	-6.67%	15	1.94%
生产人员	668	74.80%	10.23%	606	75.75%	3.95%	583	75.42%
技术人员	102	11.42%	9.68%	93	11.63%	-1.06%	94	12.16%
人数合计	893	100.00%	11.63%	800	100.00%	3.49%	773	100.00%
营业收入	172,306.42		50.50%	114,490.81		-30.64%	165,065.5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万元）								

[注]1、员工人数按各月平均人数，取整；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长 3.49%，但营业收入下滑 30.64%，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减少下降 15.58%；（2）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坯布由涤纶长丝织成，其价格直接受石油价格影响。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国际油价的不断震荡走低，坯布的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价格下降，原材料坯布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亦不断降低，2020 年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7.82%。2021 年度，公司员工人员增长 11.63%，营业收入增长 50.50%，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下游市场逐步回暖，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27.27%；（2）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振荡上涨的影响，2021 年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18.28%。

公司员工结构相对稳定，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占比达到 85%以上，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1,605.35	49.82%	7,746.34	-18.71%	9,529.38
营业收入（万元）	172,306.42	50.50%	114,490.81	-30.64%	165,065.5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列示。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0 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和平均单位售价的综合影响较大，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 15.58%，平均售价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降 17.82%。2020 年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停工时间延长，产销量下滑，职工薪酬下降。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和平均单位售价的综合影响，销量因下游市场回暖增长 27.27%，平均售价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振荡上涨的影响增长 18.28%。2021 年职工

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产销量增加，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均增长。

综上，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异部分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并经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工资表、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的承诺函，查阅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情形如下: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在其他单位缴纳；4、入职新员工错过缴纳窗口期。报告期内，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均已达到 98%以上。具体如下:

2021.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893	807	76	-	1	9

失业保险	893	807	76	-	1	9
医疗保险（含生育）	893	807	76	-	1	9
工伤保险	893	877	15	-	1	-
住房公积金	893	861	30	1	-	1
2020.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792	712	63	-	1	16
失业保险	792	712	63	-	1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792	712	63	-	1	16
工伤保险	792	784	8	-	-	-
住房公积金	792	726	63	3	-	-
2019.12.31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养老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失业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医疗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生育保险	808	404	41	-	1	362
工伤保险	808	797	9	-	-	2
住房公积金	808	588	28	-	-	192

（2）应缴未缴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补缴社保	10.20	15.60	306.33
补缴公积金	0.70	0.30	19.12
合计	10.90	15.90	325.45
利润总额	13,699.38	12,222.48	10,769.36
占比	0.08%	0.13%	3.02%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三）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松阳县统计年鉴，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普通员工薪酬均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董监高薪酬总和	1,189.43	900.37	914.59
2	董监高人均薪酬	91.49	81.85	114.32
3	普通员工薪酬总和	10,430.32	6,855.57	8,614.79
4	普通员工人均薪酬	11.81	8.67	11.26
5	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	尚未披露	4.97	4.00

[注]1、董监高人均薪酬=董监高薪酬总和/董监高月平均人数，普通员工人均薪酬=普通员工薪酬总和/普通员工月平均人数；2、松阳县-纺织服装、服饰业薪酬取自松阳县统计局统计年鉴，2021 年数据尚未披露。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2

十六、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21〕22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81号）	8,230,000.00
2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62,552.16
3	稳岗补贴		1,927.8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一次性财政补贴，当年满足相关补助条件时，经公司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一次性获取，后续政策的变化对已发放的补助不产生影响。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87，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4039），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公司 2021 年度需按照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情况的影响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867.58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6.33%，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2021 年度享受房产税 80%减免优惠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优惠。

浙江省和松阳县关于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到期时间。该优惠政策按照纳税人实际入库的“亩产税收”贡献为指标进行分类，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如果公司当年没有达到政府设定的行业标准值，则公司将无法享受对应比例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如公司 2021 年无法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 2021 年的财务情况影响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和应交税费增加 280.54 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 2.0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5-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变更	2018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9373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334

持证人 张倩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0107198211061223

发证日期 2019 年07 月2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0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持证人 姚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反馈要求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专利中 3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受让专利的情况，是否涉及联合研发等情况；（2）上述受让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哪些产品，对应收入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现有的核心专利；（3）结合上述专利的应用情况、是否为核心环节，说明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与专利转让方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证书、转让支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专利事项的人员、专利转让方进行访谈，以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上述受让专利的情况，是否涉及联合研发等情况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专利事项的人员、专利转让方等有关人员面谈，以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ZL201710110904.3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吴剑辉	2018-06-05	3.5 万元；该价格包括专利受让以及制定知识产权申报计划等配套服务，为一揽子价格，价格公允
2	ZL200810190611.1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2	2 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ZL201210066104.3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9	2 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原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ZL201710110904.3	吴剑辉	李贤兵	2017.02.28
2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ZL200810190611.1	浙江理工大学	刘今强、周庆余、邵建中、戚栋明、李永强	2008.12.18
3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ZL201210066104.3	浙江理工大学	刘今强、孟令杰	2012.03.14

注：第二项与第三项专利的原发明人主要系浙江理工大学师生

综上，该等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与原专利权人不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关系。

（二）受让发明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专利事项的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如下：

1.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该项专利应用于产品包装环节，发行人购买该项专利后结合实际操作经验改进打卷机，提高打卷包装效率。该项专利应用于非关键核心环节，不对应具体产品。

2.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染色环节，在低温环境下染色以降低能耗。目前行业内的涤纶染色技术为高温染色，发行人购买该项专利以尝试改进染色工艺，但经多次试验均无法达到预期染色效果且尚未找到合适的化学助剂，该项专利尚无法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目前仅作为技术储备。

3.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发行人购买该项专利拟用于研发生产防水透湿新产品，目前主要作技术储备，尚未批量生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革基布的生产研发，针对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的不足之处，发行人积极探索并持续总结，形成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状况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发行人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生产效率优化技术	1	出缸湿拉毛技术	传统的预定再拉毛工艺比较耗费人工、能耗，定型机的利用率不高。本技术通过调整坯布织造，放松坯布上线圈，坯布出缸后维持比较自然的状态，通过调整拉毛机张力速度，使织物在比较膨松的状态下完成起毛，有效增加定型机利用率，节省了起毛剂、柔软剂、渗透剂等化工材料。本技术对坯布织造、染色控制、拉毛调机、成品温度速度等配合度要求较高。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	轧车上料代替定型机预定技术	传统工艺中起毛剂、柔软剂需要通过定型机轧车给布料上液，布料再通过烘箱预定型，既影响定型机使用率，又增加能耗。本工艺通过使布料不开幅单独经轧车冷轧再脱水，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并且在下一道工序中同样可以达到起毛效果。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3	纬编色丝直拉毛技术	传统工艺通常要经过坯布染色、上料预定、起毛剪毛、成定收卷四个步骤。针对部分纬编革基布，公司要求上游供应商纺丝时就加入颜料，生产部门直接对坯布色丝拉毛、成定收卷。为了增加产品回弹性和撕裂强度，本技术在成定时加装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蒸汽箱预缩，既减少污水排放，又节约能耗。		
	4	喷雾器上料代替轧机上料技术	传统上液工艺导致坯布含水率太高，烘干定型过程浪费能耗。本技术通过对较厚织物的正反两面同时喷雾加料替代传统上液工艺，降低织物含水率，提高定型速度，降低能耗。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产品质量提升技术	5	50D 纬编平板无毛丝、少毛丝技术	50D32 针纬编平板革厂半成品很薄，坯布纱线长丝有断裂出现毛丝的话革容易起小颗粒。本技术在坯布源头丝加弹时增加网络点，把长丝通过网络点锁住，再加上染色时使用大喷嘴进缸，减少缸口挤压摩擦让布面很少出现毛丝，提升产品质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6	高 F 纬编二浴法染色提高起毛效果技术	高 F 纬编系列因为坯布含油率较高，传统的一浴法染色不能完全去尽油脂，使得较难起毛。本技术通过前处理去油，再加练染宝同浴染色，使织物去油干净并比较膨松，达到增强起毛效果的目的。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7	磨皮无光绒（双面）产品开发技术	通常 90 丝左右厚度的无光绒双面产品都采用 100D 丝的坯布经起毛、柔软等工艺后制成，因为原料丝较粗，经革厂含浸、磨皮等工艺做出的成品革面纹理粗糙不够柔软。本技术让经编厂采用 75D 原料丝加密织造，使用 42 辊大功率起毛机增加起毛密度，又经低温两道成品定型工艺，使细丝坯布做到粗丝一样的成品厚度，并且在不加柔软剂的前提下做出环保柔软的成品布，毛体细腻适合女靴制造。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用于非核心的产品包装环节，“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和“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目前仅作为技术储备，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综上，该等发明专利应用于非关键核心环节或主要用作技术储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三）专利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与专利转让方存在纠纷

1. 专利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上述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非关键核心环节或主要用作技术储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转让价格系综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是否与专利转让方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证书、转让支付凭证、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专利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七　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10-2-3-8

10-2-3-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10-2-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由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变更	2018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3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0-2-3-1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0-2-3-12

10-2-3-13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9373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01018033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821106122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400004

持证人 姚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备注

2021年度

称职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4264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针对《告知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控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定叶福忠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58.58%，任发行人董事长。其妹夫叶程洁、叶永周分别持有发行人 19%、4.75%的股份，叶程洁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叶程洁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坯布生产销售，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在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叶福忠能否对特别事项做到实际控制；（2）结合叶程洁的持股与任职情况、在董事、高管提名权行使以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叶程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叶程洁入股发行人时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4）结合通过募投项目向上游坯布织造扩展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叶程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5）结合云中马合伙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所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章程中是否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云中马合伙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例会会议记录、云中马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叶福忠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叶程洁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叶永周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函》、各个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和云中马合伙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偌希科技实际控制人、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函证、现场走访并访谈股东。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说明在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叶福忠能否对特别事项做到实际控制

目前叶福忠持股比例为 58.58%，报告期内，叶福忠持股比例持续超过 50%，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除叶福忠外

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与第一大股东差异较大，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叶福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对发行人发展有重大影响。

同时，叶福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了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充分认可。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叶福忠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尽管叶福忠本人持股比例不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3，但实际获得的表决结果已超过 2/3，在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亦能做到实际控制，叶福忠足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实际控制。

因此，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叶福忠能够对特别事项做到实际控制。

（二） 结合叶程洁的持股与任职情况、在董事、高管提名权行使以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叶程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叶程洁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叶程洁持股比例为 19%，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叶程洁现有表决权数量（19%）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叶程洁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叶程洁担任总经理、董事实际系由叶福忠间接提名。叶程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在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叶福忠开展管理工作。

2、在董事、高管提名权行使以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由叶福忠、马知方及倪宣明组成。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权限为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等。叶程洁未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无法通过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人选直接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此外，叶程洁作为股东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过董事人选的提案。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

员。叶福忠作为董事长，有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程洁作为被叶福忠提名的总经理，有权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叶福忠和叶程洁可按照上述约定行使相应的提名权，最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叶程洁仅有权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总经理应于每年底向董事会提交授权事项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并在年度董事会上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叶程洁、陆亚栋、刘雪梅、唐松燕等人共同讨论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叶程洁作为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叶程洁均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在年度董事会上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汇报。

综上，叶程洁未提名董事人选，有权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但最终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叶程洁作为总经理，在公司发挥的实际作用主要是主持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及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3、未将叶程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叶福忠足以单独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叶福忠持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叶福忠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充分认可，足以单独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当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叶程洁为叶福忠的妹夫，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叶福忠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叶程洁并非叶福忠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规定。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叶程洁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程洁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叶福忠单独足以形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未将叶程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叶程洁入股发行人时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个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叶程洁、偌希科技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叶程洁入股发行人实际上系将其通过偌希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其对偌希科技的原始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目前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叶程洁的访谈，叶程洁此次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明晰股权，对股权架构中进行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云中马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存在代持情形，名义股东为偌希科技、叶福忠，偌希科技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股权。2016 年，云中马有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开始对其股权架构中存在的代持情形进行还原。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中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偌希科技将其所持云中马有限出资额中的 1,995.00 万元（19.00%）股权转让给叶程洁，叶程洁实现了由通过偌希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四） 结合通过募投项目向上游坯布织造扩展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叶程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叶程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叶程洁近亲属的关联企业已作了充分披露，其中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叶程洁表哥已于 2021 年 5 月将持有的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已注销，目前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主要从事的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	正常经营	革基布坯布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坯布，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否
2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停止生产经营	革基布坯布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坯布，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否
3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革基布坯布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坯布，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否

2、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叶程洁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同样要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

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因此，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叶程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结合云中马合伙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所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章程中是否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1.结合云中马合伙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所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云中马合伙的具体情况

根据云中马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以及访谈全体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的各个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元）	比例（%）
1	刘雪梅	1,179,000	6.36
2	叶品珍	4,987,500	26.89
3	叶正义	2,224,500	11.99
4	李蓓蕾	1,050,168	5.66
5	汪洋	997,500	5.38
6	李陈庭	997,500	5.38
7	陈光胜	997,500	5.38
8	叶正信	798,000	4.30
9	叶统	798,000	4.30
10	董建军	654,000	3.53
11	陈克强	540,000	2.91
12	黄志远	540,000	2.91
13	陈高长	498,750	2.69
14	陆亚栋	266,666	1.44
15	唐松燕	240,000	1.29

16	王斯琪	199,500	1.08
17	郑岳清	170,000	0.92
18	叶淑淑	167,000	0.90
19	叶瀚元	160,000	0.86
20	叶卓强	160,000	0.86
21	董雅静	160,000	0.86
22	李丽丹	90,000	0.49
23	谭英	50,000	0.27
24	朱清	50,000	0.27
25	杨艳方	50,000	0.27
26	李自力	50,000	0.27
27	王思思	50,000	0.27
28	沈国桥	50,000	0.27
29	李涛	45,000	0.24
30	张远干	40,000	0.22
31	邵建明	33,333	0.18
32	沈根祥	33,333	0.18
33	叶彩娟	30,000	0.16
34	叶永盈	30,000	0.16
35	田献新	30,000	0.16
36	王赛婷	30,000	0.16
37	叶冬英	20,000	0.11
38	张恋恋	20,000	0.11
39	蒲德余	20,000	0.11
40	林庆萍	17,000	0.09
41	蒋西海	15,000	0.08
42	周小红	10,000	0.05

（2）云中马合伙不受叶福忠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云中马合伙的工商档案、各个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云中马合伙系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雪梅，叶福忠、叶程洁和叶永周未持有云中

马合伙的份额，云中马合伙与叶福忠、叶程洁及叶永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云中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与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云中马合伙与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所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公司章程中是否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1）公司章程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规定

根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控股股东约束、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利润分配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约束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5）利润分配机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取的措施

i.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

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作机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三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ii.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详细且明确的相关程序及决策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等相关制度的作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iii.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均已签署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如有违反承诺情形的，承诺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已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如下：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函》，并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所有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出相关具体规定，并且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治理机制并制定治理制度，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相应承诺等相关措施，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采购和销售。其中，向总经理叶程洁亲属控制企业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向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上述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11,561.27 万元、8,666.89 万元及 1,720.13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前述关联企业同类销售比例较高，部分达 100%。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向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等。实际控制人叶福忠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客户采购的情况，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与关联方、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尤其是 2019、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条件、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毛利率等与非关联方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从丽水九彦采购染化料价格低于第三方采购均价的原因；（3）说明向海宁达升、宁波美隆、宁波成功、丽水九彦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前述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发行人整体采购的比例，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如占比较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其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4）说明上述关联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海宁达升股东邹永侯将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的原因、背景，邹永侯与严春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海宁达升目前的经营情况，其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与部分关联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6）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与销售给无关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务替代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宁波成功、丽水九彦停止经营和宁波美隆注销的原因、背景，前述三家企业的资金流水有无异常；（9）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

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10）说明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对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之“问题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全体销售人员等相关各方的银行资金流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严春昌及邹永侯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达升经编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采购发票台账、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名单、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注销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等实施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对主要重叠客户进行专项函证，比较其向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核查交易公允性；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的股东、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主要重叠客户、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横向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费用的变动情况，判断其合理性，对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查明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垫费用的情形；纵向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分析公司费用率的合理性。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尤其是 2019、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坯布原材料、染化料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向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主要系该公司以生产销售鞋革和服装革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大型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好，且能保证及时供货，双方有所合作。

2019 年和 2020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关联方

可以较为稳定可靠的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因此采购金额较大，但采购占比分别为8.36%、9.00%。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其中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底终止交易，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上半年终止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 结合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条件、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毛利率等与非关联方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从丽水九彦采购染化料价格低于第三方采购均价的原因

1、结合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条件、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相关信用条件、交易条件对比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交易信用条件、交付条款与非关联交易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信用条件		交付条款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货物送达之后60天内支付货款。	货物送达之后60天内支付货款。	发行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发行人仓库对货品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予以接收并出具产品入库单；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可以拒绝收货。	发行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发行人仓库对货品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予以接收并出具产品入库单；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可以拒绝收货。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发货后凭增值税发票结算货款。	需方按30天账期向供方结算货款。	供货时间以双方协定为准，由供方送至需方仓库。需方签字后即为交货完毕。	由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至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在供货方出示的送货单上签字即为交货完毕。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卖方交货后90天内支付货款。	卖方交货后30-120天内支付货款。	客户应当在货物到达仓库对货品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予以接收并出具产品入库单；验收不合格的，客户可以拒绝收货。	客户应当在货物到达仓库对货品进行核验。验收合格的，予以接收并出具产品入库单；验收不合格的，客户可以拒绝收货。

综合以上比较，主要关联方交易信用条件、交付条款与非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关联采购、销售定价方式未发生变更，均为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随行就市协商定价。具体采购、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存在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与非关联方同产品交易价格相比具备公允性。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615.64	1.10%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04.49	0.07%
合计		**1,720.13**	**1.17%**
2020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4,040.44	4.2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31.23	3.67%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1,095.22	1.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合计		**8,666.89**	**9.00%**
2019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179.18	3.74%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472.86	3.9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909.23	0.66%
合计		**11,561.27**	**8.36%**

注：2021 年，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坯布共 30.21 万元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坯布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向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2021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27	9.52	-2.70%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8.07	8.23	-1.98%	价格公允
2020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8.09	7.98	1.34%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7.921	7.922	-0.02%	价格公允
2019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83	9.96	-1.33%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0.87	10.85	0.16%	价格公允

注：“第三方采购均价”选取与该关联方交易发生期间相同的数据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染化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发行人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染化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2020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9.35	9.67	-3.35%	价格公允
多功能匀染剂	11.33	11.62	-2.47%	价格公允
2019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11.38	12.16	-6.44%	采购浓度不一致
代用酸	5.50	5.83	-5.61%	价格公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染化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实质差异，发行人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C）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481.69	0.28%
合计		**481.69**	**0.28%**
2020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880.94	0.78%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15.60	0.01%
合计		**896.53**	**0.79%**
2019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1,912.01	1.1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9.63	0.01%
合计		**1,921.64**	**1.16%**

注：销售革基布的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比较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与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经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	13.88	13.13	5.68%	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主要是高F无光绒单面，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20年	11.72	11.48	2.10%	价格公允
2019年	14.55	14.00	3.92%	价格公允
纬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	14.04	14.18	-1.04%	价格公允
2020年	14.51	13.21	9.84%	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主要是高F纬编，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19年	16.45	16.26	1.16%	价格公允

注：“第三方销售均价”选取与该关联方交易发生期间相同的数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③水、电、汽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63 万元和 15.6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2、相关毛利率等与非关联方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比较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编革基布	关联方核心产品毛利率	同类型产品第三方客户毛利率	说明
2021年	18.97%	20.12%	无重大差异
2020年	19.27%	22.15%	无重大差异
2019年	18.05%	16.59%	无重大差异
纬编革基布	**关联方核心产品毛利率**	**同类型产品第三方客户毛利率**	**说明**
2021年	21.71%	22.54%	无重大差异
2020年	24.80%	24.91%	无重大差异
2019年	16.22%	17.84%	无重大差异

注：关联方核心产品选取标准为相关产品当期收入占其产品大类收入（经编革基布或纬编革基布）超过 5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方经编革基布的核心产品分别为细无光绒、细无光绒和高 F 无光绒单面，纬编革基布的核心产品分别为高 F 纬编、高 F 纬编和高 F75D32 针双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同产品相比无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从丽水九彦采购染化料价格低于第三方采购均价的原因

比较发行人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染化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2020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9.35	9.67	-3.35%	价格公允
多功能匀染剂	11.33	11.62	-2.47%	价格公允
2019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元/KG）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11.38	12.16	-6.44%	采购浓度不一致
代用酸	5.50	5.83	-5.61%	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染化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实质差异，部分染化料价格偏低主要系产品浓度不一致。

（三） 说明向海宁达升、宁波美隆、宁波成功、丽水九彦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前述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发行人整体采购的比例，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如占比较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其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说明向海宁达升、宁波美隆、宁波成功、丽水九彦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前述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发行人整体采购的比例，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如占比较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海宁达升、宁波美隆、宁波成功、丽水九彦采购金额占其同类型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1,615.64	4,040.44	5,179.18	31.36%	100.00%	100.00%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	3,531.23	5,472.86	-	99.15%	90.63%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104.49	-	-	100.00%	-	-
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1,095.22	909.23	-	97.36%	83.15%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615.64	1.10%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04.49	0.07%
合计		**1,720.13**	**1.17%**
2020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4,040.44	4.2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31.23	3.67%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1,095.22	1.14%
合计		**8,666.89**	**9.00%**
2019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179.18	3.74%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472.86	3.9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909.23	0.66%
合计		**11,561.27**	**8.3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关联方经营规模相匹配，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型产品销售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发行人自身产销量大，市场占有率高，有稳定的采购需求。发行人是国内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针织革基布的销量占针织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的 16.68%和 15.97%。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大，生产经营连续，能够保持稳定的采购需求。相较于采购计划性不强，生产不连续的中小型革基布企业，上述关联方更倾向与发行人这样的龙头企业进行合作。

第二，发行人采购货款支付及时，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作基础。此外发行人产销两旺，抗风险能力强，供应商更倾向于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以保障自身货款回款的安全性。

第三，上述关联方生产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差距较大。发行人一旦与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其量采订单基本可以覆盖关联方产能。

综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型产品销售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2、说明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其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说明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得利”）主要从事服装革贸易，报告期内，温州嘉得利存在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采购服装革的情形，其采购金额及占其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重叠客户采购金额（万元）	601.04	980.01	1,571.52
采购总额（万元）	713.79	1,211.63	1,921.71
采购占比	84.20%	80.88%	81.78%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从业务发展脉络来看，温州嘉得利成立于 1993 年，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服装革贸易，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应用于鞋革、箱包革、家具革、装饰材料革的生产，其下游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大型生产厂商。部分人造革合成革厂商实力雄厚，产品多样，同时涵盖鞋革、服装革和箱包革等，因此温州嘉得利上游供应商和发行人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具备合理性。温州嘉得利成立时间及业务开展时间，远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并非为发行人业务专门成立。

（B）从双方合作对象来看，发行人自身市场占有率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 16.68%和 15.97%，下游客户涵盖范围较广，行业内实力较为雄厚的合成革大型生产厂商基本为发行人客户。温州嘉得利从事服装革贸易业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供应商集中在行业内合作时间较久且品质有保障的大型合成革生产商，因此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

综上，温州嘉得利向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此外，基于服装革贸易行业经营环境变化，温州嘉得利业务量逐年减少，并于 2021 年底停止向发行人客户采购。

（2）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其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A）报告期内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基本情况及经营规模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1451517664			
法定代表人	叶洁			
注册资本	1,73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42号美美时尚广场L11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笑莲60%，李炜40%			
主营业务	从事服装革贸易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32.89	3,183.20	3,899.89
	净资产（万元）	2,258.14	2,382.80	2,371.93
	营业收入（万元）	536.04	1,373.16	2,207.24
	净利润（万元）	-54.66	11.90	56.2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8311081l3
法定代表人	董若市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8幢116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

	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洁50%，陈连容20%，陈笑莲15%，叶慧15%			
主营业务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规模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5.44	2,714.01	2,304.81
	净资产（万元）	376.72	362.47	346.36
	营业收入（万元）	6,260.84	6,948.98	8,270.04
	净利润（万元）	14.25	16.11	14.9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B）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报告期各期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温州嘉得利和上海嘉韩不存在向云中马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①温州嘉得利报告期各期向云中马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温州嘉得利采购总额分别为 1,921.71 万元、1,211.63 万元和 713.79 万元，向云中马重叠客户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81.78%、80.88%和 84.20%，与温州嘉得利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上海嘉韩报告期各期向云中马客户采购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上海嘉韩主要从事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向云中马客户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服装面料用于加工服装的情形。2020 年上海嘉韩采购总额为 5,600.42 万元，其中向温州金色腾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1.93 万元，占上海嘉韩当期采购总额的 0.21%，与上海嘉韩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 说明上述关联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海宁达升股东邹永侯将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的原因、背景，邹永侯

与严春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海宁达升目前的经营情况，其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上述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上述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代持情况，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分别如下:

（1）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1年8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邹永侯出资150万元、陈爱茜出资135万元、邹晓亮出资15万元。陈爱茜为邹永侯妻子。	邹永侯	150.00	50.00
			陈爱茜	135.00	45.00
			邹晓亮	15.00	5.00
2	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爱茜将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永侯	邹永侯	285.00	95.00
			邹晓亮	15.00	5.00
3	202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永侯将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邹晓亮将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克东	严春昌	285.00	95.00
			常克东	15.00	5.00
4	2022年5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严春昌认缴665万元、常克东认缴35万元	严春昌	950.00	95.00
			常克东	50.00	5.00

（2）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陈驰和陈瑶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其中陈驰认缴出资168万元、陈瑶认缴出资112万元。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 月注销。

（3）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2年3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徐经国出资 40 万元、王联国出资 30 万元、虞奇德出资 30 万元	徐经国	40.00	40.00
			王联国	30.00	30.00
			虞奇德	30.00	30.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经国将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正连、王联国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虞奇德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	陈欢	60.00	60.00
			姚正连	40.00	40.00

（4）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6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叶统认缴出资 275 万元、周剑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陈克强认缴出资 75 万元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陈克强	75.00	15.00
2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克强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娜晓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叶娜晓	75.00	15.00
3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叶统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瀚元、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碧丽、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剑	周剑波	300.00	60.00
			叶娜晓	75.00	1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波	叶瀚元	25.00	5.00
4	201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叶娜晓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叶瀚元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毅、周剑波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周剑波	250.00	50.00
			朱海敏	125.00	2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5	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剑波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朱海敏	375.00	7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6	202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海敏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立勇、叶碧丽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	朱海敏	325.00	65.00
			朱伟煜	100.00	20.00
			唐立勇	50.00	10.00
			柯毅	25.00	5.00

（5）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春华认缴出资 400 万元、陈林认缴出资 250 万元、王春林认缴出资 100 万元、张华认缴出资 250 万元	王春华	400.00	40.00
			陈林	250.00	25.00
			王春林	100.00	10.00
			张华	250.00	25.00
2	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华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崇坤、陈林将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晓宗	王春华	400.00	40.00
			张崇坤	180.00	18.00
			陈林	120.00	12.00
			金晓宗	130.00	13.00
			王春林	100.00	10.00
			张华	70.00	7.00
3	201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	王春华	800.00	40.00

	增资	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春华认缴 400 万元、张崇坤认缴 180 万元、陈林认缴 120 万元、金晓宗认缴 130 万元、王春林认缴 100 万元、张华认缴 70 万元	张崇坤	360.00	18.00
			陈林	240.00	12.00
			金晓宗	260.00	13.00
			王春林	200.00	10.00
			张华	140.00	7.00
4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崇坤将 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华、张华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晓宗、张华将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春华	王春华	1,200.00	60.00
			金晓宗	360.00	18.00
			王春林	200.00	10.00
			陈林	240.00	12.00

2、海宁达升股东邹永侯将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的原因、背景，邹永侯与严春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企业资金流水有无异常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终止了向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邹永侯因不再看好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转让的方式退出。2021 年 5 月，邹永侯将持有的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

经核查，邹永侯与严春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永侯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叶程洁的表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严春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人的资金流水以及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无异常情形。

3、海宁达升目前的经营情况，其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2021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149.60 万元、净利润为 28.68 万元，其客户包括浙江力泰布业有限公司、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说明与部分关联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发行人向其采购染化料用于生产，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的房屋并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销售、采购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参见本问题之“二、结合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条件、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毛利率等与非关联方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从丽水九彦采购染化料价格低于第三方采购均价的原因”的回复。

（六） 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与销售给无关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与销售给无关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及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及与无关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与无关第三方毛利率差异	差异原因
2021 年度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9,140.15	1,717.06	18.79%	4.55%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397.18	95.44	24.03%	3.33%	差异较小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076.66	399.54	19.24%	5.00%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809.87	217.02	26.80%	6.10%	该客户以采购高 F75D32 针双面革基布为主，该型号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44.79	27.38	18.91%	4.67%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348.05	76.58	22.00%	1.30%	差异较小
2020 年度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659.16	259.20	15.62%	1.10%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656.84	188.97	28.77%	4.64%	差异较小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27.53	41.18	18.10%	3.57%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665.15	166.06	24.97%	0.84%	差异较小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247.29	35.10	14.20%	-0.33%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103.57	21.15	20.42%	-3.70%	差异较小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3,872.01	715.06	18.47%	3.94%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696.13	143.87	20.67%	-3.46%	差异较小
2019年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01.09	199.64	16.62%	1.31%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576.11	129.67	22.51%	3.81%	差异较小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4,759.33	748.03	15.72%	0.41%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385.16	68.73	17.84%	-0.85%	差异较小
	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26.78	21.23	16.75%	1.44%	差异较小
	温州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920.37	293.36	15.28%	-0.03%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415.74	97.53	23.46%	4.77%	差异较小
	台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17.87	72.05	13.91%	-1.40%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69.21	14.05	20.30%	1.61%	差异较小
	福建欣丰革业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5	0.29	21.59%	6.29%	销售金额较小，定制样品，毛利率较高
		纬编革基布	138.71	28.03	20.21%	1.51%	差异较小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130.16	23.45	18.02%	2.71%	差异较小
		纬编革基布	29.79	7.77	26.09%	7.39%	该客户主要采购50D32N拉毛产品，定制颜色特黑，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经编革基布	83.03	14.22	17.12%	1.81%	差异较小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纬编革基布	715.70	17.22	2.41%	-16.29%	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全部为50D28N拉毛纬编革基布，该规格纬编革基布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2019年该产品整体毛利率为2.78%
	福建太平洋植绒有限公司	经编革基布	57.79	9.95	17.22%	1.92%	差异较小

2、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温州嘉得利、上海嘉韩相关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3、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均为市场化交易原则下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说明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支持发行人经营发展，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是应贷款的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大部分银行借款有自身长期资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且历史上未发生过逾期偿还或者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对关联方而言担保风险较小，因此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具有合理性。

2、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

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性质，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参考市场案例（如下所示），担保费率一般在0.50%-1.50%左右。

公司名称	担保费率
飞沃科技	0.50%-1.50%
万香科技	1.00%
晶科能源	0.80%
福元医药	0.50%-1.00%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按年担保费率1%测算关联方应收取的担保费。报告期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测算担保费用	影响净利润金额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2021年度	125.99	106.95	12,007.72	0.89%
2020年度	47.41	40.30	10,658.92	0.38%
2019年度	47.42	40.31	9,230.62	0.44%

由上表可知，经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1%）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不到1%，对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极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务替代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宁波成功、丽水九彦停止经营和宁波美隆注销的原因、背景，前述三家企业的资金流水有无异常

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务替代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务替代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转让或停止经营的主要原因是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退出等，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停止经营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替代情况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3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4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无	不适用
5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0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无	不适用
6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7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6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8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 50%的企业	2019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9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经编布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替代厂商采购
10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5 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无	不适用

11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 年 7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无	不适用
12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无	不适用
1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叶淑淑丈夫转让所持股份	染化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替代厂商采购
15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革基布坯布的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替代厂商采购
16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因无业务发生停止经营	革基布坯布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替代厂商采购

发行人终止关联采购后，替代方式为选取替代厂商采购，具体如下:

（A）坯布采购。一方面，上游坯布原材料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园区内坯布供应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分布较为均匀，建有自身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替代方式为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替代厂商，替代对象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	替代对象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染化料采购。发行人年采购染化料金额较小，不存在特殊工艺要求，现有主要染化料供应商包括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染化料供应商，其中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龙盛（600352.SH）参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德美化工（002054.SZ）子公司。发行人染化料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充足，公司加大了向现有合作染化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同时继续拓展新的染化料合格供应商。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资金往来为正常的采购付款，交易价格公允；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代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2、宁波成功、丽水九彦停止经营和宁波美隆注销的原因、背景，前述三家企业的资金流水有无异常

发行人终止与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后，其因无业务发生，停止经营或注销。

经核查，上述三家企业的资金流水无异常情形。

（九） 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数量（个）	核查范围	大额资金用途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19	85%以上流水	采购销售货款、工程设备款、税费、工资薪金、理财产品、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期间费用等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8		采购销售货款、税费、工资薪金、与母公司往来及日常经营期间费用等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母公司投资款、采购货款等

注：保证金户及定期存单账户较多，且随开随销，不在上述银行账户数量范围内

（2）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流水往来核查

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个）	核查范围	大额资金用途
叶福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	单笔发生额5万以上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分红、债权人分配款、股权转让款、与投资企业往来、日常消费、购房意向金、个人所得税税收返还、汽车维修款等
李炜	实际控制人配偶	13		银行贷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投资、保险费、与投资企业往来、亲友往来、房屋买卖款、房屋设计装修款等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	12		亲友往来、工资补贴、分红、债权人分配款、房贷信用卡还款、装修款等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6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股权投资款、分红、车位款等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9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日常消费、股权投资款等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23		理财投资、购房款、工资补贴、亲友往来等
蒲德余	董事	13		亲友往来、工资补贴等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18		银行贷款、亲友往来、房屋装修、卖房收入、日常消费等
葛育兰	监事会主席	8		理财投资、购房款等
叶冬英	监事	8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购房款等
叶秀榕	监事	11		股权投资款等

叶正义	原监事	15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房屋店面租金、购房款、分红等
叶淑淑	原监事、出纳	10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房屋买卖、工资补贴、日常消费等
张远干	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部长）	12		理财投资、工资补贴、股权投资款等
吴海云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	10		理财投资等
叶永周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0		亲友往来、购房装修款、分红、工资补贴、房屋店面租金、日常消费等
叶正信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部长）	8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分红、房屋买卖、个贷还款等
杨光旗	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		亲友往来、工资补贴等
谢东生	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亲友往来、工资补贴等
沈国桥	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购房款、贷款还款、日常消费等
沈根祥	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购房款、日常消费等
沈福祥	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理财投资、亲友往来、工资补贴、购房款、日常消费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关键关联法人大额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数量（个）	核查范围	大额资金用途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单笔30万元以上流水	日常经营，与叶福忠、叶程洁的往来借款，贷款，还款，政府补贴，购车款，分红款等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注销）	1		-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收到云中马分红款，对合伙人的投资分红款，缴税、退税，收到投资款，退投资款等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注销）	1		-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注销）	1		分红款，从云中马合伙退伙减资款，退投资款等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13		采购销售货款、理财产品、收支货款、股东往来款、厂房房租款、贷款、票据贴现款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3		采购销售货款、股东往来款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2		采购销售货款、股东往来款、票据贴现款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3		采购销售货款、股东往来款、设备款项、票据贴现款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7		采购销售货款、员工备用金、股东往来款、分红款、税费、购车款、结汇款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9		采购销售货款、股东往来款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4		厂房建设，与叶福忠的往来借款，货款，租金、税款等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		-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1		-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2		股东往来款、拆迁款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2		-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0		-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0		-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0		-

2、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关键关联法人的全部资金流水；

（2）对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进行穿透；并将大额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上述穿透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

（3）对发行人销售、采购、成本、费用等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通过客户、供应商等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 说明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对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是否构成关联方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采购	1,720.13	1.17%	8,666.89	9.00%	11,561.27	8.36%
关联销售	481.69	0.28%	896.53	0.79%	1,921.64	1.16%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执行，其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指标的比重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终止与海宁达升经编有限

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七　月二十四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99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19 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2〕9922 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安全部、审计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120,077,189.29 元、48,668,273.3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

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120,077,189.29 元、48,668,273.3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53,816.51 元、134,081,137.90 元、135,991,426.40 元、39,113,177.4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iii）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655,010.73 元、1,129,932,958.21 元、1,710,322,254.53 元、962,474,190.1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v）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v）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i）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89,939,469.3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6,488,284.11 元、1,127,358,833.19 元、1,706,795,964.62 元、959,684,657.7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476%、99.7722%、99.7938%、99.7102%。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叶福忠。与叶福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与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云中马合伙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偌希科技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销售涤纶丝；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
2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叶福忠任该企业董事

（3）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福忠、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理
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总经理
4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经理

6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辅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并任总经理
7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毅（叶程洁妹夫）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拉头、钮扣、饰品、织带、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服装辅料生产、销售	叶程洁父亲持股 44.44%并任监事的企业
9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皮塑箱包材料、服装辅料、蓬帐旗帜材料、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程洁哥哥持股 20%的企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目前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迎丰科	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	发行人独立

	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马知方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3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查证，咨询，资金验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苏德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零售	蒲玉彩（发行人董事蒲德余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董事叶福忠、叶程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合成革制造与销售；塑料处理纺织物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N.N-二甲基甲酰胺（ＤＭＦ）回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叶品珍（叶福忠的表姐）的配偶王春华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化纤加弹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陈欢（叶程洁外甥女）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叶福忠通过偌希科技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叶福忠通过偌希科技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服装：零售	叶慧（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任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服装、鞋帽、饰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日用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	丽水华源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	陈毅（叶程洁妹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夫）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7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邹永侯（叶程洁表哥）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转让退出
8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道具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阙烨瑾（发行人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9	叶正义	曾为公司监事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无锡亮坝上 B 号地块的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1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其女儿叶小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布、塑革复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丽水云中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	叶福忠控制该企

	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金融）。	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毛皮、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叶福忠通过偌希科技间接控制该企业 原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6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服装、鞋帽、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叶福忠通过偌希科技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品、针织品（革基布除外）、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装、鞋、帽、包装盒、化妆品、眼镜、箱包、饰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辅料、海绵、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高长（叶程洁姐夫）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国家专项审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蒲德余（发行人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0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1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2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23	永嘉县红	房产中介服务	叶正林（原监事

	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
25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皮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6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施思（叶淑淑配偶的妹妹）与其配偶项新博共同控制该企业，项新博任执行董事
27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五金标准件加工（不作为拆迁凭证）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金东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鞋用聚氨脂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加工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44.53%的企业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标准件、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汽摩汽配、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的企业
30	宁波美隆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总经理叶程洁外甥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3,151,743.14	2021/8/18	2026/8/16	否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6,249,999.97	2021/9/30	2023/9/15	否
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16,137,764.67	2021/11/25	2024/11/24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1,080,197.89	2021/12/29	2022/12/23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1,424,843.67	2021/12/29	2022/12/23	否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9,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3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19,660,000.00	2022/1/11	2022/7/21	否
叶福忠	98,000,000.00	2022/1/24	2022/11/26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79,992,304.74	2022/3/17	2023/6/20	否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63,629,589.45	2022/4/21	2022/11/1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7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对叶福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云中马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云中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不动产权证书》《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42,159.40/33,676.46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39,568.88/26,915.58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18,513.72/15,782.93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2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	74,822.15/44,826.09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51,991.71/32,936.65	仓储用地/仓储	已抵押
6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1 号	29,655.41/9,191.18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7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内	54,864.57/-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发行人	胡万强	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 356 号万麓园 2 幢 1103 室	（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525 号	97.36	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70,725,514.01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2,877,909.43
待安装设备	1,241,553.00
合计	**74,844,976.44**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的检索记录，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 5 项《商标注册证》，前述注册商标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11784995	受让取得	24	2015.12.14-2025.12.13
2		发行人	11784851	受让取得	23	2014.05.07-2024.05.06
3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11784834	受让取得	23	2014.05.07-2024.05.06
4		发行人	3024802	受让取得	25	2013.03.21-2023.03.20[1]
5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3002985	受让取得	25	2013.01.21-2023.01.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1 个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续展有效期的商标证书。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续展有效期的商标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ZL2017101109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02.28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拉毛机的自动翻布机构	ZL2017208929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水装置	ZL2017208929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起毛机的起毛辊钩刺自动打磨机构	ZL2017208923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磨针装置	ZL201720892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定型热能回收装置	ZL2017208923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验针机	ZL2017208929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染色洗布装置	ZL201720891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布料绒毛梳理的锡林辊	ZL2016201017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0	发行人	一种负压式胚布抖动染色装置	ZL201620100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洁的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0994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2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幅装置	ZL2016201003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3	发行人	一种对布料绒毛清洁整理的锡林装置	ZL2016201003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4	发行人	一种平幅脱水装置	ZL201620101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密闭式蒸汽固色布料染色装置	ZL2016201013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6	发行人	一种布料绒毛处理的清洁机构	ZL2016201019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7	发行人	一种胚布开卷	ZL201620101785.6	实用	原始	2016.	10 年

		配布装置		新型	取得	01.31	
18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1017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轧车	ZL20172092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 年
20	发行人	一种针织无纺布生产切边设备	ZL201921214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吸料机	ZL2019212147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2	发行人	无纺布生产设备装置	ZL2019212147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生产设备	ZL20192178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3	10 年
2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63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25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便于安装的无纺布生产装置	ZL2019211631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26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19216725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2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涂料装置	ZL2019216726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28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尺寸测量的无纺布切割装置	ZL2019220085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29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面料用多功能打孔机	ZL201922008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30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裁切装置	ZL2020207104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1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加工生产用卷料装置	ZL2020207104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2	发行人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ZL20081019061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8.12.18	20 年
33	发行人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ZL2012100661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03.14	20 年
3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	ZL202020711556.2	实用	原始	2020.	10 年

		产除尘装置		新型	取得	05.04	
3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双面上胶装置	ZL2020226389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 年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的上胶装置	ZL2020225725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 年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中的刷毛装置	ZL202022477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3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20224549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的裁剪设备	ZL202022455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2455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的布料输送设备	ZL2020224551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2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印染时放样打浆装置	ZL2020224552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水洗装置	ZL202022455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制作的除皱定型装置	ZL202022455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压平设备	ZL20202245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6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制造用布料的卷放装置	ZL2020224555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7	发行人	一种高效革基布布料切布机	ZL2020224788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8	发行人	一种水性无溶剂型超细纤维革基布的碱减量装置	ZL2020228452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49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	ZL2020228452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50	发行人	一种增加革基布接缝滑移强度的加工设备	ZL2020229330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9	10 年

51	发行人	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	ZL2020230067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52	发行人	一种仿羊绒革基布	ZL2020230067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53	发行人	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	ZL2020227688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54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用高强度改性短纤的生产设备	ZL2020227773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55	发行人	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	ZL2020227773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 年
56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环保型革基布改性浸染装置	ZL202023024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6	10 年
5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绒毛刷除装置	ZL2020224592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5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加工装置	ZL2020230663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8	10 年
59	发行人	一种防压皱的打卷机	ZL20201004328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5	20 年
60	发行人	一种超厚型难起绒革基布	ZL2020229329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9	10 年
6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退卷机	ZL20212241089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30	10 年
62	发行人	一种科技布生产用助剂配料装置	ZL2022200998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3	10 年
63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革基布	ZL2022200547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 年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断裂革基布的拉毛装置	ZL2022200674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 年
65	发行人	一种镜面革基布的裁切装置	ZL2021231531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4	10 年
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染色机的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ZL2021229827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9	10 年
67	发行人	一种液体染料防色花的混料桶	ZL20212299757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9	10 年
6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烘干机的热气回	ZL2021225589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10 年

		收利用装置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拉毛的翻布装置	ZL2021225623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10 年
70	发行人	一种小颗粒牛皮绒生产用整平装置	ZL2022200457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8	10 年
71	发行人	一种电子包装革基布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22200782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8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审计报告》，该等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558.18 元、151,016,230.62 元、2,188,284.80 元。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发票及购买凭证，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9 日，云中马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发行人增资 9,5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22 年 3 月 18 日，云中马贸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中马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拥有的不动产权设定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自有物业”）以及因融资租赁而于部分设备设定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之“5.”）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系以年度框架合同与相应订单形式履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于 2022 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主体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2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3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4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5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注]以上排序系按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客户，并选取前五大客户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系以年度框架合同与相应订单形式履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于2022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主体	合同有效期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3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4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5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3.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1,0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并购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010120210020602	2021.8.17	5,000.0000	2021.8.18-2026.8.1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210068949）；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100019 6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100323 0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	33010120220017169	2022.6.16	1,730.0000	2022.6.16-2023.6.15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2100689 49;331005202100

			支行					2303）
3	借款合同	云中马贸易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5012100161号	2021.11.12	1,000.0000	2021.11.12-2022.11.10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501210008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01210027 10-2021年（松支）字00265号	2021.12.7	3,300.0000	2021.12.24-2025.12.20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01210027 10-2022年（松支）字00105号	2022.4.12	2,230.0000	2022.4.21-2025.12.2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
6	授信协议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101	2022.1.14	5,000.0000	2022.1.10-2025.1.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010101;2022010102）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2年松中贷字023号	2022.3.17	1,276.2558	2022.3.17-2023.3.16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2年松中贷字036号	2022.4.20	2,122.9747	2022.4.20-2023.4.19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2年松中贷字039号	2022.4.29	1,000.0000	2022.4.29-2023.4.28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松中保字3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2年松中贷字053号	2022.5.18	1,840.0000	2022.5.19-2023.5.17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松中保字036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2022 年松中保字 03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松中保字 03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2 年松中贷字 071 号	2022.6.21	1,760.0000	2022.6.21-2023.6.20	2021 年松中抵字 1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松中保字 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松中保字 03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松中保字 03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云中马贸易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屏支行	93911202000 1229	2022.3.24	2,000.0000	2022.3.24-2023.4.11	/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07600DY20A1F0J6	2020.10.13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不动产	5,000	2020.10.15-2025.10.15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温银9060020 22 年高抵字 00018 号	2022.1.28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不动产	2,580	2022.1.24-2027.1.24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温银9060020 22 年高质字 00003 号	2022.1.28	存单	1,900	2022.1.28-2022.7.2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310062 0210068 949	2021.9.15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2 号不动产	9,100	2021.9.15-2026.8.1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松中抵字 110 号	2021.9.15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0007055 号不动产	9,004	2021.9.15-2024.9.1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0121002 710-2021 年松支（抵）字 0042 号; HTHS-GF-2022040 024	2021.12.7；2022.4.8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不动产	7,900	2021.12.6-2031.12.5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07600K B21B2B 3E0	2021.7.26	/	2,400	2021.7.23-2024.7.23
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1501 2100082 0 号	2021.11.11	/	1,200	2021.11.11-2023.11.1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2022010101	2022.01.14	/	5,000	2022.1.10-2025.1.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云中马贸易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2022010102	2022.01.14	/	5,000	2022.1.10-2025.1.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云中马贸易	2022010104	2022.01.15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不动产	5,000	2022.1.10-2025.1.9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发行人	云中马贸易	WZZBZ20210018	2021.10.12	/	8,200	2022.4.21-2022.11.10
13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新材料	TJ-B202170724-2	2021.11.2	/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14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中马新材料	TJ-B202170724-3	2021.11.3	/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1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YYZL0209488-DY-01	2021.09.29	设备	1,069.40381 9	2021.9.30-2023.9.15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贸易	（20202000）浙商银权质字（2022）第00111号	2022.6.9	存单质押	2,071.2421	2022.6.9-2022.12.9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物	租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YYZL0209488-ZL-01	1 套螺杆空气压缩机、3 台树脂定型机、8 台高温染色机、26 台强力起毛机	1,000.00	24 月	2021.9.29
2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TJ-B202170724	10 台卡尔迈耶特里科经编机、3 台高速加弹机	2,000.00	36 月	2021.11.2

6.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025.50
2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炉后环保设备	1,385.00
3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加弹机	10,950.00
4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经编机	10,000.00

7.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温州市德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1,500.00
2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革基布坯布生产线项目	9,000.00
3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881.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

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10%、9%、5%
2	房产税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云中马贸易	25%	25%	25%	25%
云中马新材料	25%	25%	-	-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87），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4039），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优惠，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房产税 80%减免优惠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松阳县府办 IPO 材料申报奖励	《关于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8 号）	3,000,000.00
2	松阳管委会不动产转让过户税收奖励	《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条>的通知》（松委发〔2020〕8 号）、《关于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8 号）	2,668,000.00

3	松阳经商局2020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奖励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奖励的通知》（松经商〔2022〕9号）	2,763,000.00
4	松阳县府办兑现企业上市资金补助	《关于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8号）	2,029,000.00
5	松阳经济商务局2020年度工业经济奖励扶持兑现奖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产业政策兑现奖励资金（新办企业、提高“亩均效益”）的通知》（松经商〔2022〕8号）	1,147,000.00
6	松阳科技局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条>的通知》（松委发〔2020〕8号）	381,000.00
7	松阳就业处稳岗补贴收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347,703.60
8	松阳科技局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奖励款	《关于印发<松阳县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十条>的通知》（松委发〔2020〕8号）	200,000.00
9	松阳经商局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松阳县财政局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困难中小企业纾困）的通知》（松财企〔2022〕100号）	200,000.00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lishui.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质量及职业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及职业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效。

2. 质量及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站（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942 人，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放弃	新入职
1	养老保险	942	854	75	1	7	5
2	失业保险		854	75	1	7	5
3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3]		855	75	1	6	5
4	工伤保险		926	15	1	-	-
5	住房公积金		898	34	-	-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购买记录，上表中的差异人数构成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3、在其他单位缴纳；4、入职新员工错过缴纳窗口期。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2020 年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5,001.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50.00	4,75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900.00	12,900.00
总计	**66,650.00**	**62,651.28**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1-331124-04-01-163376	不涉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告知书》：“你单位申请的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属于纺织业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艺、工序，且位于松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所以你单位申请的坯布织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或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诚远”）销售革基布。2018 年起，温州诚远因自身经营问题拖欠发行人货款，2018 年 11 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 794.33 万元。2019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就货款拖欠事宜向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1124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温州诚远支付所拖欠货款。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目前已进行司法拍卖），发行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已收到清偿款 217.01 万元。发行人已就相关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未了结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二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10 日

5-1-6-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5-1-6-5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西楼东裙17-18层 变更	2018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8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5-1-6-53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业务专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9373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01018033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821106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400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持证人 姚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备 注

2021年度

称职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4264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6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0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云中马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有限	指	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中马集团	指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中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云中马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云中马贸易	指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指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子公司	指	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
九彦助剂	指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3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39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8月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242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公司法(2013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1999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及其修正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发起人协议》	指	云中马有限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

致：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海口、三亚、重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40 多名合伙人和 1,8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倩律师及姚磊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张倩律师

张倩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境内外公司重组及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张倩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811937359，其参与经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等。

张倩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张倩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05，传真：021-24126150，电子邮箱：zhangqian@cn.kwm.com。

（二） 姚磊律师

姚磊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合规、收购兼并、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姚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310400867，其主办的IPO项目包括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上海电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等；主办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包括众信旅游发行股份收购竹园国旅项目、光洋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天津天海项目、立思辰发行股份收购汇金科技项目、慈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等。

姚磊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姚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99，传真：021-24126150，电子邮箱：yaolei@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诉讼仲裁

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

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如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数：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

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苇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0.00	2,750.00
总计	**51,750.00**	**51,75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以便董事会能够相机行事，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工作。

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7）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6.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8.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9. 《关于制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4562369096 3号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以云中马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云中马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0年9月16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会验（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4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4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66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安全部、审计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33,075.63 元、92,306,184.83 元、92,566,221.65 元、51,827,335.8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面谈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633,075.63元、92,306,184.83元、92,566,221.65元、51,827,335.8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76,521.96元、107,653,816.51元、134,081,137.90元、55,903,348.10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c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22,539,347.80元、1,650,655,010.73元、1,129,932,958.21元、744,914,706.5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d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e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f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74,057,475.39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为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16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7-00033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云中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821,648.76元。

（2） 2016年11月11日，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韦评报字（2016）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1]，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云中马有限经

[1] 由于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

评估的净资产为14,095.77万元。

（3） 2016年11月11日，云中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其中10,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10,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9,821,648.76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叶福忠，6,079.5万股，占57.9%；叶程洁，1,995万股，占19%；叶永周，498.75万股，占4.75%；云中马合伙，1,926.75万股，占18.35%；并同意公司拟在条件具备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股份公司筹委会的职能，在合适时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6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筹委会发出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16年11月29日，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和云中马合伙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云中马有限的净资产124,821,648.76元，按1.188777: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0,5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余额19,821,648.7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5）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冬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6）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完善若干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7）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韦评报字（2016）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纳入本次评估对象的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复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7 号《复核报告》，认为浙韦评报字（2016）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4562369096 3的《营业执照》。

（8） 2017年1月1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2]，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云中马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500万元。依据天健验〔2021〕45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4,821,648.76元为依据，按公司的折股方案，其中计入股本为10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19,821,648.76元，于2016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复核，云中马股本总额105,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05,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由于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对其出具的浙韦会验（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天健验〔2021〕4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云中马股本总额 105, 000, 000. 00 元，已全部到位。”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云中马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原件、通过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实地调查，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

关的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在叶福忠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务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证明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架构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生产、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批准，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云中马合伙）均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云中马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云中马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叶福忠

叶福忠，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75102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青青家园*幢*室。

2. 叶程洁

叶程洁，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780116****，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菇溪西路*号。

3. 叶永周

叶永周，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770126****，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路 167 号涌金*幢*室。

4. 云中马合伙

根据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云中马合伙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雪梅，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云中马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之“（1）云中马合伙的现有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发起人叶福忠、叶程洁及叶永周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机构股东

（1） 云中马合伙的现有情况

根据云中马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云中马合伙的合伙协议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书》/《劳务合同》、访谈云中马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的员工/已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已离职员工，以及股东叶福忠、叶永周和叶程洁的亲戚或朋友。云中马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云中马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相关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及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117.9000	6.36
2	叶品珍	叶福忠表姐、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498.7500	26.89
3	叶正义	原监事，现任党支部书记	222.4500	11.99
4	李蓓蕾	行政人事部专员	105.0168	5.66
5	汪洋	叶福忠朋友	99.7500	5.38
6	陈光胜	云中马新材料经理	99.7500	5.38
7	李陈庭	设备环保部科长	99.7500	5.38
8	叶统	设备环保部部长	79.8000	4.30
9	叶正信	采购部部长	79.8000	4.30
10	董建军	行政人事部专员	65.4000	3.53
11	陈克强	销售部员工	54.0000	2.91
12	黄志远	董事长秘书	54.0000	2.91
13	陈高长	叶程洁姐夫	49.8750	2.69
14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26.6666	1.44
15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1.29
16	王斯琪	叶福忠朋友	19.9500	1.08
17	郑岳清	行政人事部专员	17.0000	0.92
18	叶淑淑	财务部出纳	16.7000	0.90
19	董雅静	行政人事部专员	16.0000	0.86

20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16.0000	0.86
21	叶瀚元	原董事长秘书，已离职	16.0000	0.86
22	李丽丹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9.0000	0.49
23	谭英	叶福忠朋友	5.0000	0.27
24	沈国桥	生产部部长	5.0000	0.27
25	杨艳方	物控部部长	5.0000	0.27
26	朱清	销售部员工	5.0000	0.27
27	李自力	原销售部业务员，已离职	5.0000	0.27
28	王思思	云中马集团员工	5.0000	0.27
29	李涛	行政人事部专员	4.5000	0.24
30	张远干	财务部部长	4.0000	0.22
31	邵建明	研发部员工	3.3333	0.18
32	沈根祥	研发部部长	3.3333	0.18
33	田献新	行政人事部专员	3.0000	0.16
34	王赛婷	叶福忠朋友	3.0000	0.16
35	叶永盈	叶永周弟弟，云中马集团员工	3.0000	0.16
36	叶彩娟	原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已离职	3.0000	0.16
37	张恋恋	叶福忠朋友	2.0000	0.11
38	蒲德余	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2.0000	0.11
39	叶冬英	监事	2.0000	0.11
40	林庆萍	行政人事部专员	1.7000	0.09
41	蒋西海	行政人事部专员	1.5000	0.08
42	周小红	安全部科长	1.0000	0.05

（2） 云中马合伙历史沿革

a 2016 年 2 月，云中马合伙设立

2016 年 1 月 14 日，云中马合伙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2500030636 号），核准有限合伙名称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27 日，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福忠、叶品珍、叶正义、叶正信、李蓓蕾、李陈庭、陈光胜、汪洋、王斯琪签订《合伙协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云中马合伙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

云中马合伙设立系为了还原发行人存在的直接和间接代持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云中马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0	9.59
2	叶福忠	525.00	27.25
3	叶品珍	498.75	25.89
4	叶正义	219.45	11.39
5	汪洋	99.75	5.18
6	李蓓蕾	99.75	5.18
7	李陈庭	99.75	5.18
8	陈光胜	99.75	5.18
9	叶正信	79.8	4.14
10	王斯琪	19.95	1.04
合计	**--**	**1,926.75**	**100.00**

b 2016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签署通过《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新合伙人入伙的决定》，同意谭英、周小红、叶秀榕、张恋恋、蒲德余、陆亚栋、沈国桥、沈福祥、邵建明、沈根祥、杨艳方、陈洁、刘雪梅、张远干、叶淑淑、唐松燕、王金奇、叶帆、王国囡、顾双晓、朱清、徐磊、李自力、麻佳明、叶彩娟、李丽丹、陈克强、陈高长、董雅静、李涛、韩孔屏、王思思、田献新、王赛婷、叶永盈共 35 人入伙。

同日，叶福忠与 35 位自然人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3 元/合伙份额，云中马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云中马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由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000	9.5913
2	叶品珍	498.7500	25.8856
3	叶福忠	293.5669	15.2364
4	叶正义	219.4500	11.3896
5	陈光胜	99.7500	5.1771
6	李陈庭	99.7500	5.1771
7	李蓓蕾	99.7500	5.1771
8	汪洋	99.7500	5.1771
9	叶正信	79.8000	4.1417
10	刘雪梅	36.7000	1.9048
11	韩孔屏	20.0000	1.0380
12	唐松燕	20.0000	1.0380
13	王斯琪	19.9500	1.0354
14	陈高长	16.7000	0.8667
15	叶淑淑	16.7000	0.8667
16	陈克强	10.0000	0.5190
17	陆亚栋	6.6666	0.3460
18	董雅静	6.0000	0.3114
19	顾双晓	5.0000	0.2595
20	李自力	5.0000	0.2595
21	麻佳明	5.0000	0.2595
22	沈国桥	5.0000	0.2595
23	谭英	5.0000	0.2595
24	王国囡	5.0000	0.2595
25	王金奇	5.0000	0.2595
26	王思思	5.0000	0.2595
27	徐磊	5.0000	0.2595
28	杨艳方	5.0000	0.2595
29	叶帆	5.0000	0.2595
30	朱清	5.0000	0.2595
31	邵建明	3.3333	0.1730
32	沈福祥	3.3333	0.1730
33	沈根祥	3.3333	0.1730
34	李涛	3.0000	0.1557
35	李丽丹	3.0000	0.1557
36	田献新	3.0000	0.1557

37	王赛婷	3.0000	0.1557
38	叶彩娟	3.0000	0.1557
39	叶秀榕	3.0000	0.1557
40	叶永盈	3.0000	0.1557
41	蒲德余	2.0000	0.1038
42	张恋恋	2.0000	0.1038
43	陈洁	1.6666	0.0865
44	张远干	1.0000	0.0519
45	周小红	1.0000	0.0519
合计		**1,926.7500**	**100.0000**

c 2017 年 6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0 日，丽水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沈福祥、陈洁、王金奇、顾双晓、徐磊、麻佳明、韩孔屏将其各自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予叶福忠，刘雪梅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转让予叶福忠，叶帆、王国囡将其各自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予陆亚栋，并同意叶冬英入伙由叶福忠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转让给叶冬英。同日，上述主体就合伙份额的转让签订《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 3 元/合伙份额。

2017 年 6 月 1 日，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同日，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福忠等 37 名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云中马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计划，部分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

本次变更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000	9.5913
2	叶品珍	498.7500	25.8856
3	叶福忠	343.2668	17.8158
4	叶正义	219.4500	11.3896
5	陈光胜	99.7500	5.1771

6	李陈庭	99.7500	5.1771
7	李蓓蕾	99.7500	5.1771
8	汪洋	99.7500	5.1771
9	叶正信	79.8000	4.1417
10	刘雪梅	30.0000	1.5570
11	唐松燕	20.0000	1.0380
12	王斯琪	19.9500	1.0354
13	陈高长	16.7000	0.8667
14	叶淑淑	16.7000	0.8667
15	陈克强	10.0000	0.5190
16	陆亚栋	16.6666	0.8650
17	董雅静	6.0000	0.3114
18	李自力	5.0000	0.2595
19	沈国桥	5.0000	0.2595
20	谭英	5.0000	0.2595
21	王思思	5.0000	0.2595
22	杨艳方	5.0000	0.2595
23	朱清	5.0000	0.2595
24	邵建明	3.3333	0.1730
25	沈根祥	3.3333	0.1730
26	李涛	3.0000	0.1557
27	李丽丹	3.0000	0.1557
28	田献新	3.0000	0.1557
29	王赛婷	3.0000	0.1557
30	叶彩娟	3.0000	0.1557
31	叶秀榕	3.0000	0.1557
32	叶永盈	3.0000	0.1557
33	蒲德余	2.0000	0.1038
34	张恋恋	2.0000	0.1038
35	叶冬英	2.0000	0.1038
36	张远干	1.0000	0.0519
37	周小红	1.0000	0.0519
合计		**1,926.7500**	**100.0000**

d 2018 年 11 月变更普通合伙人暨增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刘雪梅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决议》，同意丽水云中马合伙总出资额增加至 2,144.725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叶福忠增资 105 万；陈高长增资 33.175 万；叶统增资 79.8 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叶统。叶福忠和叶统的增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陈高长的增资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云中马合伙领取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

陈高长本次增资的实质为，叶福忠将个人直接持有的 33.175 万元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陈高长，采取方式为由陈高长增资云中马合伙，同时由叶福忠将其持有的对应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叶福忠与叶统本次增资的实质为，间接持有合伙份额转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采取的方式为先由叶福忠、叶统增资，后由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资，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资退伙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之“（2）云中马合伙历史沿革”之“e2019 年 3 月，减资”。

本次变更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000	8.6165
2	叶品珍	498.7500	23.2547
3	叶福忠	448.2668	20.9009
4	叶正义	219.4500	10.2321
5	陈光胜	99.7500	4.6509
6	李陈庭	99.7500	4.6509
7	李蓓蕾	99.7500	4.6509
8	汪洋	99.7500	4.6509
9	叶正信	79.8000	3.7208
10	叶统	79.8000	3.7208
11	陈高长	49.8750	2.3255
12	刘雪梅	30.0000	1.3988
13	唐松燕	20.0000	0.9325
14	王斯琪	19.9500	0.9302

15	叶淑淑	16.7000	0.7787
16	陆亚栋	16.6666	0.7771
17	陈克强	10.0000	0.4663
18	董雅静	6.0000	0.2798
19	李自力	5.0000	0.2331
20	沈国桥	5.0000	0.2331
21	谭英	5.0000	0.2331
22	王思思	5.0000	0.2331
23	杨艳方	5.0000	0.2331
24	朱清	5.0000	0.2331
25	邵建明	3.3333	0.1554
26	沈根祥	3.3333	0.1554
27	李涛	3.0000	0.1399
28	李丽丹	3.0000	0.1399
29	田献新	3.0000	0.1399
30	王赛婷	3.0000	0.1399
31	叶彩娟	3.0000	0.1399
32	叶秀榕	3.0000	0.1399
33	叶永盈	3.0000	0.1399
34	蒲德余	2.0000	0.0933
35	张恋恋	2.0000	0.0933
36	叶冬英	2.0000	0.0933
37	张远干	1.0000	0.0466
38	周小红	1.0000	0.0466
合计		**2,144.7250**	**100.0000**

e 2019 年 3 月，减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云中马合伙总出资减少 289.8 万元，出资额减到 1,854.925 万元；其中，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出资额 184.8 万元全部退出；叶福忠出资额减少 105 万元，由 448.2668 万元减到 343.2668 万元。同日，云中马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3 月 12 日，云中马合伙领取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

叶福忠本次减资 105 万元的实质为，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之“（2）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品珍	498.7500	26.8879
2	叶福忠	343.2668	18.5057
3	叶正义	219.4500	11.8307
4	陈光胜	99.7500	5.3776
5	李陈庭	99.7500	5.3776
6	李蓓蕾	99.7500	5.3776
7	汪洋	99.7500	5.3776
8	叶正信	79.8000	4.3021
9	叶统	79.8000	4.3021
10	陈高长	49.8750	2.6888
11	刘雪梅	30.0000	1.6173
12	唐松燕	20.0000	1.0782
13	王斯琪	19.9500	1.0755
14	叶淑淑	16.7000	0.9003
15	陆亚栋	16.6666	0.8985
16	陈克强	10.0000	0.5391
17	董雅静	6.0000	0.3235
18	李自力	5.0000	0.2696
19	沈国桥	5.0000	0.2696
20	谭英	5.0000	0.2696
21	王思思	5.0000	0.2696
22	杨艳方	5.0000	0.2696
23	朱清	5.0000	0.2696
24	邵建明	3.3333	0.1797
25	沈根祥	3.3333	0.1797
26	李涛	3.0000	0.1617
27	李丽丹	3.0000	0.1617
28	田献新	3.0000	0.1617
29	王赛婷	3.0000	0.1617
30	叶彩娟	3.0000	0.1617
31	叶秀榕	3.0000	0.1617

32	叶永盈	3.0000	0.1617
33	蒲德余	2.0000	0.1078
34	张恋恋	2.0000	0.1078
35	叶冬英	2.0000	0.1078
36	张远干	1.0000	0.0539
37	周小红	1.0000	0.0539
合计		**1,854.9250**	**100.0000**

f　2019 年 6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 25 日，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叶福忠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部分转让给刘雪梅、董雅静、李蓓蕾、陆亚栋、李丽丹、陈克强、张远干、唐松燕、李涛；同意林庆萍、蒋西海、郑岳清、叶瀚元、董建军、黄志远、叶卓强入伙，由叶福忠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部分转让给该等新合伙人（叶福忠共计转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为 18.5057%）；叶秀榕将其持有的丽水云中马合伙 0.1617%的份额转让给叶正义，转让价格均为 3 元/合伙份额。

2019 年 6 月 26 日，云中马合伙领取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2CDX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丽水云中马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117.9000	6.36
2	叶品珍	498.7500	26.89
3	叶正义	222.4500	11.99
4	李蓓蕾	105.0168	5.66
5	汪洋	99.7500	5.38
6	陈光胜	99.7500	5.38
7	李陈庭	99.7500	5.38
8	叶统	79.8000	4.30
9	叶正信	79.8000	4.30
10	董建军	65.4000	3.53
11	陈克强	54.0000	2.91
12	黄志远	54.0000	2.91
13	陈高长	49.8750	2.69
14	陆亚栋	26.6666	1.44
15	唐松燕	24.0000	1.29

16	王斯琪	19.9500	1.08
17	郑岳清	17.0000	0.92
18	叶淑淑	16.7000	0.90
19	董雅静	16.0000	0.86
20	叶卓强	16.0000	0.86
21	叶瀚元	16.0000	0.86
22	李丽丹	9.0000	0.49
23	谭英	5.0000	0.27
24	沈国桥	5.0000	0.27
25	杨艳方	5.0000	0.27
26	朱清	5.0000	0.27
27	李自力	5.0000	0.27
28	王思思	5.0000	0.27
29	李涛	4.5000	0.24
30	张远干	4.0000	0.22
31	邵建明	3.3333	0.18
32	沈根祥	3.3333	0.18
33	田献新	3.0000	0.16
34	王赛婷	3.0000	0.16
35	叶永盈	3.0000	0.16
36	叶彩娟	3.0000	0.16
37	张恋恋	2.0000	0.11
38	蒲德余	2.0000	0.11
39	叶冬英	2.0000	0.11
40	林庆萍	1.7000	0.09
41	蒋西海	1.5000	0.08
42	周小红	1.0000	0.05
合计		**1,854.9250**	**100**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叶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61,513,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584%，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叶福忠的一致行动人

由于叶程洁、叶永周均为叶福忠的妹夫，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与叶福忠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程洁、叶永周的访谈，上述股东与叶福忠未就前述法定的一致行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所述，叶福忠持有总股本的 58.584%，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足以单独形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叶程洁与叶永周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作出对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叶程洁和叶永周虽然与叶福忠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叶福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2017 年 1 月 1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云中马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500 万元。依据天健验〔2021〕4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云中马股本总额 105,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云中马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云中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9 月 13 日，云中马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云中马集团和叶福忠共同投资设立云中马有限，其中云中马集团投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叶福忠投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分两期投资，每期按照上述比例投资。同日，云中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6 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24000009773）。云中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中马集团	4,000.00	80.00
叶福忠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松舟会验字[2010]第 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云中马集团和叶福忠两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9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2）2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云中马集团和叶福忠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8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4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云中马集团和叶福忠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本次设立的实质为叶福忠代云中马集团持有云中马有限 2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之“1.代持形成”之“（1）直接代持”。

2. 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云中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5,500 万元，云中马集团原拥有云中马有限 4,0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4,4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叶福忠原拥有云中马有限 1,0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1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云中马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云中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中马集团	8,400.00	80.00
叶福忠	2,100.00	2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韦会验（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云中马集团、叶福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其中云中马集团实缴 4,400.00 万元，叶福忠实缴 1,1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45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云中马集团和叶福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实质为叶福忠代云中马集团增持云中马有限 2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之“1.代持形成”之“（1）直接代持”。

（2）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中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云中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35%的 1,926.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同意云中马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37.9%的 3,979.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福忠，同意云中马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19%的 1,99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程洁；同意云中马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75%的 498.7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永周。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中马集团分别和云中马合伙、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云中马有限新股东另行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云中马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中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实质为云中马集团对其持有的云中马有限的股权，按照云中马集团当时的实际股权结构进行还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之“（三）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之“2.代持还原路径及分析”之“（2）具体过程”之“c.2016 年 6 月，云中马集团退出云中马有限”。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云中马合伙和叶福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福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316%的股份计 33.175 万元（认缴股份 33.175 万元，实缴股份 33.175 万元）转让给云中马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046.325	57.584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59.925	18.666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实质为，叶福忠将个人直接持有的 33.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陈高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银行流水及对叶福忠、陈高长、云中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系由陈高长增资云中马合伙，同时为避免稀释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叶福忠将其持有的 33.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对价为 3 元/股）[3]。陈高长增资投入云中马合伙后，云中马合伙将该笔增资款用于支付叶福忠转让股份的相应对价。

（2）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8 日，云中马合伙和叶福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云中马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计 105 万元（认缴股份 105 万元，实缴股份 105 万元）转让给叶福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2018 年 11 月 8 日，云中马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陈高长增资 33.175 万元合伙份额，2018 年 11 月 27 日，云中马合伙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4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66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实质为，叶福忠将其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具体实现方式为由叶福忠退伙，并由云中马合伙退还对应的财产份额105万元（对价为1元/合伙份额），同时云中马合伙向叶福忠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05万股股份，由叶福忠向云中马合伙支付105万元作为受让股权的对价（对价为1元/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云中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

1. 代持的形成

（1） 直接代持

发行人前身云中马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东为叶福忠（持股 20%）及云中马集团（持股80%）。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叶福忠当时持有的20%股权均系代云中马集团持有，云中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实际上为云中马集团持股100%。

2015年12月29日，云中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其中：云中马集团认缴4,400万元，叶福忠认缴1,1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叶福忠本次认缴的云中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仍然系代云中马集团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中马有限的股权架构仍为云中马集团持股100%。

（2） 间接代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云中马有限的历史股东云中马集团在设立过程中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员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产生代持的原因主要系为避免决策程序繁琐、开会议事频繁，相关被代持人委托叶福忠代其持有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由叶福忠全权决定公司相关事宜。

a 云中马集团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云中马集团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员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云中马集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变动过程主要如下：

a) 云中马集团设立

2002 年 3 月 10 日，陈笑莲与叶福忠共同签署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云中马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叶福忠出资 800 万元，陈笑莲出资 7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4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2）6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中马集团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2200797）。

根据 2002 年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及陈笑莲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为设立云中马集团之目的，由叶福忠母亲陈笑莲作为名义股东，代叶福忠持有 46.7%的股权，与叶福忠共同设立云中马集团，实际上叶福忠持有云中马集团 100%股权。

云中马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800.00	53.33	叶福忠	800.00	53.33
2	陈笑莲	700.00	46.67	叶福忠	700.00	46.67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b) 云中马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18 日，云中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名称为“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1 月 28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3）5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中马集团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220079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陈笑莲本次认缴的云中马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仍然系代叶福忠持有。

完成本次增资后，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1,060.00	53.00
2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云中马集团委托代持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品珍、白松海、李陈庭、陈光胜、汪洋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叶程洁、叶永周、叶品珍、白松海、李陈庭、陈光胜、汪洋于 2003 至 2004 年期间分别向叶福忠购买云中马集团 20%、5%、5%、5%、1%、1%、1%的股权。为避免决策程序繁琐、开会议事频繁，相关被代持人委托叶福忠代其持有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由叶福忠全权决定公司相关事宜，因而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300.00	15.00
2				叶程洁	400.00	20.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白松海	100.00	5.00
6				汪洋	20.00	1.00
7				陈光胜	20.00	1.00
8				李陈庭	20.00	1.00
9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白松海、李蓓蕾、叶正义、王斯琪、叶正信、叶统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2010 年，白松海将其持有的云中马集团 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蓓蕾、叶正义、王斯琪、叶正信、叶统，上述股权仍由叶福忠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名	（万元）	（%）	姓名	（万元）	（%）
1	叶福忠	1,060.00	53.00	叶福忠	300.00	15.00
2				叶程洁	400.00	20.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叶正义	44.00	2.20
6				李蓓蕾	20.00	1.00
7				汪洋	20.00	1.00
8				陈光胜	20.00	1.00
9				李陈庭	20.00	1.00
10				叶正信	16.00	0.80
11				叶统	16.00	0.80
12				王斯琪	4.00	0.20
13	陈笑莲	940.00	47.00	叶福忠	940.00	47.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d) 云中马集团还原部分代持

2011 年 4 月 20 日，云中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 46%股权以 920 万元转让给叶福忠、1%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叶程洁。同日，陈笑莲与叶福忠、叶程洁分别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叶程洁与叶福忠签署章程。

2011 年 5 月 5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云中马集团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5789）。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还原了陈笑莲代叶福忠持有的股权，同时还原叶福忠代叶程洁持有的云中马集团的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1,980.00	99.00	叶福忠	1,240.00	62.00
2				叶程洁	380.00	19.00
3				叶品珍	100.00	5.00
4				叶永周	100.00	5.00

5				叶正义	44.00	2.20
6				李蓓蕾	20.00	1.00
7				汪洋	20.00	1.00
8				陈光胜	20.00	1.00
9				李陈庭	20.00	1.00
10				叶正信	16.00	0.80
11				叶统	16.00	0.80
12				王斯琪	4.00	0.20
13	叶程洁	20.00	1.00	叶程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e) 云中马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8 日，云中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1 日，云中马集团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5789）。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4,950.00	99.00	叶福忠	3,100.00	62.00
2				叶程洁	950.00	19.00
3				叶品珍	250.00	5.00
4				叶永周	250.00	5.00
5				叶正义	110.00	2.20
6				李蓓蕾	50.00	1.00
7				汪洋	50.00	1.00
8				陈光胜	50.00	1.00
9				李陈庭	50.00	1.00
10				叶正信	40.00	0.80
11				叶统	40.00	0.80
12				王斯琪	10.00	0.20
13	叶程洁	50.00	1.00	叶程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代持还原路径及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云中马集团被代持人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云中马有限曾于 2016 年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出于该目的,云中马有限开始对其股权架构中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实施还原。

(1) 整体方案

鉴于云中马有限计划预留 5%的股权用于未来激励(该部分股权由叶福忠在云中马合伙层面持有),因此在本次还原过程中,所有实际股东的持股比例最终按照 1:0.95 还原。还原完成后,叶福忠直接及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包括其个人通过云中马合伙及其投资的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股),叶程洁和叶永周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叶统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其投资的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股),其余实际股东作为云中马合伙的初始合伙人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

(2) 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云中马集团被代持人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本次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如下:

a 发行人代持还原时,云中马集团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及被代持人员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云中马有限实施代持还原时,云中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形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4,950.00	99.00	叶福忠	3,100.00	62.00
2				叶程洁	950.00	19.00
3				叶品珍	250.00	5.00
4				叶永周	250.00	5.00
5				叶正义	110.00	2.20
6				李蓓蕾	50.00	1.00
7				汪洋	50.00	1.00
8				陈光胜	50.00	1.00
9				李陈庭	50.00	1.00

10				叶正信	40.00	0.80
11				叶统	40.00	0.80
12				王斯琪	10.00	0.20
13	叶程洁	50.00	1.00	叶程洁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b 设立云中马合伙，将原云中马集团的部分被代持人还原至该平台

2016 年 1 月 27 日，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叶统与叶福忠共同设立）、叶福忠、叶品珍、叶正义、叶正信、李蓓蕾、李陈庭、陈光胜、汪洋、王斯琪签订《合伙协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云中马合伙正式设立，其设立时的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8	普通合伙人
2	叶福忠	525	有限合伙人
3	叶品珍	498.75	有限合伙人
4	叶正义	219.45	有限合伙人
5	汪洋	99.75	有限合伙人
6	李蓓蕾	99.75	有限合伙人
7	李陈庭	99.75	有限合伙人
8	陈光胜	99.75	有限合伙人
9	叶正信	7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斯琪	1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6.75**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合伙人及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的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设立云中马合伙的目的是为了将云中马集团层面的部分被代持人还原至云中马合伙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股权。

c 2016 年 6 月，云中马集团退出云中马有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云中马集团将其持有的云中马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叶福忠、叶永周、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中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叶福忠及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本次转让过程中，云中马集团按照当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将其持有的云中马有限股权还原至相关实际股东名下；还原完成后，叶福忠直接及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包括其个人通过云中马合伙及其投资的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股），叶程洁和叶永周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叶统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其投资的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云中马合伙间接持股），其余实际股东作为云中马合伙的初始合伙人间接持有云中马有限的股权。至此，云中马有限股权架构中曾存在的直接及间接代持情形已全部还原。

（3） 最终架构

上述步骤完成后，各实际股东在云中马有限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情况已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还原前持股比例（%）	按 1:0.95 还原后的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云中马合伙	云中马	合计
1	叶福忠	62.00	1.00	5.00[4]	57.90	63.90
2	叶程洁	20.00	-	-	19.00	19.00
3	叶永周	5.00	-	-	4.75	4.75
4	叶品珍	5.00	-	4.75	-	4.75
5	叶正义	2.20	-	2.09	-	2.09
6	李蓓蕾	1.00	-	0.95	-	0.95
7	汪洋	1.00	-	0.95	-	0.95
8	陈光胜	1.00	-	0.95	-	0.95
9	李陈庭	1.00	-	0.95	-	0.95
10	叶正信	0.80	-	0.76	-	0.76
11	叶统	0.80	0.76	-	-	0.76
12	王斯琪	0.20	-	0.19	-	0.19

[4] 该部分系云中马有限预留的 5%股权，用于未来激励，暂由叶福忠在云中马合伙层面持有，截至 2019 年 6 月已发放完毕。

合计	**100.00**	**1.76**	**16.59**	**81.65**	**100.00**

根据云中马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所持有的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本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他人资金用于认购股权的情形。”；根据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出具的《股权无瑕疵确认函》：“1、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2、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权均是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股权的情形。3、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5、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根据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出具的《股权无瑕疵确认函》：“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2、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权均是本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代合伙企业持有股权的情形。3、本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5、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合伙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该访谈记录经浙江省松阳县公证处公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及云中马合伙各合伙人以自身名义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日期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2019 年 3 月 27 日	普通货运，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	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

	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和许可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颁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562369096300 1P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5]
2	发行人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纺织印染）	ABQIIIFZ 浙 202000242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6]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	对外贸易经	01879870	2019 年 4 月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曾持有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ABQIIIFZ 浙 201602181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印染业），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营者备案登记表		4 日至长期
4	云中马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5217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1558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102,061.29 元、1,646,488,284.11 元、1,127,358,833.19 元、743,453,660.7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056%、99.7476%、99.7722%、99.803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现场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叶福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与叶福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叶程洁和云中马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与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云中马合伙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中马合伙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云中马集团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
2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叶福忠任该企业董事

（3） 根据叶福忠、叶程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叶福忠、叶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策划、会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商务活动策划及制作、影视活动策划；服装设计、研发，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总经理
4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叶洁（叶福忠妹妹）担任经理
6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眼镜、化妆品、文具用品、玩具、家具、礼品花卉、钟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装设计，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并任总经理

7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毅（叶程洁妹夫）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叶福忠（董事长）、叶程洁、刘雪梅、陆亚栋、唐松燕、蒲德余；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马知方、倪宣明、蒋苏德；监事 3 名，分别为葛育兰、叶秀榕、叶冬英；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叶程洁，副总经理唐松燕、陆亚栋，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会秘书叶卓强。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人员目前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知方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宣明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3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查证、咨询、资金验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苏德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叶福忠、叶程洁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零售	蒲玉彩（发行人董事蒲德余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董事叶福忠、叶程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7.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合成革制造与销售；塑料处理纺织物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回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叶品珍（叶福忠的表姐）的配偶王春华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动）	兼总经理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驰（叶程洁外甥）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化纤加弹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陈欢（叶程洁外甥女）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该等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3）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4）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5）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服装：零售	叶慧（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陈笑莲（叶福忠母亲）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叶洁（叶福忠妹妹）任经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服装、鞋帽、饰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日用百货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洁（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毅（叶程洁妹夫）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7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邹永侯（叶程洁表哥）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转让退出
8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	阙烨瑾（发行人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道具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叶正义	曾为公司监事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无锡亮坝上 B 号地块的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
1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其女儿叶小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布、塑革复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	叶福忠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毛皮、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原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6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服装、鞋帽、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叶福忠通过云中马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品、针织品(革基布除外)、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装、鞋、帽、包装盒、化妆品、眼镜、箱包、饰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叶洁(叶福忠妹妹)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辅料、海绵、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高长(叶程洁姐夫)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国家专项审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蒲德余(发行人董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0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1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2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23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房产中介服务	叶正林(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有该企业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曾控制该企业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
25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灯具、皮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叶统（原监事叶淑淑的配偶）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6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施思（叶淑淑配偶的妹妹）与其配偶项新博共同控制该企业，项新博任执行董事
27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五金标准件加工（不作为拆迁凭证）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金东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6,156,375.05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044,876.96
2020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40,404,372.33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312,329.43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10,952,242.34
2019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1,791,781.75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4,728,637.89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9,092,280.51
2018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72,530,507.51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115,034.1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29,192,948.07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4,434,059.22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退回 2020 年度向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坯布共 302,106.3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访谈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主要由于随着产量扩大，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上述关联方能够较为稳定的保证原材料供应；而向九彦助剂采购染化料，主要由于染化料种类繁多，九彦助剂专业从事各种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且距发行人位置近，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所需的染化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九彦助剂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发行人与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及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合计金额逐年降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4,816,885.53
2020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8,809,392.91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155,954.67
2019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19,120,101.42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96,290.39
2018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17,871,871.1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7,954.29

注：销售革基布的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是由于该关联方租赁了公司的仓库。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主要由于该公司以生产销售鞋革和服装革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大型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好，且能保证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有合作。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上述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价格相对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九彦助剂及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已停止。

（2） 关联租赁情况

a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九彦助剂	房屋建筑物	0.00	220,183.49	9,523.81	9,523.81
发行人	云中马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九彦助剂及所属辖区管委会，发行人就租赁仓库收取的租金属于当地正常水平，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九彦助剂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关联租赁已停止。

（b）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中马合伙因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云中马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使用房屋，双方约定租赁费为 0 元。2020 年 4 月，云中马合伙的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3 楼 302、303 号”，该等关联租赁已停止。

b 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	70,000.00	60,000.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	60,000.00	60,000.00
叶正义	运输工具	-	10,000.00	10,000.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	5,000.00	5,000.0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	15,000.00	10,000.00
刘雪梅	运输工具	-	-	5,000.00
瞿松青	运输工具	-	5,000.00	5,000.00
合计		**-**	**165,000.00**	**155,000.00**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因业务需要向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唐松燕、刘雪梅和瞿松青租用个人车辆，用于上述人员办公需要。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人员的车辆。上述租车费用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关联租赁已停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9,760,000.00	2021-3-5	2022-3-3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8,700,000.00	2021-3-10	2022-3-8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16,746,004.52	2021-3-19	2022-3-17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8,156,153.98	2021-3-26	2022-3-25	否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6,550,423.43	2021-4-22	2022-4-21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963,000.00	2021-2-10	2022-2-9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37,000.00	2021-3-12	2022-3-11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00.00	2021-4-20	2022-4-18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000,000.00	2021-4-14	2022-4-7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7,000,000.00	2021-4-22	2022-4-20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400,000.00	2021-4-29	2022-4-27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300,000.00	2021-4-29	2022-4-27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500,000.00	2021-4-29	2022-4-27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00,000.00	2021-4-30	2022-4-29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500,000.00	2021-5-21	2022-5-19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5,000,000.00	2021-5-27	2022-5-19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500,000.00	2021-6-1	2022-5-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9,350,000.00	2021-1-12	2021-7-12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00.00	2021-6-4	2022-5-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500,000.00	2021-6-4	2022-5-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000,000.00	2021-6-9	2022-5-26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14,850,000.00	2021-1-21	2021-7-19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22,909,862.09	2021-2-4	2021-8-4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14,780,000.00	2021-2-5	2021-8-5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00.00	2021-5-28	2021-11-28	否
叶福忠、叶程洁	14,410,000.00	2021-5-14	2021-11-12	否
叶福忠、叶程洁	6,510,000.00	2021-5-19	2021-11-12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6,000,000.00	2021-6-2	2021-12-2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550,000.00	2021-6-1	2021-12-1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0.00	2021-6-2	2021-12-2	否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430,000.00	2021-6-8	2021-12-8	否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00.00	2021-6-8	2021-12-8	否

注：李炜为叶福忠的配偶；叶加文为叶福忠的父亲。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1.57	900.37	914.59	468.12

（5） 其他关联交易

a 归还云中马集团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云中马集团代为缴纳，发行人将需缴纳的社保金额归还给云中马集团，其中 2018 年度归还 8,396.43 元，2019 年度归还 10,241.20 元。

b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 995,250.00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叶福忠。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667,375.67	33,368.78	1,713,281.82	85,664.09	1,845,757.29	92,287.86
应收账款	九彦助剂	-	-	10,000.0	500.00	-	-	-	-

				0					
小计		**80，000.00**	**4,000.00**	**677,375.67**	**33,868.78**	**1,713,281.82**	**85,664.09**	**1,845,757.29**	**92,287.86**
预付款项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	-	-	-	-	-	1,220,713.09	-
小计		**-**	**-**	**-**	**-**	**-**	**-**	**1,220,713.0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九彦助剂	219,593.27	2,073,593.27	1,928,587.18	504,489.70
应付账款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	5,467,144.27	1,058,830.48	2,954,855.68
应付账款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	6,138,593.20	5,569,605.54	-
小计		**219,593.27**	**13,679,330.74**	**8,557,023.20**	**3,459,345.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亦已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叶永周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1） 云中马合伙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对叶福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云中马集团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云中马集团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云中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前往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不动产档案以及对该等不动产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7 本《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5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42,159.40/33,676.46	2061年1月30日	工业用地/工业	无[7]
2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39,568.88/26,915.58	2061年1月30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18,513.72/15,782.93	2061年1月30日	工业用地/工业	无[8]
4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74,822.15/44,826.09	2061年1月30日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51,991.71/32,936.65	2066年7月18日	仓储用地/仓储	已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抵押合同编号：07600DY20A1F0J6）；登记证明号为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929号

[7] 原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和“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上述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8] 原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436号”，该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6	发行人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1号	29,655.41/9,191.18	2061年1月30日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最高债权余额为2,58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合同编号：温银906002021年高抵字00050号）；抵押登记证明号为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269号
7	发行人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内	54,864.57/-	2071年3月18日	工业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前往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档案以及对该等不动产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1）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胡万强	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356号万麓园2幢1103室	（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1525号	97.36	办公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杭州括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53号杭州丽水数字大厦B座5层510/511室	未取得房产证[9]	217	办公	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系发行人的租赁办公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发行人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a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杭州括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杭州括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53号杭州丽水数字大厦B座5层510/511室出租给贵司，我方承诺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将该房屋租赁给贵司，由于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特此承诺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且保证能够取得相应产权并届时向贵司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等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处物业仅用于展示公司产品及办公，可替代性强，且该租赁场所并非我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我司搬迁时，我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我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亦已出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影响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该处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9] 已取得地字第201401534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说明函》确认两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展示公司产品，“可替代性强，且该租赁场所并非我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我司搬迁时，我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我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亦已出具《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影响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	1,261,992.59
5 万吨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147,028.43
待安装设备	9,146,017.74

其他零星工程	914,650.50
合计	**17,469,689.26**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11784995	受让取得	24	2015.12.14-2025.12.13
2		发行人	11784851	受让取得	23	2014.05.07-2024.05.06
3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11784834	受让取得	23	2014.05.07-2024.05.06
4		发行人	3024802	受让取得	25	2013.03.21-2023.03.20
5	云中马 YUNZHONGMA	发行人	3002985	受让取得	25	2013.01.21-2023.0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9 个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ZL2017101109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02.28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拉毛机的自动翻布机构	ZL2017208929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3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水装置	ZL2017208929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起毛机的起毛辊钩刺自动打磨机构	ZL2017208923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磨针装置	ZL201720892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定型热能回收装置	ZL2017208923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验针机	ZL2017208929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染色洗布装置	ZL201720891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布料绒毛梳理的锡林辊	ZL2016201017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0	发行人	一种负压式胚布抖动染色装置	ZL201620100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洁的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0994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2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幅装置	ZL2016201003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3	发行人	一种对布料绒毛清洁整理的锡林装置	ZL2016201003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4	发行人	一种平幅脱水装置	ZL201620101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密闭式蒸汽固色布料染色装置	ZL2016201013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6	发行人	一种布料绒毛处理的清洁机构	ZL2016201019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7	发行人	一种胚布开卷配布装置	ZL2016201017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8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1017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 年
19	发行人	一种自动轧车	ZL20172092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 年
20	发行人	一种针织无纺布生产切边设备	ZL201921214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吸料机	ZL2019212147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2	发行人	无纺布生产设备装置	ZL2019212147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生产设备	ZL20192178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3	10 年
2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63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25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便于安装的无纺布生产装置	ZL2019211631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26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19216725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2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涂料装置	ZL2019216726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 年
28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尺寸测量的无纺布切割装置	ZL2019220085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29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面料用多功能打孔机	ZL201922008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 年
30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裁切装置	ZL2020207104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1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加工生产用卷料装置	ZL2020207104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2	发行人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 BENTE 与工艺	ZL20081019061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8.12.18	20 年

33	发行人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ZL2012100661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03.14	20 年
3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除尘装置	ZL20202071155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 年
3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双面上胶装置	ZL2020226389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 年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的上胶装置	ZL2020225725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 年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中的刷毛装置	ZL202022477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 年
3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20224549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的裁剪设备	ZL202022455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2455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的布料输送设备	ZL2020224551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2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印染时放样打浆装置	ZL2020224552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水洗装置	ZL202022455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制作的除皱定型装置	ZL202022455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压平设备	ZL20202245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6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制造用布料的卷放装置	ZL2020224555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7	发行人	一种高效革基布布料切布机	ZL2020224788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 年

48	发行人	一种水性无溶剂型超细纤维革基布的碱减量装置	ZL2020228452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49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	ZL2020228452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审计报告》，该等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453,498.78 元、124,067,926.76 元、2,449,563.24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云中马贸易

（1） 基本情况

云中马贸易现持有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4MA2E1E0U21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叶福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云中马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中马贸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签署云中马贸易的《公司章程》，设立云中马贸易。

2019 年 5 月 24 日，云中马贸易设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云中马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云中马新材料

（1） 基本情况

云中马新材料现持有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4MA2HKCE74N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福忠，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云中马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中马新材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历史沿革

a 云中马新材料设立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签署云中马新材料的《公司章程》，设立云中马新材料。

2021 年 3 月 24 日，云中马新材料设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抵押营业执照》。

设立时，云中马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云中马新材料增资

2021 年 7 月 20 日,云中马新材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由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21 年 7 月 26 日，云中马新材料设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中马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前往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形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自有物业”披露。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合同系以年度框架合同与相应订单形式履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于 2021 年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主体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2	浙江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革基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3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革基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4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革基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5	福建乔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革基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革基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合同系以年度框架合同与相应订单形式履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于 2021 年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主体	合同有效期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坯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坯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4	海宁市亨利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5	浙江富尔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坯布	发行人	2021.01.01-2021.12.31
		坯布	云中马贸易	2021.01.01-2021.12.31

3.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1 年松中贷字 28 号	2021.03.18	1674.60	2021.03.18-2022.03.17	2019 年松中保字 35 号、2019 年松中保字 35-1 号、2019 年松中保字 3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0101202000298861	2020.12.23	1,000	2020.12.23-2021.12.22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2000048706）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330101202100090049	2021.04.19	1,000	2021.04.20-2022.04.18	
4	应收款保兑协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0202000）浙银商应保字（2021）第 01024 号	2021.5.20	1,450	2021.5.20-2022.5.19	（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30 号、（3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31 号、（333491）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 00014 号
5	并购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30101202100206602	2021.8.17	5,000	2021.8.18-2026.8.1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31007202100001963）；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

								5202100 32303）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自有物业”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温州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温银906002021年高质字00002号），约定以存单为发行人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间发生的最高债务1,046.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7600ZA21B3FNAB），约定以银行存款为发行人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8日间发生的最高债务1,2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600KB21B2B3E0），约定为云中马贸易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间发生的最高债务2,4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7600ZA21B59GE2），约定以银行存款为发行人在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2月10日间发生的最高债务1,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210001963），约定以存单出质为发行人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500万元。

5.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025.50
2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炉后环保设备	1,385.00

6.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温州市德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1,500.00
2	无锡尚德益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088.00
3	松阳县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800.00
4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革基布坯布生产线项目	9,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及云中马贸易开户银行函证、以及前往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松阳县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云中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云中马有限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进行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云中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第二十八条，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证券法》实施而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
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7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
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9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1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6 日
1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17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18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19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6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6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0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7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8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6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6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7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8 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叶福忠（董事长）、叶程洁、刘雪梅、陆亚栋、唐松燕和蒲德余；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马知方、倪宣明和蒋苏德；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葛育兰、叶秀榕和叶冬英（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叶程洁，副总经理唐松燕、陆亚栋，财务总监刘雪梅和董事会秘书叶卓强。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叶福忠	董事长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叶程洁	总经理 董事	云中马集团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雪梅	财务总监 董事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松燕	副总经理 董事	-	-	-
陆亚栋	副总经理 董事	-	-	-
蒲德余	董事	-	-	-
马知方	独立董事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	无
倪宣明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副教授	无
蒋苏德	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叶秀榕	监事	-	-	-
葛育兰	监事	-	-	-
叶冬英	监事	-	-	-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访谈结果，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兼职情况。除叶程洁为叶福忠妹夫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共有 5 名，分别为：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刘雪梅。

（2） 因岗位调整，叶正义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蒲德余为公司董事。

（3）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叶福忠、叶程洁、陆亚栋、刘雪梅、蒲德余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唐松燕为公司董事，选任马知方、倪宣明、蒋苏德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1）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共有 3 名，分别为：瞿松青、叶淑淑、叶冬英（职工监事）。

（2） 因达到退休年龄，监事会主席瞿松青从公司离职，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叶正义担任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任叶正义为监事会主席。

（3）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叶正义、叶淑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 因个人原因，叶淑淑主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叶秀榕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5） 因个人原因，叶正义主动申请辞去监事会相关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葛育兰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任葛育兰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8 年 1 月 1 日，叶永周任发行人总经理，刘雪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因岗位调整，叶永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任叶程洁担任总经理。

（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能力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任陆亚栋、唐松燕为公司副总经理。

（4）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刘雪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任叶卓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变化主要系由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及完善治理架构导致，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 3 位独立董事及聘用的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刘雪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核心董事、管理层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知方、倪宣明和蒋苏德。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该等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11%、10%、9%、5%
2	房产税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云中马贸易	25%	25%	25%	-
云中马新材料	25%	-	-	-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

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0587，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1年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松政办发[2015]15号文件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享受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10]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至6月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月至6月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县绿色工厂补助	《关于拨付2020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省级试点等项目）的通知》（松财企[2020]217号）、《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公布2020年松阳县绿色工厂的通知》（松经商[2020]86号）	200,000.00
2	新设备替代被淘汰设备补助	《关于拨付2020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省级试点等项目）的通知》（松财企[2020]217号）	3,000,000.00

[10] 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3	2019 年度生态工业政策兑现奖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20]74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25 号）	892,400.00
4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补贴	《松阳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关于要求兑付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奖励的请示》（松数金[2021]7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68 号）	2,000,000.00
5	2021 年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奖励补助款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要求拨付 2021 年度鼓励企业留员工稳生产惠企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21]12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1]79 号）	100,800.00
合计			**6,193,200**

2.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丽水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改造补贴款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的通知》（松环保[2020]9 号）	2,120,000.00
2	2019 年亩均税收特别扶持政策资金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6,072,000.00
3	2018 年度亩均税收财政补贴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4,812,000.00
4	疫情停工损失及防疫支出款	《松阳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关于给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补助的请示》（松数金[2020]21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0]203 号）	4,240,000.00

5	丽水生态产业17年度蓝色屋面补助款	《松阳县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企业“蓝色屋面”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工发办[2016]1号)	614,291.00
6	社保返还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松阳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	457,327.56
7	2019年度科技政策奖励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号)、《关于2019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200,000.00
8	以工代训补贴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松阳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松人社[2020]64号)、《2020年松阳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公示(四)》	184,950.00
9	第四届政府质量奖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松政办发[2014]121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届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松政发[2019]67号)	150,000.00
1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号)	100,000.00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合格补助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号)、《关于2019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100,000.00
12	松阳经济局亩均效益补贴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14号)、《关于公布松阳县2018年度“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松亩均办[2019]7号)	50,000.00
13	流动人口和计生服务专项补助金	《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丽生集松管[2019]58号)	3,000.00
14	员工返岗补助金	《松阳县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意见》(松政办发[2020]4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20]93号)	42,429.90

15	19 年出口美元补助金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4,800.00
合计			**19,150,798.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云中马贸易 2020 年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社保返还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松阳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	12,830.40
2	2019 年度县级服务业发展引导奖金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松政发[2017]147 号）	120,000.00
3	以工代训补贴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松阳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松人社[2020]64 号）、《2020 年松阳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公示（三）》	6,300.00
合计			139,130.40

3.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无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发行人 2019 年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生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研究开发补贴款	《关于下达松阳县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松科[2019]2 号）	3,205,000.00
2	技改补助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19]19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	1,560,000.00

		[2019]101 号）	
3	年产 5000 吨直拉工艺革基布生产线研究开发补贴款	《关于下达松阳县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松科[2019]2 号）	1,600,000.00
4	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试点资金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两化融合”省级试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松经商[2019]69 号）、《关于松阳县省级不锈钢管行业“机器换人”分行业示范试点、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域建设拟安排补助项目的公示》	831,000.00
5	2018 年度零土地技术改革奖励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要求拨付 2018 年度<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松经商[2019]70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9]277 号）	358,800.00
6	循环化改造纺织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	《松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松政办发[2015]150 号）、《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拨付及调整方案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9]40 号）	200,000.00
7	社保返还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用工促进就业稳定的十五条意见》（松政发[2019]38 号）、《松阳县第一批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	1,130,824.80
8	企业上台阶奖励(2017 年度）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500,000.00
9	企业上台阶奖励(2018 年度）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600,000.00
10	上市股改奖励款	《关于要求给予兑现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的请示》（松金融办[2018]24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8]281 号）	1,000,000.00
11	2018 年度科技奖励（高新企业）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 2018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200,000.00
12	2018 年度研发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	100,000.00

	经费投入补助款	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	
13	提升亩均效益奖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17]214 号）、《松阳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松阳县“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松评价办[2018]4 号）	100,000.00
14	2018 年度科技奖励（发明专利）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 2018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的公示》	62,000.00
15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18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公示（一）》	60,000.00
16	管理创新奖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关于 2017 年丽水市市级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和丽水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50,000.00
17	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奖	《中共松阳县委、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委发[2017]14 号）	50,000.00
18	18 年智慧式用电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松阳县应急管理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智慧式用电系统推广应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松应急[2019]3 号）	8,000.00
19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燃煤锅炉淘汰）分配方案的通知》（松发改[2019]116 号）	150,000.00
合计			**11,765,624.80**

4.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摘要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技改补助资金款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付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	3,900,000.00

		公司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丽生集松管[2018]35 号）、《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松政办抄告字[2018]271 号)	
2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款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计划的通知》（松政办通[2017]26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 号）	200,000.00
3	17 年科技政策奖励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关于拟认定 2017 年度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的公示》	50,000.00
4	17 年研发投入经费奖励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松政办发[2017]204 号）	50,000.00
5	稳岗补贴款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扩大扶持范围进一步做好我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松人社[2015]97 号）、《2017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清单》	38,433.60
6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政发[2013]85 号）、《关于 2017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拟发放对象的公示》	20,000.00
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政发[2013]85 号）、《关于 2017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拟发放对象的公示》	20,000.00
8	ISO9001 非强制性认证补贴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松政发[2013]85 号）、《关于 2017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拟发放对象的公示》	10,000.00
合计			**4,288,433.6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

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丽水市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lishui/index.html）检索及前往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处罚案件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云中马贸易“自成立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自成立起至今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年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备案（松经技变更[2017]11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革基布年产能由 3.3 万吨提升至 10 万吨。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革基布产能

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折算成达产产能后，项目 COD_{Cr} 纳管量 150.1 吨/年，排环境量 55.6 吨/年，未超过 436.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排放量为 2.22 吨/年，排环境量为 2.22 吨/年，未超过 57.5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均未超过总量指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将《排污许可证》证载产能变更为 10 万吨。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知悉你公司在 2018 年于原厂址新改扩建，将产能由 3.3 万吨扩大为 10 万吨，该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同意批复（丽环建[2018]119 号），且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表明，扩产后排放量未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所允许的排放范围。你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排放量均在《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排放范围之内，且现已就产能扩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562369096 3001P）证载产能变更为 10 万吨。我局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未造成违规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和生态破坏，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新增 5 万吨革基布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4-17-03-020993-000），项目完成后形成年新增 5 万吨革基布的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变更登记，因新增设备及产能办理完成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官网检索，发行人目前还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1E3115R1M-ZJ/008），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革基布的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11]。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lishui.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云中马股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07617E10867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云中马贸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云中马新材料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质量及职业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官网检索，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1Q6976R1M-ZJ/008），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革基布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官网检索，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1S2213R1M-ZJ/008），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覆盖革基布的生产与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13]。

2. 质量及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07617Q12162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07617S10694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系统（浙江）网站（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根据松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工商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成立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云中马贸易“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工商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成立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875 人，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纳		
1	养老保险	875	791	69	1	14	-
2	失业保险		791	69	1	14	-
3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14]		790	69	1	14	1
4	工伤保险		862[15]	12	1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购买记录，上表中的差异人数构成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因个人需求已在其他单位异地缴纳的人员、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农村户籍人员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受到缴纳窗口期影响未能当月缴纳。其中，工伤保险所对应的退休返聘差异人数少于其他险种，经了解，该情况是由于公司为部分退休返聘、但未领取养老金且未达到工伤保险参保年龄上限的人员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所致。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自成立起至今，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自成立起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自成立起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自成立起至今，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资纠纷的情况……自成立起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松阳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自成立起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2020 年生育保险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 实际缴纳 863 人，多缴纳 1 人原因为，为拟入职员工缴纳工伤险后，并未实际入职。

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87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37 人，人数差异主要是由于 26 位超龄人员无需缴纳、12 名新员工入职已错过缴纳窗口期所导致。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云中马贸易“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松阳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云中马新材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就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苯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0.00	2,750.00

总计	**51,750.00**	**51,75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1-331124-04-01-163376	不涉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告知书》，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纺织业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审批，其余的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的豁免。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艺、工序，且位于松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所以你单位申请的坯布织造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或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巩固竞争优势，优化和整合现有资源，以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继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开拓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工艺技术创新优势与上下游协同研发优势，进一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力争公司产品紧跟行业发展潮流，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力争把云中马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革基布供应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进展	涉诉金额（元）	被告	被告	案由
1	（2019）浙1124民初930号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目前被告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7,943,260.14	发行人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已就相关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工商局、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进行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叶福忠、叶程洁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叶福忠、总经理叶程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意向、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招股书真实性赔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或声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股票锁定承诺函	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永周
3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7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云中马合伙企业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5-2-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东塔17层 变更	2018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21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北京市司法局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2-12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9373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033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821106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0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持证人 姚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通知和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叶福忠、叶程洁、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永周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布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4562369096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323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的治企方针，秉承“诚信、创新、人本、和谐”的核心价值观，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为企业发展理念。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系由云中马布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叶福忠	60,795,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57.90	2016-11-29
2	叶程洁	19,950,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9.00	2016-11-29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3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7,5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35	2016-11-29
4	叶永周	4,987,5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4.75	2016-11-29
合计		**105,000,000**	-	**100.00**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发出通知之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除非该等决议内容中对就任时间有其他明确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并豁免上述通知时限。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应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而不得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288号

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云中马字〔2021〕2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房玉帜　　共印15份